這份刊物的 PDF 版本的文字是從印刷版掃描而成,再利用光學字符識別軟件轉換成電子格式。由於原印刷版本已印製並保存多年,光學字符識別技術未必能準確地識別某些文字或數字。因此,搜索或複製此 PDF 檔案內的文字時應加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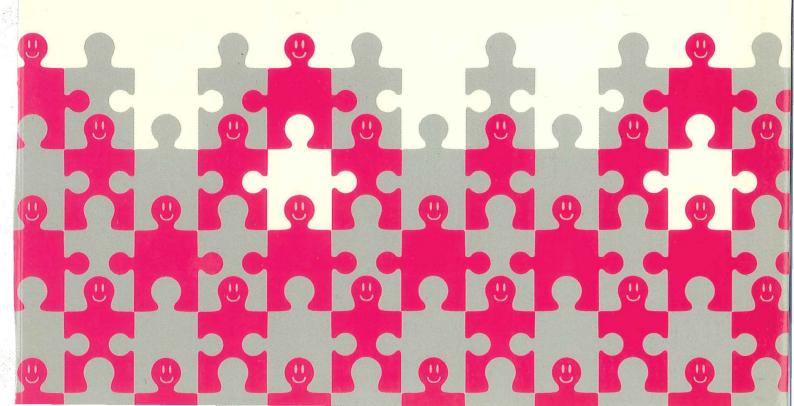
The text of this PDF publication was scanned from its printed version and then converted to electronic text using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 software. Because of the age and condition of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y, the OCR may not recognise certain characters or figures accurately. Cau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taken when searching or copying text from this PDF publication.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主要報告



香港 政府統計處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主要報告

香港 政府統計處

有關本刊物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政府統計處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二百五十號北角城中心六樓

電話:2887 5139 圖文傳真:2512 2656



目錄

	頁數
序言	1
統計表一覽	3
第一章:總覽	7
第二章:人口特徵	15
第三章:住戶特徵	33
第四章:教育特徵	53
第五章:勞動人口特徵	65
第六章:房屋特徵	87
第七章:內部遷移及遷居特徵	97
第八章:新市鎮特徵	117
第九章:中期人口統計程序	133
第十章:抽樣設計及估算程序	143
第十一音: 中期 人口統計 資料 表質 的評 估	151

		頁數
附件		
	附件一:詞彙釋義	161
	附件二:技術註釋	
	(一): 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的計算	178
	(二): 每年淨內部遷移率的計算	180
附錄		
MA CIA		
	附錄一:中期人口統計陸上問卷樣本	181
	附錄二:中期人口統計水上問卷樣本	183
	附錄三:香港島及九龍:區議會分區分界地圖	185
	附錄四:新界:區議會分區/新市鎮分界地圖	187
	附錄五:已出版有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刊物	189

序言

本報告是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一系列報告書的最後一份。報告以詳盡分析的形式,發表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涉及的主題,包括人口、住戶、教育、經濟及房屋各方面。報告就每個主題闡述概要結果,附上有關數字的統計表,並適當地與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比較。此外,本報告亦描述中期人口統計的程序和技術及評估資料的素質。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至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是一個大規模抽樣統計調查,用以搜集有關人口的廣泛社會及經濟特徵的資料。全港約七分之一的屋宇單位包括於樣本中,而單位內所有住戶均為訪問對象。

本報告詳盡分析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較早前出版的另一本報告《主要統計表》, 內載有關全港人口、住戶及屋宇單位詳細資料的統計表,可補充本報告的統計資料。此外, 中期人口統計其他方面的結果,亦刊載於較早前出版的一系列刊物內。全系列有關中期人 口統計結果的報告的名稱載列於本報告末。

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

一九九七年六月



統計表一覽

1	總覽		頁數
	1.1	在港總人口及本港居民人口, 1996	10
2	人口	特徵	
	2.1	居民總數及平均每年增長率, 1961-1996	19
	2.2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1961-1996	20
	2.3	按年齡劃分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61-1996	22
	2.4	年齡中位數及撫養比率, 1961-1996	22
	2.5	按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 1961-1996	23
	2.6	按國籍及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 1996	23
	2.7	按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4
	2.8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在香港出生的人口比例,1986,1991及1996	24
	2.9	按國籍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6	25
	2.10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6
	2.11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十五至五十四歲從未結婚的人口比例,1986, 1991 及 1996	27
	2.12	按習用語言/方言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96	28
	2.13	五歲及以上人口能說下列語言/方言的比例,1996	29
	2.14	按在港居留年期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1996	29
	2.15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在過去五年內移居香港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30
	2.16	按地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0
	2.17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1
3	住戶	特徵	
	3.1	家庭住戶數目, 1971 - 1996	39
	3.2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9
	3.3	按房屋類型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率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40
	3.4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1
	3.5	按住戶人數及十五歲以下兒童數目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率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42
	3.6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有六十歲及以上年老人士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3
	3.7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六十歲及以上年老人士與非年老人士同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4
	3.8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平均工作成員數目及非工作成員數目與工作成員數目的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45

			頁數
	3.9	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6
	3.10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47
	3.11	按住戶每月收入及工作成員數目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率分布,1996	48
	3.12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49
	3.13	家庭住戶的住戶月入十等分組別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50
	3.14	按家庭住戶數目五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51
	3.15	永久性屋宇的家庭住戶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住戶月租中位數及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1986 及 1996	51
	3.16	按年齡劃分的戶主率及標準化戶主率, 1986, 1991 及 1996	52
	3.17	年齡組別戶主率, 1986, 1991 及 1996	52
4	教育	特徵	
	4.1	按年齡劃分的六歲及以上曾受小學教育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57
	4.2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57
	4.3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率分布, 1996	58
	4.4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學率, 1986, 1991 及 1996	58
	4.5	按學校程度劃分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及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986, 1991 及 1996	58
	4.6	按年齡及是否在學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59
	4.7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60
	4.8	按攻讀科目及性別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61
	4.9	按上課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數目,1996	62
	4.10	按教育程度及是否在居住地區內上課劃分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 數目, 1996	63
5	勞動	人口特徵	
	5.1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人口數目, 1961-1996	71
	5.2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平均每年人口增長率, 1961-1996	72
	5.3	按因素分析勞動人口增長, 1986 及 1996	72
	5.4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73
	5.5	按性別劃分的標準化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74
	5.6	按年齡、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75
	5.7	按性別劃分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年齡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76
	5.8	接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77
	5.9	按地區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78
	5.10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79

			頁數
	5.11	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80
	5.12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81
	5.13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82
	5.14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工作人口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83
	5.15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1996	84
	5.16	按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85
	5.17	按工作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86
6	房屋	特徵	
	6.1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1986, 1991 及 1996	91
	6.2	按房屋類型及主要地區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92
	6.3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93
	6.4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每一屋宇單位內的平均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94
	6.5	按屋字單位類型劃分的每一屋字單位的平均住客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95
	6.6	按居處租住權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96
7	內部	遷移及遷居特徵	
	7.1	按現住地區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103
	7.2	按原住地區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口數目,1996	104
	7.3	按地區/新市鎮劃分的淨內部遷移人數及每年淨內部遷移率,1996	105
	7.4	按年齡、性別、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106
	7.5	按年齡、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性別比率, 1996	107
	7.6	按教育程度、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108
	7.7	按年齡、性別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96	109
	7.8	按職業、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110
	7.9	按住戶結構及現住地區劃分的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11
	7.10	按住戶人數及現住地區劃分的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12
	7.11	按屋宇單位類型、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13
	7.12	按現住地區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家庭住戶月入中位數,1996	114
	7.13	按現住地區及在中期人口統計前最近曾遷移期間劃分的在過去十年內的曾遷居所人士,1996	115
8	新市	鎮特徼	
	8.1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21
	8.2	按新市鎮劃分的人口數目及人口密度, 1996	121

			頁數
	8.3	按新市鎮及年齡劃分的人口數目,1996	122
	8.4	按新市鎮劃分的撫養比率, 1996	123
	8.5	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性別比率,1996	124
	8.6	按教育程度及地區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124
	8.7	按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的三至十八歲人口就學率, 1996	125
	8.8	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96	125
	8.9	按行業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96	126
	8.10	按職業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96	126
	8.11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96	127
	8.12	按住戶結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27
	8.13	按住戶人數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28
	8.14	按住戶每月收入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28
	8.15	按新市鎮及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6	129
	8.16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996	130
	8.17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月租中位數,1996	131
	8.18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1996	132
11	r 1111 11	人口統計資料素質的評估	
11		部分比例及比率及其估算標準誤差和95%置信區間的樣本估算數字,1996	155
		部分總計及其估算標準誤差和95%置信區間的樣本估算數字,1996	156
		部分數據的譯碼錯誤率,1996	157
		查驗錯誤的分析, 1996	157
		部分數據的設算率分析, 1996	158
	11.6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五歲以下人口的估算數字與獨立估算數字的比較	159

第一章 總覽

引言

香港自一九六一年起,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而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 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本港人口的最新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政府籌劃建設及釐定政策, 特別是對教育、房屋、交通、醫療和社會服務方面的策劃至為重要。此外,這些資料亦有 助私人機構釐定業務方針,以及研究人員進行社會和經濟研究。

香港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一年進行了人口普查。一九六一年和一九七一年的人口普查,對全部人口進行點算,並搜集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資料。至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則包括一項全面人口點算,以搜集人口的年齡和性別,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則透過規模龐大的抽樣調查搜集。這個設計是一個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為提供更多最新的人口資料,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會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故香港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進行了中期人口統計。中期人口統計與人口普查稍有不同,中期人口統計並不包括一個全面人口點算,只是透過大規模抽樣調查,搜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至於人口總數和特徵,則根據適當的統計理論,從抽樣調查結果推算而來。所以,從中期人口統計得到的統計資料,其精確程度稍遜於人口普查。

基於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搜集得來的資料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即使是以詳盡人口分組及細小分區來劃分,其精確程度仍甚高。此有別於其他有關人口的抽樣調查。這些抽樣調查的樣本規模通常遠較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的樣本規模小,故所能提供按詳盡人口分組和細小分區劃分的統計數字十分有限。

中期人口統計的設計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用抽樣方法選出一個七分之一的樣本,搜集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所有住戶皆以一份標準問卷進行點算。因部分有關陸上居民的問題不適用於水上人口,故問卷有陸上和水上兩個版本,其樣本分別刊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問卷內容包括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國籍、所操語言、教育程度、經濟活動身分、職業、行業和內部遷移等各方面的問題。此外,亦搜集有關屋宇單位和住戶資料,如屋宇單位類型及居處租住權等。點算工作採用傳統面談訪問方式,由統計員親身拜訪被選中住戶,直接向各住戶成員搜集資料。

中期人口統計的外勤工作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至二十四日進行,為期九天。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規模龐大的統計調查,需動員大量臨時統計員。統計處一共聘用 7 800 名 臨時工作人員,負責訪問及有關工作,如監督、品質控制和譯碼。大部分臨時統計員是中六學生;負責監督工作的則是學校教師;覆核和審核問卷的工作則由大專院校和教育學院的學生負責。統計處亦僱用一些在職公務員和軍眷,分別協助點算露宿者及軍事人員的工作。

中期人口統計的法定地位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根據《一九九五年普查及統計(一九九六年人口普查) 令》的規定進行。該法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香港法例第316章《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1)條制定。根據該條例,指定人士必須向統計處提供資料,而統計處必須對個別住戶或 個別人士的資料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洩露。所有填有個別住戶或個別人士資料的表格,亦 必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毀掉。

中期人口統計的統計範圍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均採用「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所有在點算時刻逗留在香港的人士均點算在內。此外,在點算時刻暫時不在香港的居民亦有統計。不過,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詳細問題,只會向那些在點算時刻在港的居民(下作「在港居民人口」)提問,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以「在港居民人口」作為編製基礎。由於點算時刻不在香港的居民只佔「本港居民人口」很小的比例(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 1.8%,而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是 2.7%),所以有關「在港居民人口」的統計數據,足以反映整體「本港居民人口」的特徵。

鑑於近年來較多居民短暫離開香港,或到中國大陸/澳門工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改用「常住人口」方法進行點算工作。在點算時刻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住戶成員,或者通常在中國大陸/澳門工作的住戶成員,均會點算在內,並問及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等詳細問題。

至於在何處點算某人,這兩種點算方法亦有不同。根據「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某人的詳細資料是根據於點算時刻其所在的屋宇單位和住戶處記錄。因此若某人在點算時刻剛巧在親友家中,他便會在該處被點算並視作該戶的成員之一。另一方面,該住戶暫時離港或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地方住宿的成員,則反而不會被包括在內。因此,採用這點算方法記錄得的住戶資料(例如住戶人數、結構、收入)及人口分布,可能與通常情況不同。按「常住人口」點算方法,則所有住戶成員,包括暫時離港和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地方住宿的成員,他們的詳細資料皆會根據其通常居住的屋宇單位處記錄。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地方住宿的人士,均佔全港居

民的 1.7%。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列出的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皆指根據「常住人口」 點算方法所得的「本港居民人口」;所列出的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和一九九一年人口 普查的結果,則指根據「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所得的「在港居民人口」。因此一九九六年 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不能和過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作嚴格比較。但由於暫 時離港的香港居民和於點算時刻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地方住宿人士佔「本港居民人口」比 例尚小,故此點算方法的不同對於調查結果的比較不應有太大影響,不過作比較時仍要留 意。

個人資料的保障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的資料會編製成統計數據,供出版刊物及分析研究之用。個人和個別住戶的的資料是不會洩露的。

個別人士的姓名並沒有記錄在儲存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的電腦檔案內。記錄在問卷上個別人士的姓名乃自願提供,因此所得的姓名一般都不完整(例如只有姓或名或英文名),以方便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在有需要跟進訪問或澄清資料時識別被訪者。這些姓名資料已隨同所有填報的問卷和一切有關外勤工作紀錄的文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在統計處人員嚴密監督下在葵涌焚化爐燒毀。為進一步確保個人及個別住戶的資料無法從複雜及交錯製表所得的數據推斷得到,有關檔案的地理編碼,即地段及樓宇檔號,均在編整數據庫時刪除。所有上述方法旨在保障個人及個別住戶向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提供的資料得以絕對保密。此等嚴謹保密措施亦於以前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時應用。

點算結果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數目為 6 217 556 名,其中包括 6 016 974 名於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時)在港的居民,及 200 582 名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表 1.1)

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總人口是 6 121 217 人,其中包括 6 016 974 名在港居民、 83 093 名旅客及 21 150 名越南船民。 (表 1.1)

表 1.1 在港總人口及本港居民人口, 1996

類別	在港總人口(1)	本港居民人口		
在港居民	6 016 974	6 016 974		
暫時不在港居民		200 582		
旅客	83 093			
越南船民(2)	21 150			
總計	6 121 217	6 217 556		

註釋:(1)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所有在港人士。

(2) 越南船民包括越南難民、已甄別為非難民及等待甄別的越南船民、從中國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遠洋輪船援救的越南船民及以上各類越南難民/船民在本港出生的兒童。

在 6 217 556 名居民中,有 10 190 名分別居於 2 417 艘船艇上,他們被統稱為水上居民,而其居住地則簡稱為「水上」。中期人口統計未有搜集一些不適用於水上居民的數據項目,如居處租住權及住戶租金等。

本報告內有關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只包括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有關住戶的數字則是指家庭住戶。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共有 1 855 553 個家庭住戶,其成員數目已佔香港居民人口的 98.6%,其餘的人口則屬團體住戶。

結果概要

本報告第二至第八章詳細分析本港人口顯著的趨勢或發展。有關分析資料的摘要如下:

人口特徵

- 1. 香港居民人口在過去三十五年,即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上升了 310 萬,平均 每年增長率為 2.0%。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的平均每年人口增長為 1.8%;而在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的平均每年人口增長為 0.6%。
- 2. 隨著出生率下降和死亡率改善,人口漸趨老化。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六一年的二十三歲 升至一九八六年的二十九歲及一九九六年的三十四歲。
- 3 二十五至四十四歲年齡組別的性別比率(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的比例)急 劇下降,由一九八一年高峰的 1 223 人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943 人,主要原因是這十五 年有大量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來港工作。
- 4. 在過去十年,香港出生的人口比例仍處於 60%左右。十五歲以下在港出生的人口比例

則在過去五年輕微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88%。

- 5. 兩性均普遍遲婚,而男性遲婚的傾向較大。於一九九六年男性在四十五至四十九歲年 齡組別仍是獨身的比例為 7.5%,而女性則比男性稍低,為 5.9%。
- 6. 廣東話是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最普遍習用語言/方言,比例為 89%。能使用英語及普通話的人口比例分別為 38%及 25%。
- 7. 在過去十年,人口分布出現了顯著變化。在一些較舊或人口稠密的市區,人口數目大減,相反新界各區人口則大幅增加。根據淨增減數字,港島區人口略有變動,但九龍區的人口則減少 15%左右。相對來說,新界區人口的增幅高達 52%。
- 8. 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五個人口激增的地區均位於新界,包括沙田 (+221 000 人)、屯門(+176 200 人),西貢(+151 800 人),大埔(+144 100 人)和元朗(+129 500 人)。另一方面,人口銳減的五個地區均在九龍,包括觀塘(-103 700 人)、油尖旺(-92 900 人)、深水埗(-68 000 人)、九龍城(-54 700 人)和黃大仙(-42 200 人)。

住戶特徵

- 9. 家庭住戶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145 萬個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86 萬個。住戶數目增長的速度與人口增長同步。
- 10. 平均家庭住戶人數持續下降,由一九八六年的 3.7 人減至一九九一年的 3.4 人,但下降速度在近年已減慢,至一九九六年為 3.3 人。至於住戶成員數目的降幅,公營房屋住戶比私人房屋住戶較大。
- 11.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仍是住戶結構的主要類型,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9%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64%。
- 12. 住戶月入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5,160 元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7,500 元,增幅達 239%。 在扣除同期間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計算出來的通脹率 125%後,住戶月入 中位數的實際增長為 51%。

教育特徵

- 13. 隨著接受教育的機會增多,本港人口的教育程度有顯著改善,特別是在專上教育方面。
- 14. 在過去十年,十二至十八歲年齡組別的女性就學率較同齡男性為高,但十九至二十四 歲年齡組別的情況則相反。
- 15. 在過去十年,兼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幅逾兩倍,由一九八六年的 39 5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84 500 人,原因是兼讀課程、遙距課程及公開進修學院提供了很多專上教育的就學機會。

16. 曾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口中,差不多每三人便有一位攻讀「商科及電腦課程」。

勞動人口特徵

- 17. 勞動人口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280 萬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20 萬人,每年平均增長率 為 1.5%。
- 18. 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增長速度比勞動人口慢,這是由於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66%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63%所致。
- 19. 在過去十年,由於十五至二十四歲年青人的就學期延長,而五十五歲及以上的年長人士較早退休,引致這兩個年齡組別的男性及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均下降。在主要工作年齡組別二十五至三十九歲的女性中,她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顯著上升。部分原因是同期間有大量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來港工作。
- 20. 勞動人口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3 歲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6 歲,可見勞動人口日 趨老化。
- 21. 在過去十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大有改善,曾接受高中或以上程度的人口比例,由 一九八六年的43%增至一九九六年的59%。
- 22. 在過去五年,任職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佔工作人口比例的增幅最明顯,由一九九一年的 23%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29%。另一方面,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的比例,則由一九九一年的 28%大幅度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21%。工作人口在一九九六年的職業模式只能和一九九一年作比較,但不能和一九八六年的比較,因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職業分類方法,跟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不同。
- 23. 在一九九六年,「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已成為最多人從事的行業,其人數佔工作人口的 25%。「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則為第二大行業,其人數佔工作人口的 22%。在過去十年,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人數佔工作人口的比例由 6%增至 13%,而同期間「製造業」的比例則由 36%大幅度下降至 19%。

房屋特徵

- 24. 在過去十年,住屋狀況有顯著改善。「共住程度」,即居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內家庭住戶的平均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1.11 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05。每個屋宇單位的平均住客人數亦於同期間由 4.0 人降至 3.5 人。此外,居於臨時房屋的住戶比例亦由一九八六年的 8%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2%。
- 25. 在過去十年,居於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的住戶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57 2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 194 300 個。

26. 在過去十年,居於自置物業的家庭住戶的比例大幅增加,由35%增至44%。

內部遷移及遷居特徵

27. 在一九九六年,本港共有 188 萬人在過去五年曾遷居,其中 74 萬人只在同區遷居(即他們的現住地區與五年前居住地區相同)。另外的 114 萬人曾作內部遷移(即他們曾作(a)一區議會分區與另一區議會分區之間的遷移;或(b)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一新市鎮與另一新市鎮之間的遷移,或一新市鎮與該區其他地方之間的遷移)。這些作內部遷移的人士較多是工作年齡人口,並且曾接受較高程度教育。他們亦較多是屬於人數較少或收入較高的住戶。

新市鎮特徵

- 28. 與港島和九龍的舊區相比,新市鎮的人口較為年輕,特別是十五歲以下人口的比例較大。新市鎮人口的年齡中位數是 32 歲,而舊區的則為 35 歲。
- 29. 新市鎮人口的教育程度一般比舊區人口的為低。新市鎮人口的主業收入水平與舊區的 大致相同,但新市鎮工作人口較多從事製造業,故亦有較多生產及有關工作的工人。
- 30. 新市鎮的「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的比例為70%,遠高於舊區的60%。
- 31. 新市鎮平均每戶人數為 3.5 人,略高於舊區的 3.2 人。
- 32. 在新市鎮的 743 500 個住戶中, 45%居於公營租住單位,另有 17%居於房屋委員會及 房屋協會的補助出售單位,而舊區的有關數字分別是 31%及 7%。

代號

本刊物使用了下列符號:

'-' = 零;

'..' = 不適用;

'0.0' = 少於 0.05%; 及

'N.A.' = 沒有數字。

零的數字

本報告內以「-」代表零的數字。但由於本報告的估值有抽樣誤差,零的數字可能是 一個小數值的數字,而並非是零。

數字的進位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第二章 人口特徵

引言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所提供的人口數目,只可顯示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時的人口狀況。本章先講述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點算結果,以及過去三十五年的人口增長情況,然後討論香港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結構及過往的轉變。同時,亦探討一些人口特徵,如國籍、出生地點、婚姻狀況、習用語言/方言、在港居留年期和人口分布。

人口增長情況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數目為 6 217 556 名,其中包括 6 016 974 名於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時)在港的居民,及 200 582 名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本港居民人口的總數只可從較近期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確定。在一九六一年及一九七一年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讀者應留意人口範圍在不同時間的轉變,會影響有關的比較。除特別註明外,以下的分析以本港居民人口及其特徵作為基礎。

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本港居民人口上升了 310 萬,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2.0%。在過去三十五年內,以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的人口增長較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 九六年間,後半段的人口增長較前半段快。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每年人口的平均增長率為 1.8%;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則只為 0.6%。 (表 2.1)

年齡結構

隨著生育率下降和死亡率改善,本港人口的年齡結構在過去三十五年有很大變化。 十五歲以下兒童數目由一九六一年的 130 萬人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20 萬人,因而他們佔總人口的比例亦由 41%大幅降至 19%。同期,六十五歲及以上人數由 87 900 人增至 629 600人,所佔比例相應由 3%增至 10%。期間,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由 23 歲增至 34 歲,可見人口日趨老化。 (表 2.2、表 2.3 及表 2.4)

由於年齡結構的變化,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變得較大。要說明這些變化帶來的經濟影響,其中一個方法是研究撫養比率。撫養比率是指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相對的比率。該比率由一九六一年的774減至一九九六年的401,顯示人口的經濟負擔有所減輕。主要原因是少年兒童撫養比率的下降幅度足以抵消老年撫養比率的上升幅度。 (表 2.4)

性別結構

人口的性別結構可按性別比率顯示。性別比率是指在人口中相對每千名女性的男性數目。人口的性別比率是由出生時的性別比率、男女性別死亡率的改善步伐有差異,以及入境者和出境者的性別比率來決定。人口的整體性別比率由一九六一年的 1 056 人增至一九八一年的 1 093 人。但自此之後,這比率開始下降,至一九九六年跌至 1 000 人。不同年齡組別有不同的差異。最大的變化出現於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年齡組別,性別比率從一九八一年的 1 223 人的高峰急跌至一九九六年的 943 人。在過去十五年間,大量菲律賓和泰國的外籍家庭女性傭工來港工作,是引致這下跌的主因。 (表 2.5 及表 2.6)

六十五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性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男女死亡率的改善情況有差 異。由於男性死亡率的改善比女性的為大,所以六十五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性別比率有所 增加。

在一九九六年,按年齡和國籍劃分的性別比率中,顯示一些有趣的社會趨勢。三十五至六十四歲的日本籍人口的性別比率高企,顯示大量日本籍男性在港工作,留下家人在日本生活。同樣情況亦出現於印度、巴基斯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籍的四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十五至五十四歲的菲律賓人和泰國人的性別比率低,明顯反映出大部分外籍家庭傭工是介乎二十至四十四歲的女性。 (表 2.6)

出生地點

人口遷移雖然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一個重要部分,但在港出生的人口比例仍十分高。一九八六年的數字是 59%;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的數字則約為 60%。人數方面,由一九八六年的 320 萬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70 萬人。在中國和澳門出生的人士在過去十年穩定於 200 萬人左右,但比例則由 37%降至 34%。另一方面,在其他地方出生的人士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193 600 人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371 700 人,因此所佔人口比例亦由 3.6%增至 6.0%。 (表 2.7)

一九九六年,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中,只有 17%男性和 18%女性是在香港出生。在港出生的人口比例隨年齡組別愈年輕而愈高。至於十五歲以下人士,在港出生的男女比例亦佔 88%。 (表 2.8)

國籍

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接近 60%人口,即超過 360 萬人報稱是英籍人士(只有在香港的居留權),另外 31%報稱是中國籍人士(永久居留地是香港)。餘下較多本港居民擁有的國籍是英籍(有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居留權)、菲律賓籍和中國籍(永久居留地不是香港)。(表 2.9)

本港共有 20 700 人報稱是葡萄牙籍人士,其中 92%是在中國或澳門出生。 (表 2.9) 以上數據是指被訪者在中期人口統計時報稱的第一國籍,應注意其中一些被訪者報稱擁有第二國籍。

婚姻狀況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已婚人口的比例,男性由 57%增至 62%;女性則由 57%增加至 59%。已婚人口中,男性輕微比女性略多,可能是由於外籍人士獨自留港工作,以及本港居民的妻子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生活。 (表 2.10)

在過去十年間,從未結婚的人口比例,男性下跌 5.6 個百分點,女性則下跌 1.5 個百分點。由於比例很受人口的年齡結構影響,所以如要更深入分析,要先進行標準化,以消除在不同年份人口有不同年齡和性別結構的影響。根據標準化比例,從未結婚的人口比例在過去十年間有實際增長,原因是人口不斷趨向遲婚。 (表 2.10)

根據中期人口統計有關男女從未結婚比例的數據,可分別計算男女結婚時的平均未婚年數(如讀者對計算方法有興趣,可參考附錄二的技術註釋(一))。該數據顯示某人在五十歲前所經過未婚生活的平均年數。男性於結婚時的平均未婚年數由一九八六年的29.7年增至一九九六年的31.2年,即增加了1.5年。至於女性,該數字於同期間由27.1年增至29.1年,增加了2.0年。這顯示兩性同樣偏向遲婚,而女性更為明顯。 (表2.11)

一九八六年寡婦與鰥夫數字的比例是 4.5,一九九一年是 4.3,一九九六年則為 4.4。比例相對較高是由於下列原因:首先,在死亡率方面,男性一向較女性為高,尤其是在年長人口中男性的比率更高;因此,寡婦數目一向比鰥夫為多。第二,香港男性傾向與較自己年輕的女性結婚,從而加快男性因較高死亡率引致的寡居效應。第三,婚姻統計數據亦顯示在過去數年間,鰥夫比寡婦較可能再婚。 (表 2.10)

習用語言/方言

廣東話是五歲及以上人口在家中最常使用的語言/方言,約520萬人報稱使用廣東話。以英語為習用語言的有184300人,僅佔總人口的3.1%。在港出生的人口中,以廣東話為習用語言/方言的佔98%。但在中國和澳門出生的人口中,以廣東話為習用語言/方言的只佔83%。其餘大部分人口在家中是以普通話或其他中國方言交談。 (表2.12)

除 3.1%人口以英語為習用語言/方言外,另有 35%人口報稱能說英語。至於能以普通話作為另一語言/方言的人口,則有 24%。(表 2.13)

在港居留年期

一九九六年,在港居住少於一年的人口超過 2%。減去中期人口統計時所點算的 62 200 名未滿一歲的嬰兒後,估計在港居住少於一年的人口有 86 500 人。 (表 2.2 及表 2.14)

在港居住了十年或以上的人口約佔 80%。若只考慮十歲或以上為數約 550 萬的人口,其中在港居住了十年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則為 90%。 (表 2.2 及表 2.14)

在中期人口統計中亦另有一條問題是有關五年前的居住地區。結果發現在中期人口統計時,共有 374 500 人五年前居住的地區不在香港。這些人士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後移居本港或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回港。 (表 2.15)

人口分布

在過去十年間,人口分布出現相當大的變化。新界區人口顯著增加,由一九八六年的 190 萬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290 萬人。同期,九龍區人口由 230 萬人減至 200 萬人。港島區人口則沒有大變動,由 120 萬人略增至 130 萬人。人口重新分布使新界區在一九九六年的居民人口佔全港人口最大的比例,為 47%。相比下,九龍區的比例為 32%,而香港區則為 21%。 (表 2.16)

新界各區人口在過去十年均有增長。人口增長率最高的地區是西貢(+ 329%), 其次是大埔(+ 103%)。至於屯門、元朗及沙田等地區,其增長率均各為 61%。九龍各區的人口均減少,較舊的地區如油尖旺及深水埗,人口下降的幅度尤其顯著。港島方面, 灣仔區的人口數目下降,而東區及南區人口則增加 18%至 19%。 (表 2.17)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提到的「新界」,同其他政府部門行政管理一樣是指在附錄四中所指的九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是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北區、大埔、沙田、西 貢和離島區。這些現時為「新界」的地區與香港早期歷史中所指的新界並非完全相同。

表 2.1 居民總數及平均每年增長率, 1961-1996

年份	本港居民人口	淨增加	平均每年增長率	
1961	3 129 648 ⁽¹⁾			
1971	3 936 630 ⁽¹⁾	806 982	2.3	
1976	4 402 990 (1)	466 360	2.1	
1981	5 109 812 (2)	706 822	3.3	
1986	5 495 488 ⁽³⁾	385 676	1.5	
1991	5 674 114	178 626	0.6	
1996	6 217 556 ⁽⁵⁾	543 442	1.8	
1961-1996		3 087 908	2.0	

註釋: (1) 在一九六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2)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 (3)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 (4)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51 833 名居民。
- (5)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200 582 名居民。

表 2.2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1961-1996

丰齡組別	性別	1961	1971 (1)	1976 (1)	1981 (2)	1986	1991 (4)	1996 (5)
0 歲	男	43 877	33 641	36 520	42 683	38 367	32 725	33 359
	女	42 471	31 675	34 110	38 561	35 380	29 837	28 836
	總計	86 348	65 316	70 630	81 244	73 747	62 562	62 195
至 4 歲	男	213 822	159 525	160 530	160 267	166 713	143 723	143 844
	女	200 536	151 350	148 220	147 172	153 038	132 226	133 642
	總計	414 358	310 875	308 750	307 439	319 751	275 949	277 486
至 9 歲	男	220 432	259 283	209 340	212 353	215 835	209 256	197 025
	女	204 916	248 830	199 100	196 537	200 225	193 931	183 758
	總計	425 348	508 113	408 440	408 890	416 060	403 187	380 783
0 至 14 歲	男	185 884	267 671	274 020	227 062	228 723	213 340	222 025
	女	165 097	255 929	263 420	212 872	208 666	196 878	208 549
	總計	350 981	523 600	537 440	439 934	437 389	410 218	430 574
5 至 19 歲	男	90 240	219 657	272 490	292 604	234 901	213 439	215 472
	女	74 857	208 187	259 740	271 321	216 423	196 203	201 538
	總計	165 097	427 844	532 230	563 925	451 324	409 642	417 010
0 至 24 歲	男	111 242	173 211	224 010	307 600	285 188	216 280	225 172
	女	91 499	163 142	211 840	276 232	276 347	213 919	227 329
	總計	202 741	336 353	435 850	583 832	561 535	430 199	452 501
5 至 29 歲	男	137 216	107 121	196 200	258 905	308 385	283 377	247 040
	女	116 780	86 603	171 220	224 221	293 232	294 190	285 809
	總計	253 996	193 724	367 420	483 126	601 617	577 567	532 849
0 至 34 歲	男	140 885	117 066	117 570	219 253	257 860	303 200	310 308
	女	122 236	95 559	91 080	179 816	238 351	297 521	345 267
	總計	263 121	212 625	208 650	399 069	496 211	600 721	655 575
5 至 39 歲	男	123 332	129 490	126 170	132 307	215 137	251 372	326 359
	女	111 621	115 631	100 050	100 571	190 233	239 958	328 719
	總計	234 953	245 121	226 220	232 878	405 370	491 330	655 078
0 至 44 歲	男	107 321	133 659	131 670	140 808	132 929	210 858	265 034
	女	95 717	121 890	116 990	109 701	109 103	188 844	258 410
	總計	203 038	255 549	248 660	250 509	242 032	399 702	523 444
5 至 49 歲	男	86 523	112 946	129 390	141 225	139 029	131 057	226 602
	女	80 715	105 424	114 740	119 323	117 006	107 983	203 416
	總計	167 238	218 370	244 130	260 548	256 035	239 040	430 018

表 2.2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1961-1996 (續)

龄 組別	性別	1961	1971 (1)	1976 (1)	1981	1986	1991 (4)	1996 (5)
至 54 歲	男	60 078	100 968	117 130	136 307	144 341	135 447	139 612
	女	63 802	94 295	116 280	119 811	124 858	113 171	113 939
	總計	123 880	195 263	233 410	256 118	269 199	248 618	253 551
至 59 歲	男	37 217	74 933	92 890	109 476	128 507	135 776	137 972
	女	49 800	75 671	90 090	102 554	119 064	120 869	118 670
	總計	87 017	150 604	182 980	212 030	247 571	256 645	256 642
至 64 歲	男	23 582	52 292	75 950	90 725	104 765	120 266	135 461
	女	40 032	63 409	79 430	89 484	104 849	114 595	124 834
	總計	63 614	115 701	155 380	180 209	209 614	234 861	260 295
至 69 歲	男	13 203	28 393	42 950	65 530	77 098	89 550	113 662
	女	27 815	45 267	57 350	72 481	83 499	95 547	116 444
	總計	41 018	73 660	100 300	138 011	160 597	185 097	230 106
至 74 歲	男	7 559	17 441	23 980	37 789	53 660	61 908	80 505
	女	18 497	35 611	44 490	53 895	66 568	73 018	93 013
	總計	26 056	53 052	68 470	91 684	120 228	134 926	173 518
歲及以上	男	5 366	13 305	20 250	29 274	41 026	60 417	88 655
	女	15 478	37 555	53 780	67 840	86 691	101 600	137 276
	總計	20 844	50 860	74 030	97 114	127 717	162 017	225 931
<u> </u>	男	1 607 779	2 000 602	2 251 060	2 604 168	2 772 464	2 811 991	3 108 107
41	女	1 521 869	1 936 028	2 151 930	2 382 392	2 623 533	2 710 290	3 109 449
	總計	3 129 648	3 936 630	4 402 990	4 986 560	5 395 997	5 522 281	6 217 556

註釋:(1)在一九六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²⁾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³⁾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⁴⁾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151833名居民。

⁽⁵⁾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200 582 名居民。

表 2.3 按年齡劃分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61-1996

年齡組別	1961 ⁽ⁱ⁾ 百分率	1971 ⁽ⁱ⁾ 百分率	1976 ⁽¹⁾ 百分率	1981 [©] 百分率	1986 ⁽³⁾ 百分率	1991 ⁴⁾ 百分率	1996 ^(s) 百分率
15 歲以下	40.8	35.8	30.1	24.8	23.1	20.9	18.5
15 至 34 歲	28.3	29.7	35.1	40.7	39.1	36.5	33.1
35至64歲	28.1	30.0	29.3	27.9	30.2	33.9	38.3
65 歲及以上	2.8	4.5	5.5	6.6	7.6	8.7	10.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在一九六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 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2)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 (3)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 (4)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51 833 名居民。
- (5)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200582名居民。

表 2.4 年齡中位數及撫養比率, 1961-1996

	1961 (1)	1971 ⁽¹⁾	1976 ⁽¹⁾	1981	1986 ⁽³⁾	1991 ⁽⁴⁾	1996 (5)
			年齡	中位數			
	23.2	21.7	23.9	26.0	28.6	31.5	34.0
			撫	養比率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724	599	467	362	333	296	259
老年撫養比率	50	76	86	95	109	124	142
總撫養比率	774	675	553	457	442	420	401

註釋:(1)在一九六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 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2)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 (3)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 (4)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51 833 名居民。
- (5)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200 582 名居民。

表 2.5 按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 1961-1996

年齡組別	1961 ⁽¹⁾	1971 ⁽¹⁾	1976 ⁽¹⁾	1981 (2)	1986 ⁽³⁾	1991	1996 (5)
15 歲以下	1 083	1 047	1 055	1 079	1 088	1 084	1 075
15至24歲	1 211	1 058	1 053	1 096	1 055	1 048	1 027
25至44歲	1 160	1 161	1 192	1 223	1 100	1 028	943
45至64歲	885	1 007	1 037	1 108	1 109	1 144	1 140
65 歲或以上	423	499	560	683	726	784	816
合計	1 056	1 033	1 046	1 093	1 057	1 038	1 000

註釋: (1) 在一九六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2)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 (3) 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 (4)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51 833 名居民。
- (5) 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200 582 名居民。

表 2.6 按國籍及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1), 1996

			_	年齢組				
國籍	0-14	15-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歲及 以上	合計
英國(只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1 066	1 057	1 029	1 040	1 085	1 053	774	1 041
英國(有在香港以外地區的 居留權)	1 033	978	911	1 148	1 442	1 443	1 093	1 082
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	1 178	1 196	882	1 159	1 261	1 152	824	1 052
中國(永久居留地不是香港)	1 143	1 147	790	884	966	1 078	868	949
菲律賓	876	68	53	76	157	344	373	81
加拿大	1 137	1 088	902	1 162	1 472	1 170	819	1 111
美國	1 105	690	836	1 072	1 324	1 246	919	1 037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 及斯里蘭卡	1 265	1 268	1 257	951	1 640	1 674	1 263	1 269
葡萄牙	1 234	944	874	785	879	899	643	889
澳洲	1 094	924	885	936	1 264	1 449	829	1 026
日本	1 039	588	745	1 358	2 586	2 367	939	1 123
泰國	1 376	265	158	92	73	145	917	147
其他	1 083	296	396	687	792	1 036	794	577
合計	1 075	1 027	883	1 007	1 154	1 123	816	1 000

註釋:(1)數字是指中期人口統計的被訪者所報稱的第一國籍。有些人士報稱同時有第二國籍,但是此表不包括第二國籍的統計。

表 2.7 按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	986	. 1	991	1996		
出生地點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香港	3 203 165	59.4	3 299 597	59.8	3 749 332	60.3	
中國及澳門	1 999 185	37.0	1 967 508	35.6	2 096 511	33.7	
其他地方	193 647	3.6	255 176	4.6	371 713	6.0	
總計	5 395 997	100.0	5 522 281	100.0	6 217 556	100.0	

表 2.8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在香港出生的人口比例, 1986, 1991 及 1996

		86	19	91	. 19	96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組別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15 歲以下	90.4	91.3	90.5	91.1	87.6	88.4
15至24歲	83.7	84.9	80.8	80.9	80.2	78.0
25 至 34 歲	66.7	69.0	73.6	70.5	76.4	65.5
35 至 44 歲	36.0	38.7	51.6	52.2	62.7	59.6
45 至 54 歲	20.7	22.8	21.5	23.6	36.4	37.9
55 至 64 歲	14.6	15.7	17.4	19.3	23.5	24.9
65 歲及以上	11.4	12.0	12.9	13.5	17.1	17.8
合計	59.1	59.6	60.1	59.4	61.7	58.9

表 2.9 按國籍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1), 1996

				出生	生地點			
	霍	港	中國	中國及澳門		也地方	總計	
國籍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英國(只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3 560 543	95.0	106 954	5.1	14 401	3.9	3 681 898	59.2
英國(有在香港以外地區的 居留權)	135 692	3.6	9 401	0.4	30 302	8.2	175 395	2.8
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			1 884 920	89.9	56 649	15.2	1 941 569	31.2
中國(永久居留地不是香港)	4 569	0.1	59 404	2.8	744	0.2	64 717	1.0
菲律賓	1 982	0.1	299	0.0	118 449	31.9	120 730	1.9
加拿大	16 627	0.4	5 072	0.2	10 816	2.9	32 515	0.5
美國	6 358	0.2	4 086	0.2	18 502	5.0	28 946	0.5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 及斯里蘭卡	3 450	0.1	126	0.0	17 379	4.7	20 955	0.3
葡萄牙	1 435	0.0	18 980	0.9	323	0.1	20 738	0.3
澳洲	9 817	0.3	2 615	0.1	7 777	2.1	20 209	0.3
日本	902	0.0	109	0.0	17 999	4.8	19 010	0.3
泰國	226	0.0	273	0.0	15 494	4.2	15 993	0.3
其他	7 731	0.2	4 272	0.2	62 878	16.9	74 881	1.2
總計	3 749 332	100.0	2 096 511	100.0	371 713	100.0	6 217 556	100.0

註釋:(1)數字是指中期人口統計的被訪者所報稱的第一國籍。有些人士報稱同時有第二國籍,但是此表不包括第二國籍的統計。

表 2.10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標準化	上百分率 (1)
	1986		19	991	19	996	1986	1991	1996
性別及婚姻狀況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從未結婚	843 697	39.7	807 443	36.5	858 341	34.2	31.3	32.8	34.2
已婚	1 207 549	56.9	1 333 049	60.2	1 557 211	62.0	64.6	63.6	62.0
喪偶	50 491	2.4	48 584	2.2	55 338	2.2	3.0	2.5	2.2
離婚/分居	21 089	1.0	23 871	1.1	40 964	1.6	1.1	1.2	1.6
總計	2 122 826	100.0	2 212 947	100.0	2 511 854	100.0	100.0	100.0	100.0
女性									
從未結婚	616 955	30.4	626 554	29.0	737 926	28.9	23.5	26.2	28.9
已婚	1 162 301	57.4	1 290 860	59.8	1 515 574	59.3	63.2	62.1	59.3
喪偶	225 380	11.1	210 390	9.8	244 866	9.6	12.1	10.2	9.6
離婚/分居	21 588	1.1	29 614	1.4	56 298	2.2	1.2	1.5	2.2
總計	2 026 224	100.0	2 157 418	100.0	2 554 664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以一九九六年的男女人口年齡分布作標準。

表 2.11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十五至五十四歲從未結婚的人口比例, 1986, 1991 及 1996

		從未結婚人口比例(百分率)
性別及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15 至 19 歲	99.4	99.4	99.2
20 至 24 歲	92.2	93.5	94.0
25 至 29 歲	61.9	67.0	70.9
30至34歲	29.5	33.1	38.3
35 至 39 歲	14.2	16.0	18.2
40 至 44 歲	8.6	9.9	10.1
45 至 49 歲	7.4	6.4	7.5
50 至 54 歲	6.9	6.0	5.4
		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	
	29.7	30.5	31.2
女性			
15至19歲	97.9	98.4	98.3
20 至 24 歲	78.7	82.9	85.3
25 至 29 歲	37.5	45.5	52.0
30至34歲	14.5	19.8	26.5
35至39歲	7.4	10.4	14.6
40 至 44 歲	3.8	6.8	9.0
45 至 49 歲	2.4	3.7	5.9
50 至 54 歲	1.7	2.2	3.1
		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	
	27.1	28.2	29.1

註釋:(1) 計算詳情見附件二的技術註釋(一)。

表 2.12 按習用語言/方言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 1996

		出生	地點					
智用語言/方言	香港	中國及澳門	其他地方	總計				
廣州語(即廣東話)	3 368 670	1 719 837	107 733	5 196 240				
英語	16 611	4 260	163 437	184 308				
普通話	4 553	53 299	8 040	65 892				
潮州話	8 211	55 513	2 210	65 934				
客家話	16 320	51 490	4 948	72 758				
福建話	5 083	104 416	2 612	112 111				
四邑話	859	13 945	168	14 972				
上海話	1 606	27 639	255	29 500				
其他中國方言	4 402	39 944	601	44 947				
菲律賓語	436	28	12 931	13 395				
日本語	601	256	15 215	16 072				
其他語言	4 726	2 919	36 767	44 412				
總計	3 432 078	2 073 546	354 917	5 860 541				

註釋:(1) 數字不包括失語人士。

表 2.13 五歲及以上人口(1)能說下列語言/方言的比例, 1996

	能說下列語言/方言的人口比例(百分率):						
語言/方言	作為習用語言/方言	作為其他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語(即廣東話)	88.7	6.6	95.2				
英語	3.1	34.9	38.1				
普通話	1.1	24.2	25.3				
潮州話	1.1	3.9	5.0				
客家話	1.2	3.6	4.9				
福建話	1.9	2.0	3.9				
四邑話	0.3	1.2	1.4				
上海話	0.5	1.1	1.6				
菲律賓語	0.2	1.6	1.8				
日本語	0.3	1:0	1.2				

註釋:(1) 數字不包括失語人士。

表 2.14 按在港居留年期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6

				出生地	點			
在港居留年期		港	中國	及澳門	其他	地方	總計	
~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少於一年	61 442	1.6	33 889	1.6	53 389	14.4	148 720	2.4
一至三年	205 720	5.5	105 094	5.0	122 644	33.0	433 458	7.0
四至六年	207 302	5.5	99 313	4.7	63 104	17.0	369 719	5.9
七至九年	211 822	5.6	91 806	4.4	21 655	5.8	325 283	5.2
十年及以上	3 063 046	81.7	1 766 409	84.3	110 921	29.8	4 940 376	79.5
總計	3 749 332	100.0	2 096 511	100.0	371 713	100.0	6 217 556	100.0

表 2.15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在過去五年內移居香港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96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5至 9歲	16 726	14 959	31 685	
10至14歲	10 983	9 448	20 431	
15 至 19 歲	8 396	8 474	16 870	
20至24歲	9 575	26 728	36 303	
25 至 29 歲	14 898	55 886	70 784	
30至34歲	17 518	50 573	68 091	
35 至 39 歲	12 493	34 873	47 366	
40 至 44 歲	9 581	22 408	31 989	
45 至 49 歲	7 481	13 283	20 764	
50 至 54 歲	4 031	5 829	9 860	
55 至 59 歲	3 152	3 975	7 127	
60至64歲	2 249	2 775	5 024	
65 至 69 歲	1 250	2 074	3 324	
70至74歲	812	1 181	1 993	
75 歲及以上	1 117	1 749	2 866	
總計	120 262	254 215	374 477	

表 2.16 按地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 1	986	19	991	1996		
地區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香港島	1 201 459	21.9	1 250 993	22.0	1 312 637	21.1	
九龍	2 349 445	42.7	2 030 683	35.8	1 987 996	32.0	
新界	1 907 031	34.7	2 374 818	41.9	2 906 733	46.8	
水上	37 553	0.7	17 620	0.3	10 190	0.2	
(bbt ⇌ [4000				1000	
總計	5 495 488	100.0	5 674 114	100.0	6 217 556	100.0	

表 2.17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居民總數		•	變動百分率	
區議會分區(1)	1986	1991	1996	1986-91	1991-96	1986-96
香港島						
中西區	257 131	253 383	259 224	-1.5	+2.3	+0.8
灣仔	200 403	180 309	171 656	-10.0	-4.8	-14.3
東區	500 451	560 200	594 087	+11.9	+6.0	+18.7
南區	243 474	257 101	287 670	+5.6	+11.9	+18.2
小計 :	1 201 459	1 250 993	1 312 637	+4.1	+4.9	+9.3
九龍	•					
油尖旺	353 437	282 060	260 573	-20.2	-7.6	-26.3
深水埗	433 958	380 615	365 927	-12.3	-3.9	-15.7
九龍城	432 894	402 934	378 205	- 6.9	-6.1	-12.6
黃大仙	438 417	386 572	396 220	-11.8	+2.5	-9.6
觀塘	690 739	578 502	587 071	-16.2	+1.5	-15.0
小計	2 349 445	2 030 683	1 987 996	-13.6	-2.1	-15.4
新界						
葵青	420 049	440 807	470 726	+4.9	+6.8	+12.1
荃灣	245 238	271 576	270 801	+10.7	-0.3	+10.4
屯門	287 539	380 683	463 703	+32.4	+21.8	+61.3
元朗	211 540	229 724	341 030	+8.6	+48.5	+61.2
北區	146 818	165 666	231 907	+12.8	+40.0	+58.0
大埔	140 504	202 117	284 640	+43.9	+40.8	+102.6
沙田	362 033	506 368	582 993	+39.9	+15.1	+61.0
西貢	46 074	130 418	197 876	+183.1	+51.7	+329.5
離島	47 236	47 459	63 057	+0.5	+32.9	+33.5
小計	1 907 031	2 374 818	2 906 733	+24.5	+22.4	+52.4
陸上總計	5 457 935	5 656 494	6 207 366	+3.6	+9.7	+13.7
加:水上人口	37 553	17 620	10 190	-53.1	-42.2	-72.9
全港	5 495 488	5 674 114	6 217 556	+3.3	+9.6	+13.1

註釋:(1)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區議會分區的區界曾經三次作出修改。修改區界對於大部分地區的人口分布數字影響甚微。主要的 改變是在一九九四年時油尖區與旺角合併為油尖旺區。在比較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各區人口時,應留意上 述的區界改變。



第三章 住戶特徵

引言

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一如以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調查的基本單元是住戶。在中期人口統計中,受訪的屋宇單位內所有住戶內的人士均被點算。在同一屋宇單位內共同享用生活必需品的人士均被視為同一住戶的成員。因此,一位與另一家庭分享其屋宇單位但自備膳食及自具其開支賬項的人士,會被視為單人住戶。在這情況下,該家庭代表另一住戶,而該屋宇單位的「分享程度」會被稱為二(即兩個住戶的屋宇單位)。

必須注意的是「家庭」與「住戶」是不同的社會單元。組成一個家庭的人士均有婚姻、親屬或領養的關係。大多數時候,一個家庭可能與一個住戶相同,但實際二者可能有分別,因為同一住戶的成員不須有任何關係。住戶的概念對規劃有重要影響,因為房屋的需求及物品和服務的耗用單元許多時是一個住戶。

住戶可分為集體住戶和家庭住戶。集體住戶主要是包括居住於院舍(例如老人院) 及工廠或軍營的職員宿舍的人士。家庭住戶包含居於同一屋簷下,共同分享食物與開支的 人,無論他們有沒有關係。在一九九六年,約610萬人(或人口的99%)均居於家庭住戶 內。以下的分析是單指家庭住戶,並著重住戶的外在特徵,如住戶人數、住戶結構、住戶 租金、住戶收入的分布以及衍生的特徵(如戶主率)。

住戶數目

家庭住戶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145 萬,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158 萬及一九九六年的 186 萬。平均每年增長率與人口的上升速度同步。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家庭住戶數目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3.2%,而人口的增長率則為 1.8%。居於家庭住戶的總人口的增長,不及住戶數目的增長快,因而平均住戶人數相對地減少。 (表 3.1)

住戶人數

在過去十年,小型住戶已更為普遍。在一九八六年,六人或以上的住戶佔全數的 16%。同樣的比率在一九九一年下降至 11%,而在一九九六年更下降至 8%。組成更小家庭的趨勢亦在二至四人住戶的比例增加上顯示出來,該比例由一九八六年 54%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63%,以致特大型住戶的比例相應顯著減少。在一九八六年, 1.4%的住戶有九人或以上,但在一九九六年,此數字已下降至少於 0.4%。在過去二十年,生育率的急速下降,加上年青新婚夫婦結婚後傾向不與父母同住,使小家庭成為趨勢。平均住戶人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7 下降至一九九一年的 3.4 ,但下跌的趨勢在近年已穩定下來,在一九九六年為 3.3 。 (表 3.2)

按房屋類型分析,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公營租住房屋中以大型住戶(有五個或以上成員)為最普遍,但其地位於一九九六年已被四人住戶所取代。這與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人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4.2 下跌至一九九六年的 3.6 互相呼應。在補助出售房屋方面,四人住戶在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補助出售房屋均佔最高比率,分別為 31%及 28%。但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平均住戶人數,只由一九八六年的 3.3 輕微下跌至一九九六年的 3.1。(表 3.3)

住戶結構

住戶結構是指按「家庭」類別劃分的家庭住戶分類。一個家庭類別的定義,是參照一個家庭核心。家庭核心通常包含丈夫和妻子,連同或不連同他們的未婚子女,或最少一名父母以及他或她的一名或以上的未婚子女。由一個這樣的家庭核心組成的住戶,稱為「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當有親屬關係而不同輩份的人與該家庭核心居於同一住戶,它變成一個「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另一方面,若該等有親屬關係的人是與該家庭核心的成員屬同一輩份,該住戶就是一個「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在一九九六年,差不多 64%的住戶均為一個「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所組成。 在一九八六年,該等住戶的比例只約為 60%。在過去十年,該等住戶的實際數目至少已增 多 30 萬。同一時間,包含一個擴展的核心家庭住戶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14%下降至 一九九六年的 11%。 (表 3.4)

住戶內兒童及老人的數目

自六十年代後期開始,香港的生育率持續下降,使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數目減少。在一九八六年,54%的住戶沒有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在一九九一年,這比例增至58%。在一九九六年,61%的住戶沒有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兩個或以上兒童住戶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27%顯著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19%,反映生育率下降。但有一個兒童的住戶的比例則在過去十年均保持在20%。 (表 3.5)

正如第二章所述,香港的人口在過去二十年間漸漸老化。由於生育率大幅下降和預期壽命增長,現今人口在比例上有更多老人。

在過去十年,六十歲及以上的老人數目約增加了27萬。 (第二章表2.2) 在所有住戶中,有一個或以上老人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32%微增至一九九六年的34%。(表3.6) 單人住戶的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186800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276900。(表3.4)雖然包含獨居老人的一人住戶維持在33%,但在一九九六年,獨居老人的數目較一九八六年多21100。 (表3.6) 在有老人與非老人同住的住戶中,每住戶的老人平均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1.27增至一九九六年的1.32。 (表3.7)

住戶內工作成員人數

與所有住戶的平均住戶人數下降一致,每住戶的平均工作成員人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1.8 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6。但反映住戶經濟依賴情況的非工作成員與工作成員比率,則在整個十年中約在 1.0 的上下反覆徘徊。對五人或以上的住戶而言,其平均工作成員數目有所增加,而以十人及以上住戶在過去十年增加了 0.2 個工作成員的增幅為最大。因此,這些住戶的經濟依賴率稍為下降。小型及中型的住戶在工作成員數目或其經濟依賴率方面差不多沒有改變。 (表 3.8)

住戶收入

與過去十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一致,住戶收入在過去十年有顯著增長。在一九八六年,59%的住戶的住戶每月收入在6,000元以下;在一九九一年,此數字已降至25%,而在一九九六年則只有11%。 (表3.9) 但這改變並非只因住戶收入增長。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加來量度的通貨膨脹率為125%。換言之,在一九八六年的6,000元因通脹的影響,相等於一九九六年的13,487元。在一九九六年,38%的住戶其住戶每月收入少於13,487元;據此,應以此數字與上述的59%相比。這表示雖有通脹,住戶收入事實上有顯著的實質增加,若再加上平均住戶人數減少,則每個住戶成員的收入更有效地增加了。

同一時期,所有住戶的住戶月入中位數增加了 239%,由一九八六年的 5,160 元至一九九六年的 17,500 元。當按住戶人數分析時,可觀察到所有住戶無論人數多少,在過去十年中其住戶月入中位數增加了超過 240%。最大的增加是在八人住戶,為 276%,而最小的增加是在三人住戶,為 240%。 應注意,所有這些增加率均遠較同期的通脹率為高,表示住戶收入有實質增長。實質而言,不單富者愈富,貧者亦愈富。 (表 3.10)

一個住戶的收入與住戶的工作成員人數有密切關係。一個額外工作成員對住戶收入的影響可以是相當大。在一九九六年,在沒有工作成員的住戶中,66%其每月收入少於一萬元。在有一位工作成員的住戶中,37%其每月收入少於一萬元。至於有二或三位工作成員的住戶,其住戶每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的比例分別僅為5.6%與0.7%。 (表3.11)

當按屋宇單位類型分析時,亦發現住戶收入有相當大的增加。在過去十年中,居於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的住戶,其住戶月入中位數有頗大增長。居於別墅/平房屋/新型村屋的住戶,其住戶月入中位數增長更大,由一九八六年的 5,395 元至一九九六年的 21,500元,增幅達 300%。至於居住於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的住戶,月入中位數為 26,000元,比居於私人整個住宅單位的住戶的 24,000元為高。 (表 3.12)

要量度住戶收入分布分散程度的改變時,所有住戶可按其住戶每月收入,由最低收入的住戶至最高收入的住戶排列次序,然後分成十個相同數目的組別。把該十個組別中每組住戶所有的收入的比例製成統計表,就可得到有關住戶收入分布分散程度的一些提示。

表 3.13 展示家庭住戶在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的住戶月入的十等分

組別分布。在一九九六年,最低收入的 10%住戶只賺了所有住戶收入的 1.1%,而最高收入的 10%住戶則賺了所有住戶收入的 42%。一九八六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6%和 36%。若收入分布並無分散,則該十個組別中的每一組住戶應賺取所有住戶收入的 10%。這些趨勢暗示住戶收入分布的分散性增加。但理解這些趨勢時要小心。這量度的一個缺點,是沒有考慮人口可向社會階梯上移而相應對收入分布的影響。舉例說,在一九八六年屬於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可能已提升了社會階梯,賺取更高收入而因此在一九九六年落在更高的十等分組別中。這些住戶原先在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位置,可能被一些新到香港的住戶或一些其成員剛進入勞動人口的住戶所取代。這是社會及經濟發展中的一個自然程序。

數值在零與一之間的堅尼系數,許多時被用作為量度住戶收入分布分散程度的一個指標。零的數值表示住戶收入分布沒有分散,即是每個住戶佔有全部住戶收入的同一等分。一的數值表示一個住戶擁有全部的住戶收入而其他住戶則一無所有。在實際情況下,這兩個極端的數值皆不會發生。一般而言,堅尼系數的數值越高,收入的分散性越大。在一九九六年,住戶收入分布的堅尼系數為 0.518 ,較一九九一年和一九八六年的堅尼系數為高。 使用堅尼系數作為收入的分散性的指標,正如前段所簡介,有著如十等分組別分布的同一缺點。使用堅尼系數及十等分組別分布表示收入分布分散性的另一缺點,是兩者本身不能反映經濟上的結構性轉變,以及經濟結構性轉變對職業模式帶來的連鎖改變。在香港的情況,經濟一度由第二產業主導,而現在則由第三產業所取代。這意味著更多人在專業、經理及管理階層工作,而這些階層曾經歷較快的薪酬增長。有關這職業升層現象的詳情,請參閱第五章。應注意的是,即使是在經濟上最先進的國家,收入分布有某程度的分散性是普遍的。 (表 3.13)

雖然收入分布的分散性有可見的增加,在五等分組別之間的每一組別的住戶,其收入中位數在過去十年有顯著增加。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收入中位數在最高和第三組別的增加最大(76%),而最低組別的增幅最小(59%)。在整個十年中,所有組別的住戶在收入中位數方面均有巨大的增加,其比率遠超過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量度的125% 通脹率。 (表 3.14)

使用堅尼系數及住戶收入十等分組別分布,只能顯示在住戶間收入分布分散性的不 同趨勢。稅收及社會福利傾向於減少住戶收入分散性的效應,在上述分析中未受考慮。較 低收入住戶因政府在房屋、衛生和教育方面增加支出而得到的非實物收入,亦沒有計算在 內。該等福利服務的經濟利益,在減少住戶收入分布的表面分散性上是不應被低估的。

住戶租金

租金中位數,作為住戶租金分布的一個簡要統計,顯示在過去十年該等家庭住戶所付的租金普遍上升。在這期間,私人永久性房屋家庭住戶付出的租金中位數是所有類型的房屋中最高的。在一九九六年,這些住戶的租金中位數為 4,300 元,而在一九八六年則為766 元,顯示在十年間增加差不多 500%。而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量度的通脹率則為125%。 (表 3.15)。

顯示住戶租金佔住戶收入百分率的「租金與收入比率」,可用以作為家庭住戶是否有能力負擔居所的一個量度。在不同房屋類型的家庭住戶中,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的中位數為最高,在一九九六年為22%。 (表3.15)

在過去十年,所有類型的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其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均有緩和 升幅。除租金與收入的上升速度不同外,其變動受多種因素引致,包括房屋素質的改善使 租金更高。 (表 3.15)

住戶戶主

住戶戶主的定義,是一個被該住戶的其他成員承認為戶主的人。在一九九六年中期 人口統計中,正如以前的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住戶內其中一人就是這樣被定為戶 主。戶主的概念對分析住戶形成的模式是重要的。在過去十年間,戶主特徵有一些重要的 改變。

年齡組別戶主率,是在某一指定的年齡組別中作戶主的人數,與居於家庭住戶人口中的相同年齡組別人數所構成的比率。在過去十年,十五至五十四歲年齡組別的戶主率顯著下降。同一時間,以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戶主而言,戶主率上升了五個百分點。總體戶主率由一九八六年的36%微升至一九九六年的37%。 但標準化的總體戶主率,則由一九八六年的40%降至一九九六年的37%,顯示總體戶主率的上升大部分是由於人口年齡結構的轉變,尤其是老化的效應。 (表3.16) 標準化的總體戶主率,是以每年的年齡組別戶主率,乘以在標準化人口(經選定為一九九六年人口)中在有關年齡組別的戶主率,把結果匯總,然後除以標準化人口的總人數。

戶主率在時間上的改變,反映組織新住戶的傾向的改變。許多社會經濟因素影響戶 主率的趨勢。下面討論兩個這些因素。

不論是男或女,初婚年齡中位數在過去十年都在上升(請參閱第二章)。遲婚傾向使適婚年齡住戶的形成速度減慢。這現象亦使戶主率在年輕的年齡組別持續下降。

近年香港有大量的外籍家庭傭工,亦使戶主率下降,尤其是在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年齡組別。根據中期人口統計的定義,他們並非戶主,所以他們的存在,會使相應年齡組別的戶主率下降。表 3.17 展示把外籍家庭傭工包括和不包括在家庭住戶人口計算出來的年齡組別戶主率。可注意到對總體戶主率的影響,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經已上升。該

兩套總體戶主率的的差別,在一九八六年為每百人口的 0.3 ,但在一九九六年則為每百人口的 0.9 。這不足為奇,因為在過去數年,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有頗大增長。按年齡組別分析,在一九九六年最大的差別是在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年齡組別,其次為三十五至四十四歲的年齡組別,顯示大多數的外籍家庭傭工均在這兩個年齡組別。 (表 3.17)

表 3.1 家庭住戶數目, 1971 - 1996

		平均每年增長率	⁽¹⁾ (百分率)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	家庭住戶	人口
1971	857 008		
1976	1 024 680	3.4	2.1
1981	1 244 738	4.3	3.3
1986	1 452 576	3.1	1.5
1991	1 582 215	1.7	0.6
1996	1 855 553	3.2	1.8

註釋:(1)指左邊年份的年底。

表 3.2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	86	19	1991		96
住戶人數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人	214 921	14.8	225 930	14.3	276 906	14.9
2 人	237 177	16.3	290 585	18.4	356 969	19.2
3 人	251 507	17.3	307 558	19.4	372 574	20.1
4 人	299 050	20.6	359 904	22.7	445 768	24.0
5 人	217 838	15.0	225 933	14.3	251 093	13.5
6 人	125 021	8.6	105 217	6.6	99 899	5.4
7人	59 869	4.1	41 043	2.6	33 109	1.8
8 人	26 277	1.8	16 553	1.0	12 092	0.7
9 人	11 303	0.8	5 275	0.3	3 878	0.2
10 人及以上	9 613	0.7	4 217	0.3	3 265	0.2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平均住戶	人數		
	3.7		3.4		3.3	

表 3.3 按房屋類型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1)百分率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住戶人數((百分率)			
年份及房屋類型	1人	2 人	3人	4人	5 人 及以上	總計	平均住戶人數
1986							
公營租住房屋	7.3	10.0	15.6	24.2	42.9	100.0	4.2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3.4	15.9	23.7	27.8	29.2	100.0	3.8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N.A.	N.A.	N.A.	N.A.	N.A.	N.A.	N.A.
私人永久性房屋(2)	19.0	20.5	18.2	18.2	24.1	100.0	3.3
臨時房屋	22.6	18.6	17,1	18.1	23.6	100.0	3.3
非住宅用房屋 ⁽³⁾	49.6	15.2	13.2	10.8	11.1	100.0	2.3
合計	14.8	16.4	17.3	20.6	30.9	100.0	3.7
1991		v				-	
公營租住房屋	9.4	12.8	18.3	26.3	33.2	100.0	3.9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4	18.2	24.0	29.1	23.3	100.0	3.6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N.A.	N.A.	N.A.	N.A.	N.A.	N.A.	N.A.
私人永久性房屋(2)	18.5	22.0	19.8	19.4	20.3	100.0	3.2
臨時房屋	27.6	19.2	16.4	17.1	19.7	100.0	3.1
非住宅用房屋 ⁽³⁾	41.4	21.4	12.8	14.0	10.4	100.0	2.4
合計	14.8	18.3	19.4	22.5	25.0	100.0	3.4
1996							
公營租住房屋	10.5	14.4	19.6	28.0	27.6	100.0	3.6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2	17.8	23.8	31.2	22.0	100.0	3.6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4.6	17.3	21.7	28.3	28.1	100.0	3.7
私人永久性房屋(2)	18.6	23.1	20.0	20.4	18.0	100.0	3.1
臨時房屋	29.2	18.9	17.6	16.8	17.4	100.0	2.9
非住宅用房屋(3)	70.7	10.4	6.6	6.0	6.3	100.0	1.7
合計	14.9	19.2	20.1	24.0	21.7	100.0	3.3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獨立的統計數字。

⁽³⁾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的點算方法, 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表 3.4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	986	19	91	19	996
住戶結構(1)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單人住戶	186 841	12.9	233 923 ⁽²⁾	14.8	276 906	14.9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860 067	59.2	975 498	61.6	1 179 596	63.6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73 107	11.9	169 543	10.7	183 867	9.9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31 173	2.1	28 813	1.8	23 071	1.2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	89 837	6.2	75 185	4.8	89 503	4.8
無核心家庭但有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69 074	4.8	67 750	4.3	62 044	3.3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30 724	2.1	31 503	2.0	40 566	2.2
平時沒有住戶成員居住的住戶	11 753	0.8		••	••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註釋:(1)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中,住戶結構類別是以在人口普查點算時刻所有在該住戶內的人士的關係為依據。在一九八六年 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住戶結構類別則是以通常在該住戶居住的人士的關係為依據。

⁽²⁾ 數字是從較詳細的抽樣訪問所得的資料推算出來,與表 3.2 的單人住戶數目(即住戶人數=1人)不相符。

表 3.5 按住戶人數及十五歲以下兒童數目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率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15	歲以下兒童	數目		
年份及住戶人數	0人	1人	2 人	3人及以上	總計	
1986						
3人以下	97.0	2.9	0.1		100.0	
3 人	49.7	46.1	4.1	0.1	100.0	
4 人	32.2	20.1	46.2	1.5	100.0	
5 人	29.5	20.8	23.3	26.4	100.0	
6 人	28.2	22.1	22.4	27.3	100.0	
7人及以上	19.4	22.4	22.9	35.3	100.0	
合計	53.7	19.7	17.4	9.2	100.0	
1991						
3人以下	97.3	2.6	0.1		100.0	
3 人	52.8	43.9	3.3	0.0	100.0	
4人	34.6	21.7	42.8	0.9	100.0	
5 人	30.5	22.3	25.5	21.7	100.0	
6人	30.5	21.6	23.7	24.2	100.0	
7人及以上	23.2	21.8	22.7	32.3	100.0	
合計	57.5	19.8	16.4	6.3	100.0	
1996						
3人以下	97.6	2.4	0.0		100.0	
3 人	56.8	41.0	2.2	0.0	100.0	
4 人	39.5	25.3	34.7	0.4	100.0	
5 人	34.7	22.9	27.2	15.2	100.0	
6 人	32.5	22.8	25.7	19.0	100.0	
7人及以上	24.6	22.2	26.1	27.2	100.0	
合計	61.4	20.1	14.6	4.0	100.0	

表 3.6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有六十歲及以上年老人士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	986	1	.991	19	996
住戶人數	數目	百分率(1)	數目	百分率(1)	數目	百分率(1)
1人	70 865	33.0	79 718	34.1	91 967	33.2
2 人	78 265	33.0	103 861	36.0	135 557	38.0
3 人	70 030	27.8	93 222	30.4	124 700	33.5
4 人	67 771	22.7	82 091	23.1	109 695	24.6
5 人	68 634	31.5	73 754	32.7	87 845	35.0
6人	52 595	42.1	48 495	46.0	50 591	50.6
7人	29 010	48.5	21 785	54.1	19 968	60.3
8人	14 083	53.6	8 914	56.7	7 789	64.4
9人	6 335	56.0	3 453	59.8	2 398	61.8
10人及以上	5 960	62.0	2 976	63.4	2 278	69.8
總計	463 548	31.9	518 269	32.8	632 788	34.1

註釋:(1)有六十歲及以上年老人士及左邊顯示的住戶人數的住戶,在全港家庭住戶中所佔比例。

表 3.7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六十歲及以上年老人士與非年老人士同住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86		1991		1996	
住戶人數	住戶數目	年老人士 總數 ⁽¹⁾	住戶數目	年老人士 總數 ⁽¹⁾	住戶數目	年老人士 總數 ⁽¹⁾
2 人	49 272	49 272	62 373	62 373	77 174	77 174
3 人	68 028	90 712	90 909	124 089	122 272	171 755
4 人	67 575	88 665	81 873	109 987	109 469	150 723
5 人	68 571	86 869	73 694	95 370	87 726	116 013
6人	52 546	68 296	48 484	64 393	50 570	70 163
7人	28 989	38 842	21 772	30 327	19 954	29 487
8人	14 083	19 319	8 909	12 853	7 775	11 764
9人	6 328	8 925	3 453	5 356	2 363	3 583
10 人及以上	5 953	8 991	2 976	5 119	2 264	3 875
總計	361 345	459 891	394 443	509 867	479 567	634 537
		Z	平均每住戶 ⁽²⁾ 年者			
	1.27		1.29		1.32	

註釋:(1)六十歲及以上人士。

⁽²⁾ 數字不包括全由年老人士組成的住戶。

表 3.8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平均工作成員數目及非工作成員數目與工作成員數目的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平均	了工作成員數	 数目	非工作原	非工作成員與工作成員的比率		
住戶人數	1986	1991	1996	1986	1991	1996	
1人	0.7	0.7	0.6	0.4	0.5	0.6	
2 人	1.4	1.3	1.2	0.5	0.5	0.6	
3 人	1.6	1.6	1.6	0.9	0.9	0.9	
4 人	1.8	1.8	1.8	1.2	1.2	1.2	
5 人	2.2	2.2	2.3	1.3	1.3	1.2	
6人	2.7	2.7	2.7	1.3	1.3	1.2	
7人	3.2	3.2	3.2	1.2	1.2	1.2	
8人	3.6	3.7	3.7	1.2	1.2	1.1	
9人	4.2	4.1	4.2	1.1	1.2	1.2	
10人及以上	4.9	4.9	5.1	1.2	1.3	1.2	
合計	1.8	1.7	1.6	1.0	1.0	1.0	

表 3.9 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	86	199	91	199	96
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2,000 元以下	141 289	9.7	75 552	4.8	55 597	3.0
2,000 元至 3,999 元	368 884	25.4	115 236	7.3	68 272	3.7
4,000 元至 5,999 元	340 871	23.5	202 511	12.8	75 595	4.1
6,000 元至 7,999 元	209 360	14.4	218 388	13.8	105 639	5.7
8,000 元至 9,999 元	125 631	8.6	181 846	11.5	136 577	7.4
10,000 元至 14,999 元	146 199	10.1	314 379	19.9	324 001	17.5
15,000 元至 19,999 元	53 412	3.7	176 406	11.1	269 694	14.5
20,000 元至 24,999 元	25 931	1.8	99 649	6.3	210 926	11.4
25,000 元至 29,999 元	12 628	0.9	56 851	3.6	147 295	7.9
30,000 元至 39,999 元	13 573	0.9	60 169	3.8	183 254	9.9
40,000 元至 59,999 元	8 358	0.6	44 794	2.8	150 440	8.1
60,000 元及以上	6 440	0.4	36 434	2.3	128 263	6.9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表 3.10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住戶月入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數	1986	1991	1996
1人	2,444	4,800	9,000
2人	4,486	9,000	16,000
3 人	5,069	10,000	17,250
4 人	5,422	10,000	18,600
5人	6,123	12,000	22,500
6人	7,020	14,000	25,500
7人	7,994	16,250	29,345
8人	8,853	18,715	33,330
9人	9,915	20,500	36,700
10人及以上	11,427	22,000	40,250
合計	5,160	9,964	17,500

表 3.11 按住戶每月收入及工作成員數目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率分布, 1996

			工作成員數目		
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0人	1人	2 人	3 人	4 人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23.2	0.5	0.1	0.0	0.0
2,000 元至 3,999 元	20.1	3.1	0.3	0.1	0.0
4,000 元至 5,999 元	9.2	7.2	0.6	0.1	0.1
6,000 元至 7,999 元	7.2	11.3	1.4	0.2	0.1
8,000 元至 9,999 元	6.3	14.4	3.2	0.3	0.1
10,000 元至 14,999 元	12.4	25.6	17.9	3.4	0.7
15,000 元至 19,999 元	9.7	13.0	21.6	11.5	2.2
20,000 元至 24,999 元	6.6	8.1	15.4	17.5	7.4
25,000 元至 29,999 元	3.1	4.1	10.3	16.2	13.2
30,000 元至 39,999 元	1.0	5.1	11.9	19.7	28.8
40,000 元至 59,999 元	0.8	3.8	9.5	15.7	28.8
60,000 元及以上	0.4	3.7	7.9	15.3	18.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3.12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住,	戶月入中位數(港元)	1
屋宇單位類型	1986	1991	1996
永久性房屋			
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			
甲類	5,062	8,393	14,000
乙類	4,210	6,843	10,000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6,048	9,985	16,00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7,077	12,000	20,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1)	N.A.	N.A.	26,000
私人住宅單位(1)			
整個單位/洋房	7,500	14,000	24,000
房間/閣仔/床位	3,155	5,500	9,30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5,395	12,400	21,500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3,657	6,243	11,000
員工宿舍	6,500	13,500	25,000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²⁾	3,700	6,500	8,165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3,500	6,000	10,000
私人臨時建築物	3,400	6,000	9,600
合計 ⁽³⁾	5,159	9,967	17,500

註釋: (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字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這些屋字單位包括在「私人住宅單位」內,故並沒有獨立的統計數字。

⁽²⁾ 所包括的屋宇單位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³⁾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表 3.13 家庭住戶的住戶月入十等分組別⁽¹⁾分布, 1986, 1991 及 1996

	1986	1991	1996
十等分組別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第一(最低)	1.6	1.3	1.1
第二	3.4	3.0	2.6
第三	4.4	4.0	3.6
第四	5.4	5.0	4.6
第五	6.4	6.1	5.7
第六	7.6	7.4	7.0
第七	9.1	9.0	8.5
第八	11.4	11.4	10.6
第九	15.2	15.5	14.5
第十(最高)	35.5	37.3	41.8
總計	100.0	100.0	100.0
		堅尼系數	Z
	0.453	0.476	0.518

註釋:(1)每個十等分組別包含相同數目的家庭住戶(以收入的多少排列)。第一個十等分組別包括在第一個十等位數之下的住戶, 第二個十等分組別包括在第一及第二個十等位數之間的住戶,如此類推。

表 3.14 按家庭住戶數目五等分組別(1)劃分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每月住戶	与收入中位數((港元) ⁽²⁾		百分率轉變	
五等分組別	1986	1991	1996	1986-1991	1991-1996	1986-1996
第一(最低)	2,024	3,460	5,500	+71	+59	+172
第二	3,606	6,659	11,250	+85	+69	+212
第三	5,160	9,964	17,500	+93	+76	+239
第四	7,455	14,989	26,000	+101	+73	+249
第五(最高)	13,585	27,963	49,250	+106	+76	+263

註釋:(1)每個五等分組別包含相同數目的家庭住戶(以收入的多少排列)。第一個五等分組別包括在第一個五等位數之下的住戶, 第二個五等分組別包括在第一及第二個五等位數之間的住戶,如此類推。

表 3.15 永久性屋宇的家庭住戶⁽¹⁾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住戶月租中位數及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1986 及 1996

	住戶月租中位	立數(港元)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改(百分率)
房屋類型	1986	1996	1986	1996
公營租住房屋	350	1,132	6.7	8.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314	3,000	5.0	14.5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N.A.	1,669	N.A.	5.7
私人永久性房屋(2)	766	4,300	17.9	21.5
非住宅用房屋(3)	387	680	9.5	18.9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²⁾ 在指定五等分組別間的住戶組別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是指定組別中,位於住戶列陣中間位置的住戶收入。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獨立的統計數字。

⁽³⁾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的點算方法, 和在此之前的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表 3.16 按年齡劃分的戶主率及標準化戶主率,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戶主率(百分率)	
15 至 24 歲	5.8	4.7	4.2
25 至 34 歲	30.6	28.6	25.7
35 至 44 歲	48.8	46.9	45.1
45 至 54 歲	56.7	55.9	53.7
55 至 64 歲	57.9	58.1	57.9
65 歲及以上	50.4	53.6	55.0
合計	35.6	36.8	37.1
		標準化戶主率 ⁽¹⁾ (百分率)	
-	39.7	38.6	37.1
÷.	32.1	36.0	37.

註釋:(1)利用按年齡劃分的一九九六年的人口數目作標準。

表 3.17 年齡組別戶主率,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齒	8別戶主率(以	每百名人口計算	章)	
	包	1括外籍家庭傭	I.	不	包括外籍家庭偏	打
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1986	1991	1996
15 至 24 歲	5.8	4.7	4.2	5.8	4.7	4.3
25 至 34 歲	30.6	28.6	25.7	31.0	29.3	27.1
35 至 44 歲	48.8	46.9	45.1	49.3	47.7	46.4
45 至 54 歲	56.7	55.9	53.7	56.9	56.3	54.3
55 至 64 歲	57.9	58.1	57.9	57.9	58.2	58.0
65 歲及以上	50.4	53.6	55.0	50.4	53.6	55.1
合計	35.6	36.8	37.1	35.9	37.3	38.0

第四章 教育特徵

引言

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共有七條問題是有關人口的教育特徵。首先問及被訪者是否仍然就學。若然正在就學,則問其正修讀班級及攻讀形式。若答稱不正在就學者,則會被問及其最高教育程度及是否完成該項課程。至於曾接受專上教育的被訪者,則問其攻讀科目。此外,所有就學人士皆會被問及其上課地點。

有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教育程度和攻讀科目分類方法,除下述兩項外,大致跟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分類方法相同:首先,「專上教育:深造課程」被再分為「授課形式」及「研究形式」兩類;其次,根據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定義的「工業學院/理工學院證書/文憑課程」,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被一個名為「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的相近程度替代。前者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屬「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教育,但後者在一九九六年則屬「預科」教育。

此外,讀者亦須留意中期人口統計在搜集有關專上教育程度的詳細資料以作分類時,所面對的必然限制,因為其中所包括的課程,在名稱、內容、分類及次分類方面均較複雜。首先,要獲取足夠的資料以辨別相近但在不同次分類的教育程度是有困難的。其次,就某些並不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居民,他們的教育程度未必能完全套入本港現時的教育程度分類。甚至對一些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居民,某個特定教育程度的名稱、實際收生程度及所包括的課程亦有可能隨時間改變。因此讀者在比較不同時間的教育程度統計資料時,尤其是有關專上教育,應考慮這些因素。

教育程度

小學教育是繼續進修的基礎。具備小學及以上程度的人口比例可量度本港人口的基本教育水平。在本港人口中,此比例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逐漸增加。四十五至五十四歲及五十五至六十四歲等年齡組別的增幅較大,顯示教育機會在四十多年前已開始改善。在一九八六年,四十五至五十四歲人士中約有78%最少達到小學教育程度。這些人士應在一九三零年代及一九四零年代接受小學教育。到一九九六年,相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即指較上述年齡組羣年輕十年的人士)的比例增至93%,顯示自一九五零年代起,小學教育機會大幅增加。若比較一九九六年各年齡組別中達到小學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亦可發現教育機會有所改善。年輕組別的比例較年老組別的為高。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一九七一年推行強迫小學教育,在一九九六年六至十四歲、十五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等年齡組別的比例幾乎達至100%。 (表 4.1)

以上分析只是概觀而已。較深入的情形可參看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香港

早在一九七八年已實施九年強迫教育(即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教育)。根據現行制度,大部分達十五歲的學生應已完成初中教育。因此,把一九九六年十五歲及以上曾接受中學或以上教育的人口數目與十年前的數目比較,是很有意義的。在過去十年,該數目增幅巨大,比例由 57%增至 68%,清楚顯示接受小學以上教育程度的機會大幅提高。若集中看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比例,同期間,比例由 9%增至 15%,增幅更為顯著。就改善程度而言,女性較男性為大。 (表 4.2)

隨著年輕人的教育機會激增,他們的教育程度亦大有改善。於一九九六年,在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口中未受教育或只受幼稚園教育的比例不足 1%;曾受中學/預科教育的比例則十分大,佔 79%。另一方面,在五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中,由於他們在適齡入學時接受教育機會不多,所以未受教育或只有幼稚園教育程度的比例相當高(34%),而具有中學/預科程度的比例,則只有 18%。 (表 4.3)

就學情況

就學率是指某年齡組別每一百名人口中有若干名全日制學生。這個指標可顯示適齡入學人口接受教育機會的普遍程度。由於一九七一年起實施六年強迫小學教育,及至一九七八年起實施九年強迫教育(當中包括三年初中教育),令六至十一歲及十二至十六歲等年齡組別的兒童的就學率在過去十年近乎 100%,實在不足為奇。於一九九六年,三至五歲兒童的就學率亦高達 95%,因為大部分家長送兒童入讀幼稚園,作為兒童入讀小學的準備。 (表 4.4)

至於十七至十八歲及十九至二十四歲等年齡組別,就學率與強迫教育不再有關係, 反為顯示繼續就學與就業間此消彼長的相互關係。在過去十年間,十七至十八歲年齡組別 的就學率,由一九八六年的56%逐漸增至一九九六年的64%;至於十九至二十四歲的年齡 組別,則由12%增至21%。顯示有更多預科班級和專上學院的學額,讓更多年青人繼續進 修而不須投入勞工市場找尋工作。 (表44)

就學率亦可展現一些兩性有別的地方。在過去十年,十二至十八歲女性的就學率,一般較同年齡組別的男性為高。另一方面,十九至二十四歲年齡組別(期間正接受專上教育)的模式則剛巧相反,即男性就學率較女性為高。在過去十年間,這情況仍然持續,但在一九九六年兩者的差距已經十分窄。 (表 4.4)

就提供教育方面而言,在過去十年,除了在學額方面有所增加外,在素質方面亦有改善。有關改善情況可從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預科各級學校程度中學生與教師比率的降低,以及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下降表現出來。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每名教師對 28 名學生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24 名,而同期間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亦由 36 人下降至 34 人。 (表 4.5)

專上教育

随着專上教育入學的機會大增,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士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大幅增加。 在一九八六年,約 376 500 名年齡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總人口的 9.1%)曾受專上教育。 但該數字在一九九六年已達 768 500 人(佔總人口的 15%),約為一九八六年的兩倍。在 較年青的人口中這發展對年青人口尤其顯著。在二十至二十四歲年齡組別的人口裏,曾受 專上教育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15%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0%。在二十五至三十四歲年齡組 別中,該比例於同期間亦顯著增加,由 12%上升至 25%。 (表 4.6)

曾受專上教育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0 歲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32 歲。這主要是由於部分時間制課程學生的年齡中位數從一九八六年的 24 歲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29 歲,而其中在專上學院攻讀部分時間制的學生以二十五至四十四歲人士的增幅最大。在專上學院攻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其年齡中位數在同期則維持於 21 歲,主要是由於該等院校以接收相約年齡的年輕人入學為主。 (表 4.6)

攻漕形式

接受專上教育的途徑亦不斷在改變。十五至十九歲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中,攻讀全日制課程的人口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75%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80%。在一九九六年有48%曾受專上教育的二十至二十四歲人口在攻讀全日制課程,一九八六年的相對數字為41%。這是由於專上教育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急劇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接受教育的機會不斷增加,在職的工作人口及欠缺基本資格的成年人都可以方便地從部分時間制課程、遙距課程及公開進修學院得到專上教育。一九九六年專上教育的兼讀學生有84500人,是一九八六年39500人的兩倍有多。 (表4.6)

專上教育類別

在過去十年,曾受專上教育人士所攻讀的課程種類模式亦有轉變。曾受專上教育或正在攻讀學位課程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48%大幅度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68%。 (表 4.7)

女性已完成或現正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種類跟男性不同。曾受專上教育的女性中,有 8.9%已完成或現正修讀「教師和護士訓練課程」,遠高於男性的 1.8%。另一方面,在其他專上教育類別,特別是「工業學院/科技學院/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增修證書課程」(其他非學位課程除外),曾受專上教育男性的比例較女性高。 (表 4.7)

攻讀科目

曾受專上教育人士所攻讀科目中,以「商科及電腦課程」最為普遍。在一九八六年,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士中,每四人便有一人曾攻讀這個課程。而在一九九六年,這比率已升至約三人中有一人。至於其他攻讀科目所佔的比例在過去十年的轉變則比較輕微。 (表 4.8)

個別課程的兩性比例在過去十年維持平穩。男性攻讀「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建築及營造工程」及「純科學」等科目的比例較女性高。但在「教育」、「醫療衛生課程」、「文學及社會科學」及「商業及電腦課程」等科目卻出現相反情況。 (表4.8)

上課地點

若先將上課地點和居住地區按五個主要地區(即香港島、九龍、新界新市鎮、新界 其他地方及水上)分析,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士中,約85%在他們居住 的地區內上課。往其他地區上課的人口中,最大部分是在新界區的新市鎮居住而前往九龍 區上課,佔全部全日制上課人口的6.3%。 (表4.9)

如上課地點和居住地區均以較細的三十個分區(即香港島及九龍的九個區議會分區,新界的離島區,新界八個區議會分區內的十一個新市鎮及八個新市鎮以外的地方和水上)作比較,則有 66%的全日制學生在居住地區內上課。一般來說,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在居住地區內上課的比例相當高,分別有 79%及 78%,而就讀於專上學院全日制的則只有 18%。 (表 4.10)

表 4.1 按年齡劃分的六歲及以上曾受小學教育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曾受小學教育的人 (百分率)	
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1986	1991	1996
6至14歲	743 822	720 583	719 683	96.7	97.5	97.4
15 至 24 歲	1 004 573	835 745	866 818	99.2	99.5	99.7
25 至 34 歲	1 068 693	1 155 989	1 177 200	97.3	98.1	99.1
35 至 44 歲	604 625	851 087	1 147 383	93.4	95.5	97.4
45 至 54 歲	410 367	419 576	638 167	78.1	86.0	93.4
55 至 64 歲	285 876	321 296	401 771	62.5	65.4	77.7
65 歲及以上	189 025	229 375	354 327	46.3	47.6	56.3
合計	4 306 981	4 533 651	5 305 349	87.6	88.7	91.4

表 4.2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1986			1996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十 17 th 六 //上 th 田		21.6			10.0	0.5
未受教育/幼稚園	7.0	21.6	14.1	5.1	13.8	9.5
小學	30.8	27.6	29.2	22.7	22.6	22.6
初中	21.9	14.3	18.2	22.7	15.2	18.9
高中 ⁽¹⁾	24.7	24.6	24.7	26.6	28.8	27.7
預科(2)	5.0	4.4	4.7	5.9	6.3	6.1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³⁾	5.0	4.5	4.7	5.1	4.5	4.8
學位課程	5.6	3.0	4.3	12.0	8.8	10.4
總計(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122 826)	(2 026 224)	(4 149 050)	(2 511 854)	(2 554 664)	(5 066 518)

註釋: (1) 包括同等的「工藝程度」。

- (2) 包括同等的「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在一九九六年有36964人(即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0.7%)達至這程度。而在一九八六年,相近的類別名為「工業學院/理工學院證書/文憑課程」,但當時這類別屬「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請同時參閱註釋(3)。
- (3) 一九八六年的數字包括 77 721 人 (即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 1.9%) 達至「工業學院/理工學院證書/文憑課程」程度的人士。而在一九九六年,相近的類別名為「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而這類別只歸入「預科」程度。請同時參閱註釋(2)。
- (4) 括弧內的數字是用以計算每欄人口所佔比例的總人數。

表 4.3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率分布, 1996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未受教育/幼稚園	小學	中學/預科(1)	專上教育	總計 ⁽²⁾
15至24歲	0.3	2.1	79.0	18.5	100.0 (869 511)
25 至 34 歲	0.9	8.0	66.4	24.7	100.0 (1 188 424)
35 至 44 歲	2.6	26.3	56.7	14.3	100.0 (1 178 522)
45 至 54 歲	6.6	36.3	46.0	11.1	100.0 (683 569)
55 歲及以上	34.1	41.4	18.4	6.1	100.0 (1 146 492)

註釋: (1) 「中學」教育程度包括同等的「工藝程度」,而「預科」則包括「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2) 括弧內的數字是用以計算每欄人口所佔比例的總人數。

表 4.4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學率, 1986, 1991 及 1996

		1986			1991 -			1996	·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至5歲	91.5	91.7	91.6	94.9	94.9	94.9	94.6	94.6	94.6
6至11歲	99.5	99.5	99.5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12 至 16 歲	92.2	94.5	93.3	91.8	95.6	93.6	95.2	96.8	96.0
17至18歲	53.9	58.3	56.0	54.3	62.7	58.3	59.5	68.7	63.9
19至24歲	13.5	10.2	11.9	16.2	13.9	15.1	21.5	20.5	21.0
25 歲及以上	0.2	0.1	0.1	0.2	0.2	0.2	0.3	0.3	0.3

表 4.5 按學校程度劃分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及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986, 1991 及 1996

學校程度	<u> </u>	學生與教師比	率	平均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986	1991	1996	1986	1991	1996		
幼稚園	_(1)	16.7	14.3	29.7	26.5	24.4		
小學	27.5	27.0	23.7	36.2	34.7	33.6		
中學/預科	23.7	21.8	20.5	38.1	36.8	37.5		

資料來源 : 教育署

註釋 : (1) 沒有可比

: (1)沒有可比較的統計數字。

表 4.6 按年齡及是否在學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是否	在學			,	
		正在	就讀		已完成		總言	†	
年齡組別	學制:至	全日制	學制:部						曾受專上教育 的人口比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百分率)
1986									
15 至 19 歲	13 363	74.7	2 940	16.4	1 575	8.8	17 878	100.0	4.0
20至24歲	33 250	40.8	19 201	23.5	29 113	35.7	81 564	100.0	14.5
25 至 34 歲	3 927	3.0	15 253	11.6	112 406	85.4	131 586	100.0	12.0
35 至 44 歲	161	0.2	2 093	3.1	65 660	96.7	67 914	100.0	10.5
45 至 54 歲	· <u>-</u>	_	42	0.1	47 362	99.9	47 404	100.0	9.0
55 歲及以上	_	_	_		30 191	100.0	30 191	100.0	3.5
總計	50 701	13.5	39 529	10.5	286 307	76.0	376 537	100.0	9.1
				年齡中	位數				
	21		24		35		30		
1996		,							
15 至 19 歲	18 831	79.7	3 397	14.4	1 389	5.9	23 617	100.0	5.7
20至24歲	66 294	48.2	18 975	13.8	52 283	38.0	137 552	100.0	30.4
25 至 34 歲	10 019	3.4	43 426	14.8	239 576	81.8	293 021	100.0	24.7
35 至 44 歲	1 322	0.8	17 375	10.3	150 316	88.9	169 013	100.0	14.3
45 至 54 歲	-	-	1 234	1.6	74 498	98.4	75 732	100.0	11.1
55 歲及以上	_	-	56	0.1	69 529	99.9	69 585	100.0	6.1
總計	96 466	12.6	84 463	11.0	587 591	76.5	768 520	100.0	15.2
				年齡中	位數				
•	21		29		35		32		

表 4.7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1996		1986				
總計 男性 女性 網	總計	女性	男性			
目(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效目(百分率顯示			教育程度		
77 721	77 721	32 977	44 744	工業學院 / 理工學院的文憑 / 證書		
(20.6)	(20.6)	(21.8)	(19.9)	課程 ⁽¹⁾		
31 703 66 635 33 388 100 0	31 703	8 414	23 289	工業學院 / 科技學院 / 理工學院的 高級文憑 / 增修證書課程		
(8.4) (15.5) (9.8) (13	(8.4)	(5.6)	(10.3)			
4 984 6 295 3 116 9 4	4 984	1 085	3 899	理工學院院士銜或同等課程		
(1.3) (1.5) (0.9) (1	(1.3)	(0.7)	(1.7)			
38 241 7 827 30 395 38 2	38 241	29 288	8 953	教師及護士訓練課程		
(10.2) (1.8) (8.9) (5.9)	(10.2)	(19.4)	(4.0)			
43 743 47 489 47 859 95 3	43 743	18 844	24 899	其他非學位課程		
(11.6) (11.1) (14.1) (12	(11.6)	(12.5)	(11.0)			
180 145 300 338 225 178 525 5	180 145	60 564	119 581	學位課程		
(47.8) (70.1) (66.2) (68	(47.8)	(40.1)	(53.1)			
376 537	376 537	151 172	225 365	想計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註釋: (1) 此程度與一九九六年的「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相近,但後者只屬「預科」教育,而不被 視作「專上教育」。

表 4.8 按攻讀科目及性別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百分率分布, 1986 及 1996

		1986			1996	
攻讀科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本	20.7	21.2	25.0	20.6	24.0	21.4
商科及電腦課程	20.7	31.3	25.0	28.6	34.9	31.4
文學及社會科學	17.1	22.2	19.1	14.9	23.1	18.5
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	20.9	1.6	13.1	19.9	1.6	11.8
建築及營造工程	11.4	1.6	7.4	11.2	2.1	7.2
醫療衛生課程	5.9	13.5	9.0	4.5	9.6	6.8
純科學	8.3	4.6	6.8	8.1	5.1	6.8
教育	5.0	14.7	8.9	2.9	10.1	6.1
紡織、設計及其他工業技術	4.3	3.5	4.0	3.6	3.6	3.6
其他	6.4	7.0	6.6	6.4	9.8	7.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5 365)	(151 172)	(376 537)	(428 584)	(339 936)	(768 520)

註釋: 括弧內的數字是用以計算每欄人口所佔比例的總人數。

表 4.9 按上課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數目, 1996

		居住均	也區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水上	總計
	數目	(百分率顯示	·在括號內)		
232 637	14 693	12 551	2 940	539	263 360
, ,					(19.7)
(0.9)	(25.2)	(6.3)	(0.6)	(0.0)	441 589 (33.1)
3 934	15 478 (1.2)	541 884 (40.6)	25 710 (1.9)	375 (0.0)	587 381 (44.0)
, ,		` ,			41 867
(0.1)	(0.2)	(0.9)	(1.8)	(0.0)	(3.1)
250 467 (18.8)	369 944 (27.7)	651 172 (48.8)	61 068 (4.6)	1 546 (0.1)	1 334 197 (100.0)
	232 637 (17.4) 12 455 (0.9) 3 934 (0.3) 1 441 (0.1) 250 467	數目 232 637 14 693 (17.4) (1.1) 12 455 336 635 (0.9) (25.2) 3 934 15 478 (0.3) (1.2) 1 441 3 138 (0.1) (0.2) 250 467 369 944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數目(百分率顯元 232 637 14 693 12 551 (17.4) (1.1) (0.9) 12 455 336 635 84 709 (0.9) (25.2) (6.3) 3 934 15 478 541 884 (0.3) (1.2) (40.6) 1 441 3 138 12 028 (0.1) (0.2) (0.9) 250 467 369 944 651 172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其他地方 數目(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232 637 14 693 12 551 2 940 (17.4) (1.1) (0.9) (0.2) 12 455 336 635 84 709 7 776 (0.9) (25.2) (6.3) (0.6) 3 934 15 478 541 884 25 710 (0.3) (1.2) (40.6) (1.9) 1 441 3 138 12 028 24 642 (0.1) (0.2) (0.9) (1.8) 250 467 369 944 651 172 61 068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其他地方 水上 數目(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232 637 14 693 12 551 2 940 539 (17.4) (1.1) (0.9) (0.2) (0.0) 12 455 336 635 84 709 7 776 14 (0.9) (25.2) (6.3) (0.6) (0.0) 3 934 15 478 541 884 25 710 375 (0.3) (1.2) (40.6) (1.9) (0.0) 1 441 3 138 12 028 24 642 618 (0.1) (0.2) (0.9) (1.8) (0.0) 250 467 369 944 651 172 61 068 1 546

表 4.10 按教育程度及是否在居住地區內上課劃分⁽¹⁾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數目, 1996

	在居住地	也區上課	非在居住	地區上課	總	†
教育程度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幼稚園	188 532	78.5	51 514	21.5	240 046	100.0
小學	384 572	78.2	107 487	21.8	492 059	100.0
初中	175 452	63.1	102 459	36.9	277 911	100.0
高中 ⁽²⁾	92 615	54.2	78 115	45.8	170 730	100.0
預科 ⁽²⁾	28 211	45.0	34 548	55.0	62 759	100.0
專上教育	16 623	18.3	74 069	81.7	90 692	100.0
總計	886 005	66.4	448 192	33.6	1 334 197	100.0

註釋: (1) 上課地點和居住地區是以較細的 30 個分區,包括香港島及九龍的 9 個區議會分區,新界的離島區,新界 8 個區議會分區中的 11 個新市鎮及 8 個其他非新市鎮的地方,以及水上作比較。

^{(2) 「}高中」教育程度包括同等的「工藝程度」,而「預科」則包括「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第五章 勞動人口特徵

經濟活動的界定

人口可劃分為兩組:即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就業人口(即工作人口)及失業人口。

工作人口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失業人口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三十天內有找尋工作而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並隨時可工作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但不包括在這七天期間正在休假的人士及失業人士。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十五歲以下人士等包括在內。

勞動人口

勞動人口的增長

過去十年間,勞動人口增加 428 600 人(即 16%),由一九八六年的 280 萬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20 萬人。按實際數字及相對來看,女性的增幅均較男性為大。一九九六年,男性勞動人口較一九八六年多 208 700 人(即 12%),而女性勞動人口則增加 220 000 人(即 21%)。 (表 5.1)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勞動人口增長中的一個顯著部份是因為外籍家庭傭工增加所致。外籍家庭傭工(這裏指在家庭住戶中留宿的外籍家庭傭工,有關數字可從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八六年和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估算得到)的總數由一九八六年的25 5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118 200 人。其中大部分(約98%)為女性。過去十年間,女性外籍家庭傭工增加90 500 人,佔女性勞動人口升幅的41%。扣除外籍家庭傭工的數字後,女性勞動人口的數目只增加129 400 人(即13%),由一九八六年1 012 4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1 141 900 人。由於男性外籍家庭傭工數目相對甚少,故對男性勞動人口增長所造成的影響輕微。 (表51)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勞動人口的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1.5%,較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 2.0%增長率為低。勞動人口數目取決於人口數目、其年齡和性別結構及可從勞動人口參與率量度的加入勞動人口行列的趨勢。 (表 5.2)

人口因素

由於各年齡及性別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同,所以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及勞動人口數目受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結構變化影響。為評估這影響,可經由標準化程序處理,把一九八六年的實際勞動人口數目,以及一九八六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乘以一九九六年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其人數、年齡及性別結構與一九八六年的數字不同)所得到的標準化數字,互相比較。實際數字與標準化數字的差別反映出勞動人口數目的轉變是由於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中,其年齡及性別結構於過去十年出現轉變所引致。

經標準化後作出比較,可見純粹基於人口增長因素,勞動人口的增加應為 546 600 人。人口增長因素是指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增長及二十五至四十四歲主要工作年齡組別人口比例的增長。然而,由於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抵銷了部份因人口增長因素帶來的勞動人口增加,令勞動人口的實質增長降至 428 600 人。 (表 5.3)

勞動人口參與率

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66%逐漸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63%。按性別分析,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81%持續下跌至一九九六年的 77%,而在同期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由 51%輕微下降至 49%。若不計算外地家庭傭工,則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會由 51%下降至 47%。 (表 5.4)

一般來說,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十五至十九歲的低水平大幅上升至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高水平,並在三十五至五十四歲保持在高水平,到六十五歲及以上才跌至極低水平。女性方面,該率亦由十五至十九歲的低水平升至二十至二十四歲的高峰後,便隨著年齡增加而逐漸下降。雖然自一九八六年起,男女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已逐漸拉近,但在各年齡組別中,男性通常較女性為高。 (表 5.4)

在過去十年,在不同年齡及性別的組別中,勞動人口參與率的變化亦各有不同。由於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士的就學期延長,使其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至於五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其比率亦由於年長人士較早退休而顯著下降。在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主要工作年齡人士中,男性的比率保持高企,但在過去十年,其數字也輕微下降。相對而言,介乎二十五至三十四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由一九八六年的65%顯著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75%。在這個期間女性勞動人口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外籍家庭傭工數目的增加所致。扣除這些外籍家庭傭工後,介乎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亦見上升,由一九八六年的64%增至一九九六年的72%。上升速度仍相當高,這與社會對女性角色的態度轉變、遲婚及生育率下降有關。 (表 5.4)

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除受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結構影響外,亦受每個年齡和性別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的轉變所影響。前者的影響可以一九九六年人口的性別及年齡結構作為標準年人口計算得到的標準化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所消除。一九八六年和一九九一年男性及女性的標準化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均較原本的比率為低。扣除外籍家庭傭工後,一九八六年和一九九一年的標準化勞動人口參與率亦較原本的比率為低。這些經標準化後辨別得

來的轉變,亦顯示過去十年兩性的勞動人口參與情況均有下降。 (表 5.5)

勞動人口結構

年齡與性別

在過去十年,二十五至五十四歲主要工作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65%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76%,但較年輕及年長的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比例則下降。雖然年長的人士較早退休,導致勞動人口的年齡中位數下降,但勞動人口亦呈現老化,主要是由於人口老化及年青人因有更多的教育機會而較遲加入勞動人口行列。勞動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3 歲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36 歲。由於女性勞動人口的增幅較大,導致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性別比例由一九八六年每千名女性中有 1 654 名男性,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 531 名男性。 (表 5.6 及 5.7)

勞動人口參與率

婚姻狀況

一九九六年從未結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8%,較已婚女性的 46%明顯為高。 另一方面,從未結婚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73%)較已婚男性的數字 (81%)為低。在 過去十年,介乎二十至三十四歲的從未結婚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而已婚女性的勞 動人口參與率則上升。 (表 5.8)

地區分布

在過去十年,居住在香港島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保持穩定,約為 66%;九龍、新市鎮及新界其他地方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下降。因此,一九九六年最高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地區是香港島;相反在一九八六年,九龍區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最高。 (表 5.9)

工作人口

教育程度

工作人口的教育程度在過去十年持續改善。未受教育或具幼稚園程度的工作人口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8.1%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2.9%;但達至中學/預科程度的工作人口比例,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52%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60%;同期,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比例由 11%增至 19%。按性別分析,女性工作人口的教育程度的改善情況較男性更為顯著。(表 5.10)

經濟活動身分

在一九九六年,約88%的工作人口為僱員,這與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的數字大致相同。僱主人數佔工作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4.2%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6.7%;僱主人數相應地由111600人大幅增至204400人,顯示越來越多人從事自己的業務。另一方面,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庭從業員的比例在同期均下降。 (表5.11)

職業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均採用一套由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八八年公布的新職業分類法,名為「一九八八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法(ISCO-88)」。這個新分類法與前期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一九六八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法(ISCO-68)」不同。由於分類法自一九九一年起有所改變,故隨後的分析只會比較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間職業模式的變化。

過去五年的工作人口中,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比例,由一九九一年的 14%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17%。同期,經理及行政人員的比例亦由 9%上升至 12%。另一方面,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工藝及有關人員的比例均見下跌,其比例分別由一九九一年的 13%及 15%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9%及 12%。 (表 5.12)

至於一九九六年工作人口的職業分布情況,非技術工人為數最多,有 564 700 人, 佔工作人口的 19%。專業/輔助專業人員和文員兩個職業類別則各佔 17%。男性和女性的 職業分布各有不同。女性從事文員和非技術工人的比例顯著較男性為高;相反,較多男性 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等職業。 (表 5.12)

行業

從事製造業的工作人口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36%大幅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9%。相反,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工作人口比例則大幅增加。 (表 5.13)

按性別分析,女性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例顯著較男性高,而其差別在過去十年逐漸擴大。在一九八六年女性從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比例較男性為低。但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情形剛好相反,這是由於從事這行業的女性人數急劇增加。在過去十年,男性從事建造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比例顯著較女性的為高。 (表 5.13)

每月主業收入

在過去十年,工作人口的每月主業收入大幅增加。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2,573 元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9,500 元,增幅為 269%。在扣除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計算的通脹率(125%)後,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的實際升幅為 64%。 (表 5.14)

男性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一般較女性為高。在一九八六年,男性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較女性高 43%。但在一九九六年,男性較女性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只高出 25%。然而,這簡單指標未足以證明或否定性別岐視的存在。在比較男女就業收入時,必須將其他因素,如職業、教育、工作經驗、工作時數、甚至體格等一併分析。 (表 5.14)

按年齡分析,介乎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男性及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女性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相對較高。 (表 5.14)

在各職業中,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的差異很大,該數字的幅度由專業人員的 24,000 元、經理及行政人員的 20,000 元至非技術工人的 5,500 元。 (表 5.15)

失業人口

失業情況的界定

要量度失業並不容易。在界定失業時,必須考慮某人是否可隨時工作,以及是否正積極找尋工作。因此,一名報稱是料理家務者的人士若沒有在統計期內積極找尋工作,會被納入「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類別,雖則他/她可能表示若遇上合適工作便會願意工作(「合適」工作是指某份工作的條件很適合某人,但在本地情況下未必存在);但是,一名報稱是料理家務者的人士若沒有工作,而有積極找尋有經濟回報的工作,則會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失業人士。

由於在中期人口統計中,較難發問有關找尋工作的詳細問題(因此,未有問及例如有關找尋工作期間的問題,而此類問題是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問及的)。在這情況下,所得的失業人士估計數字較不準確。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會搜集較多有關資料,以界定被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換言之,介乎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由工作人士及失業人士構成)與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之間灰色地帶的人士,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的分類較中期人口統計的準確。所以,使用數據的人士在研究失業問題時,應常以專為研究失業情況而設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為依據。在中期人口統計中,用作界定失業人士的有關問題,主要是用於點算勞動人口的總數。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年齡與性別

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十五歲以下人士,其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47%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38%。另一方面,六十五歲及以上老年人士的比例,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12%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19%。 (表 5.6)

至於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年齡分布,男女情況各有不同。就兩性而言,在年輕及 老年人口中,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比例均高企。特別是在非從事經濟活動女性中,介乎 二十五至五十四歲主要工作年齡者佔的比例較男性為高,主因是在這年齡組別內大多數女 性是料理家務者。 (表 5.6)

經濟活動身分

儘管學生佔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1%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45%,他們仍然為數最多。隨著人口老化,同期間退休人士的比例由 12%大幅增至 21%。按性別分析,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女性以料理家務者的比例最高,而男性則以學生 佔的百分比最大。 (表 5.16)

工作地點

就工作地點分析,九龍是最多工作人口的地區,約有34%的工作人口在那裏工作; 其次有30%工作人口在香港島工作。此外,有25%工作人口在新市鎮工作。如將工作地點 和居住地區比較,居住在新市鎮的工作人口中,約47%亦在新市鎮工作;(而居住在香港 島及九龍的工作人口比例中,分別有75%及59%在同一地區工作)。這顯示在新市鎮居住 的工作人口較多須往別區工作。 (表5.17)

表 5.1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人口數目, 1961-1996

性別及年份	本港居民人口	十五歲及以上人口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1)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2)
男性				
1961	1 607 779	943 764	852 850	90 914
1971	2 000 602	1 280 482	1 084 355	196 127
1981	2 604 168	1 961 803	1 618 389	343 414
1986	2 772 464	2 122 826	1 716 411 (1 715 935)	406 415
1991	2 811 991	2 212 947	1 742 271 (1 741 111)	470 676
1996	3 108 107	2 511 854	1 925 095 (1 922 446)	586 759
女性				
1961	1 521 869	908 849	334 708	574 141
1971	1 936 028	1 248 244	534 627	713 617
1981	2 382 392	1 787 250	885 415	901 835
1986	2 623 533	2 026 224	1 037 437 (1 012 447)	988 787
1991	2 710 290	2 157 418	1 068 731 (1 014 879)	1 088 687
1996	3 109 449	2 554 664	1 257 402 (1 141 878)	1 297 262
總計			•	
1961	3 129 648	1 852 613	1 187 558	665 055
1971	3 936 630	2 528 726	1 618 982	909 744
1981	4 986 560	3 749 053	2 503 804	1 245 249
1986	5 395 997	4 149 050	2 753 848 (2 728 382)	1 395 202
1991	5 522 281	4 370 365	2 811 002 (2 755 990)	1 559 363
1996	6 217 556	5 066 518	3 182 497 (3 064 324)	1 884 021

註釋:(1) 括弧內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字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²⁾ 數字不包括十五歲以下人口。

表 5.2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平均每年人口增長率, 1961-1996

性別及年份	本港居民人口	十五歲及以上人口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1)
			-	
1961 - 1971	2.2	3.1	2.4	8.0
1971 - 1981	2.7	4.4	4.1	5.8
1981 - 1986	1.3	1.6	1.2	3.4
1986 - 1991	0.3	0.8	0.3	3.0
1991 - 1996	2.0	2.6	2.0	4.5
女性				
1961 - 1971	2.4	3.2	4.8	2.2
1971 - 1981	2.1	3.7	5.2	2.4
1981 - 1986	1.9	2.5	3.2	1.9
1986 - 1991	0.7	1.3	0.6	1.9
1991 - 1996	2.8	3.4	3.3	3.6
合計				
1961 - 1971	2.3	3.2	3.1	3.2
1971 - 1981	2.4	4.0	4.5	3.2
1981 - 1986	1.6	2.0	1.9	2.3
1986 - 1991	0.5	1.0	0.4	2.2
1991 - 1996	2.4	3.0	2.5	3.9

註釋:(1) 數字不包括十五歲以下人口。

表 5.3 按因素分析勞動人口增長, 1986 及 1996

	1986	199	96	
	實際數字 (1)	假定數字* (2)	實際數字 (3)	
勞動人口	2 753 848	3 300 454	3 182 497	
勞動人口實際增長				+ 428 649 [(3) - (1)]
- 因人口因素轉變				+ 546 606 [(2) - (1)]
- 因勞動人口參與程度轉變				- 117 957 [(3) - (2)]

註釋: * 數字經運用一九八六年按年齡、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於一九九六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分布後估算得來。 一九九六年勞動人口的預期數目,是假設勞動人口參與程度與一九八六年的數字相同,只是人口的年齡、性別結構轉 變。

表 5.4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1986			1991			1996	
年齡組別	男性 百分率	女性 百分率	合計 百分率	男性 百分率	女性 百分率	合計 百分率	男性 百分率	女性 百分率	合計 百分率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5 至 19 歲	37.9	33.6	35.9	35.2	28.6	32.1	29.0	22.8	26.0
20 至 24 歲	88.3	83.7	86.0	84.8	82.9	83.8	79.7	76.9	78.3
25 至 34 歲	97.6	64.8	81.7	96.5	68.4	82.4	96.7	74.8	85.
35 至 44 歲	97.7	57.9	79.3	96.9	57.0	77.7	96.7	57.6	77.2
45 至 54 歲	94.1	49.1	73.4	92.9	49.1	73.1	93.7	50.9	73.9
55 至 64 歲	70.9	30.4	51.1	68.0	24.4	47.1	66.1	21.2	44.9
65 歲及以上	29.7	12.1	19.5	22.6	7.5	14.1	17.0	3.8	9.8
合計	80.9	51.2	66.4	78.7	49.5	64.3	76.6	49.2	62.8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_	4	
15 至 19 歲	37.9	33.6	35.9	35.2	28.6	32.0	29.0	22.3	25.8
20 至 24 歲	88.3	83.5	85.9	84.8	82.3	83.6	79.7	75.4	77.6
25 至 34 歲	97.6	63.9	81.5	96.5	66.8	81.9	96.7	72.2	84.3
35 至 44 歲	97.7	57.1	79.1	96.9	55.5	77.3	96.7	55.2	76.6
45 至 54 歲	94.1	48.7	73.3	92.9	48.4	72.9	93.7	49.8	73.6
55 至 64 歲	70.9	30.3	51.0	68.0	24.3	47.1	66.0	20.8	44.8
65 歲及以上	29.7	12.1	19.5	22.6	7.4	14.1	17.0	3.7	9.7
合計	80.9	50.6	66.2	78.7	48.2	63.9	76.6	46.8	61.9

表 5.5 按性別劃分的標準化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整 勞動人口參與	を體 【率(百分率)	標準化 勞動人口參與 ³	
年份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986	80.9	51.2	80.6	50.0
1991	78.7	49.5	78.4	49.1
1996	76.6	49.2	76.6	49.2
不包外籍家庭傭工				
1986	80.9	50.6	80.6	48.8
1991	78.7	48.2	78.4	47.4
1996	76.6	46.8	76.6	46.8

註釋:(1) 請參閱「詞彙釋義」的第79項。這顯示一九八六及一九九一年男性及女性的預期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若各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程度在此年維持不變,只是年齡分布已轉為一九九六年的數字。

表 5.6 按年齡、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濟活動	非從事經	涇濟活動
年份及年齡組別		女性 ————————	男性 . 	女性
1986				
15 歲以下			649 638	597 309
15 至 19 歲	89 068	72 817	145 833	143 606
20至24歲	251 714	231 242	33 474	45 105
25 至 34 歲	552 532	344 431	13 713	187 152
35 至 44 歲	340 086	173 397	7 980	125 939
45 至 54 歲	266 605	118 701	16 765	123 163
55 至 64 歲	165 355	68 087	67 917	155 826
65 歲及以上	51 051	28 762	120 733	207 996
總計	1 716 411	1 037 437	1 056 053	1 586 096
1991	·			
15 歲以下			599 044	552 872
15 至 19 歲	75 224	56 152	138 215	140 051
20至24歲	183 336	177 363	32 944	36 556
25 至 34 歲	566 005	404 678	20 572	187 033
35 至 44 歲	448 037	244 227	14 193	184 575
45 至 54 歲	247 667	108 631	18 837	112 523
55至64歲	174 078	57 476	81 964	177 988
65 歲及以上	47 924	20 204	163 951	249 961
總計	1 742 271	1 068 731	1 069 720	1 641 559
1996 15 歲以下			596 253	554 785
15 至 19 歲	62 560	 45 949	152 912	155 589
	179 539	174 837	45 633	52 492
20至24歲	539 111	471 904	18 237	159 172
25 至 34 歲		338 337	19 560	248 792
35至44歲	571 833		22 919	155 784
45 至 54 歲	343 295	161 571		
55 至 64 歲	180 621	51 552	92 812	191 952
65 歲及以上	48 136	13 252	234 686	333 481
總計	1 925 095	1 257 402	1 183 012	1 852 047

表 5.7 按性別劃分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年齡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性別	1986	1991	1996
		年齡中位數(1)	
男性	34.3	35.9	37
女性	30.3	32.1	. 33
合計	32.9	34.4	36
	性別均	比率(每千名女性中的男性	上數目)
	1 654	1 630	1 531

註釋:(1) 一九九六年的中位數字是以個別資料編製,而以前年份的中位數字是以分組資料編製。

表 5.8 按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男性				女性		
	從未結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合計	從未結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合計
年份及年齡組別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1986								
15至19歲	37.6	83.7	66.7	37.9	33.2	53.7	63.6	33.0
20至24歲	87.4	98.0	93.6	88.3	89.7	61.1	87.5	83.
25 至 34 歲	96.3	98.8	94.5	97.6	95.2	53.0	77.2	64.8
35 至 44 歲	92.0	98.6	94.5	97.7	91.1	55.0	74.6	57.9
45 至 54 歲	86.6	95.0	87.6	94.1	81.4	47.5	56.2	49.
55至64歲	73.7	71.4	62.2	70.9	62.4	29.2	30.2	30.4
65 歲及以上	36.6	31.3	21.8	29.7	23.4	14.3	9.9	12.
合計	76.1	85.8	53.9	80.9	69.8	47.0	24.5	51.
1991								
15 至 19 歲	35.1	65.6	14.3	35.2	28.2	53.9	100.0	28.0
20 至 24 歲	84.2	93.8	89.3	84.8	86.7	64.3	80.1	82.
25 至 34 歲	95.1	97.9	95.5	96.5	95.4	54.9	81.0	68.
35 至 44 歲	91.5	97.9	92.2	96.9	91.3	52.6	76.1	57.
45 至 54 歲	83.5	93.9	84.8	92.9	83.7	47.4	55.5	49.
55 至 64 歲	68.9	68.7	56.7	68.0	59.5	23.7	23.4	24.
65 歲及以上	30.5	23.6	15.6	22.6	15.4	8.5	5.9	7.:
合計	74.8	82.8	46.7	78.7	69.8	45.0	21.0	49.:
1996						**		
15 至 19 歲	28.8	62.7	0.0	29.0	22.5	41.2	80.3	22.5
20 至 24 歲	78.8	94.4	92.1	79.7	79.2	63.3	82.6	76.9
25 至 34 歲	95.7	97.9	94.5	96.7	93.3	63.0	77.4	74.3
35 至 44 歲	92.8	97.5	93.5	96.7	87.4	52.3	73.2	57.0
45 至 54 歲	84.9	94.6	87.7	93.7	81.7	47.8	63.7	50.5
55至64歲	62.1	67.1	53.7	66.1	50.7	20.1	22.2	21.
65 歲及以上	22.1	18.1	10.4	17.0	11.3	4.4	2.7	3.5
合計	72.5	80.7	47.0	76.6	67.9	45.5	22.1	49.2

表 5.9 按地區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男性		女性	繞	計
年份及地區	數目	勞動人口 參與率 (百分率)	數目	勞動人口 參與率 (百分率)	數目	勞動人口 參與率 (百分率)
1986						
香港島	372 568	80.7	244 391	52.0	616 959	66.2
九龍	768 873	80.7	453 334	51.4	1 222 207	66.6
新市鎮	459 690	81.9	273 133	50.2	732 823	66.3
新界其他地方(1)	115 280	78.5	66 579	51.2	181 859	65.7
合計	1 716 411	80.9	1 037 437	51.2	2 753 848	66.4
1991	-					
香港島	384 325	79.1	270 467	53.5	654 792	66.1
九龍	649 056	77.3	385 736	48.7	1 034 792	63.4
新市鎮	623 393	80.8	363 600	48.0	986 993	64.6
新界其他地方(1)	85 497	73.7	48 928	47.4	134 425	61.3
合計	1 742 271	78.7	1 068 731	49.5	2 811 002	64.3
1996				•		
香港島	407 916	77.8	314 783	54.9	722 699	65.8
九龍	625 879	74.4	394 088	47.2	1 019 967	60.9
新市鎮	793 369	78.3	487 137	47.6	1 280 506	62.9
新界其他地方(1)	97 931	73.5	61 394	49.8	159 325	62.1
合計	1 925 095	76.6	1 257 402	49.2	3 182 497	62.8

註釋:(1) 數字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

表 5.10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年份及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1986			
未受教育/幼稚園	87 735	126 781	214 516
小學	516 258	254 865	771 123
初中	381 517	146 243	527 760
高中 ⁽¹⁾	404 632	304 465	709 097
預科 ⁽¹⁾	73 486	54 831	128 317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86 205	65 289	151 494
學位課程	99 855	41 111	140 966
總計	1 649 688	993 585	2 643 273
1991	7.07	50.040	150 511
未受教育/幼稚園	74 371	78 343	152 714
小學	422 653	199 413	622 066
初中	416 177	155 894	572 071
高中 ⁽¹⁾	452 304	378 513	830 817
預科(1)	84 330	69 575	153 905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02 246	79 116	181 362
學位課程	134 285	67 883	202 168
總計	1 686 366	1 028 737	2 715 103
1996	44 192	44.696	99 979
未受教育/幼稚園	44 182	44 686	88 868
小學	364 335	185 884	550 219
初中	449 632	170 254	619 886
高中 ⁽¹⁾	519 123	468 994	988 117
預科 ⁽¹⁾	106 685	96 613	203 298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04 112	83 917	188 029
學位課程	245 236	160 045	405 281
總計	1 833 305	1 210 393	3 043 698

註釋:(1)「高中」教育程度包括同等的「工藝程度」,而「預科」則包括「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表 5.11 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	1986			1996	
經濟活動身分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自營作業者	172 876	6.5	145 481	5.4	127 461	4.2
僱主	111 613	4.2	152 943	5.6	204 414	6.7
僱員 ⁽¹⁾	2 309 706	87.4	2 383 159	87.8	2 684 589	88.2
無酬家庭從業員	49 078	1.9	33 520	1.2	27 234	0.9
總計	2 643 273	100.0	2 715 103	100.0	3 043 698	100.0

註釋:(1) 數字包括外發工及兼職學生。

表 5.12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年份及職業	男性	女性	總計
199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8 857	50 390	249 247
專業人員	68 516	30 815	99 33
輔助專業人員	164 121	115 788	279 909
文員	135 665	295 986	431 6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30 823	128 496	359 319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2 264	45 728	397 9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4 929	130 897	365 82
非技術工人	280 434	223 398	503 83
其他	20 757	7 239	27 99
總計	1 686 366	1 028 737	2 715 10
996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2 969	86 354	369 32
專業人員	100 130	51 461	151 59
輔助專業人員	201 405	167 727	369 13
文員	155 547	357 172	512 71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56 125	163 596	419 72
工藝及有關人員	328 086	45 057	373 1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1 748	48 161	259 90
非技術工人	280 114	284 568	564 68
其他	17 181	6 297	23 47
總計	1 833 305	1 210 393	3 043 69

表 5.13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年份及行業	男性	女性	總 計
1986			
製造業	510 453	436 200	946 653
建造業	153 790	10 478	164 26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87 999	201 919	589 91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0 582	29 785	210 3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02 375	67 592	169 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60 683	225 484	486 16
其他	53 806	22 127	75 933
總計	1 649 688	993 585	2 643 273
1991			
製造業	446 676	321 445	768 12
建造業	176 629	11 222	187 8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63 683	247 703	611 3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0 974	44 712	265 68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1 618	115 550	287 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64 821	274 302	539 12
其他	41 965	13 803	55 76
總計	1 686 366	1 028 737	2 715 10
1996			
製造業	354 345	220 522	574 86
建造業	225 061	20 379	245 4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26 597	330 642	757 2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56 397	74 577	330 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43 334	165 352	408 6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92 666	387 382	680 04
其他	34 905	11 539	46 44
總計	1 833 305	1 210 393	3 043 69

表 5.14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工作人口(1)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每	月主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性別及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男性			
15 至 19 歲	1,750	3,600	6,000
20 至 24 歲	2,375	5,000	8,000
25 至 34 歲	3,100	6,500	11,700
35 至 44 歲	3,500	7,000	12,000
45 至 54 歲	3,000	5,900	10,000
55 至 64 歲	2,500	4,500	7,700
65 歲及以上	2,000	3,300	5,600
合計	3,067	6,000	10,000
女性		•	
15至19歲	1,732	3,800	6,000
20至24歲	2,000	4,500	8,000
25 至 34 歲	2,450	5,000	10,000
35 至 44 歲	2,000	4,000	8,000
45 至 54 歲	1,800	3,500	6,500
55 至 64 歲	1,500	3,000	5,000
65 歲及以上	1,200	2,000	4,000
合計	2,143	4,250	8,000
合計	2,573	5,170	9,500

註釋:(1) 工作人口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表 5.15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1)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1996

職業	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0,000
專業人員	24,000
輔助專業人員	14,000
文員	9,00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8,5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8,5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500
非技術工人	5,500
其他	7,000
合計	9,500

註釋:(1) 工作人口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表 5.16 按經濟活動身分及性別劃分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年份及經濟活動身分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7			
1986 料理家務者	8 421	618 472	626 893
學生	697 325	642 387	1 339 712
退休人士	166 545	145 320	311 865
經濟自給者	3 934	8 099	12 033
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179 828	171 818	351 646
總計	1 056 053	1 586 096	2 642 149
1991			
料理家務者	9 890	621 870	631 760
學生	660 980	617 035	1 278 015
退休人士	227 073	246 039	473 112
經濟自給者	3 982	5 720	9 702
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167 795	150 895	318 690
總計	1 069 720	1 641 559	2 711 279
1996			
料理家務者	7 696	709 408	717 104
學生	692 875	658 816	1 351 691
退休人士	306 313	335 283	641 596
經濟自給者	14 271	5 472	19 743
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161 857	143 068	304 925
總計	1 183 012	1 852 047	3 035 059

表 5.17 按工作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居住地	也區		
工作地點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水上	總計
		數目	1(百分率顯示			
香港島	525 401	190 075	172 856	22 192	253	910 777
省他局	(17.3)	(6.2)	(5.7)	(0.7)	(0.0)	(29.9)
九龍	100 158	573 605	345 659	24 280	142	1 043 844
	(3.3)	(18.8)	(11.4)	(0.8)	(0.0)	(34.3)
新市鎮	31 173	120 129	569 159	40 808	36	761 305
	(1.0)	(3.9)	(18.7)	(1.3)	(0.0)	(25.0)
新界其他地方	8 060	17 854	51 229	48 276	156	125 575
	(0.3)	(0.6)	(1.7)	(1.6)	(0.0)	(4.1)
無固定地點	17 857	40 106	45 415	5 290	29	108 697
	(0.6)	(1.3)	(1.5)	(0.2)	(0.0)	(3.6)
水上	1 724	515	1 193	1 112	6 471	11 015
	(0.1)	(0.0)	(0.0)	(0.0)	(0.2)	(0.4)
香港以外地方	15 923	27 224	36 266	2 925	147	82 485
	(0.5)	(0.9)	(1.2)	(0.1)	(0.0)	(2.7)
總計	700 296	969 508	1 221 777	144 883	7 234	3 043 698
	(23.0)	(31.9)	(40.1)	(4.8)	(0.2)	(100.0)

第六章 房屋特徵

引言

從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搜集的房屋資料,有助評估房屋發展,以及確定和估算 人口對房屋的需求。一般來說,屋宇單位是按建築材料類型、興建用途及負責建築/管理 的機構類別來分類。

為方便分析,屋宇單位首先按建築材料分成兩類:永久性房屋和臨時房屋,進而再分成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甲類租住單位、房委會乙類租住單位、房屋協會(房協)租住單位、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房協補助出售單位、私人住宅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非住宅用屋宇單位、公營臨時屋宇單位及私人臨時建築物。有關上述單位類型的詳細說明,請參看附件(一)「詞彙釋義」中「屋宇單位類型」的描述。

按類型劃分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分布變化,可反映房屋素質或人口居住條件的變化。一般人均認為永久性房屋較臨時房屋為佳。此外,屋宇單位的共住程度及居處租住權亦是顯示居住條件的有用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屋宇單位類型的資料,並非經由點算得來,而是從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其他住戶統計調查而保存的「屋宇單位檔案庫」及「小區檔案庫」取得。

屋宇單位數目

根據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總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1 346 1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 779 400 個,增幅達 32%。然而,不同的屋宇單位類型,其增幅百分率亦各異。房委會甲類租住單位、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私人住宅單位及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的數目在過去十年皆大幅增加。同期,那些缺乏足夠房屋設備類型的屋宇單位數目則減少。因此,房委會乙類租住單位、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臨時房屋的數目皆大幅減少。 (表 6.1)

在過去十年,按類型劃分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分布情況有顯著變化。於一九九六年,在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中,房委會甲類租住單位、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房協補助出售單位、私人住宅單位及別墅/平房/新型村屋,共佔89%。這些單位均提供較佳的居住環境。一九八六年的有關數字只是70%。至於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臨時房屋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11%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4%。這些變化反映了本港人口的居住條件有很大改善。 (表6.1)

屋宇單位的地區分布情況

在過去十年,隨著新市鎮迅速發展及舊區重建,本港各地區不同類型的房屋分布亦有重大改變。一九八六年,42%的屋宇單位在九龍,36%在新界,而23%在香港島。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新界發展迅速,有人居住屋宇單位的數目由478500激增至822600,增幅逾70%。因此,在一九九六年,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中,新界佔46%。至於香港島及九龍的屋宇單位,比例則下降,尤以後者的降幅至為顯著。 (表6.2)

在過去十年,除臨時房屋及非住宅用房屋外,各類型房屋單位數目均有增加。公營租住房屋、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及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增幅特別明顯。一九九六年,香港島有280400個私人永久性屋宇單位、九龍有271300個,而新界則有322300個。新市鎮發展計劃令公營租住房屋及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於新界(460000)的數目,遠遠超過香港島(99700)和九龍(285400)。 (表6.2)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

在過去十年,由於素質較佳的房屋的供應不斷增加,舊型屋邨相繼清拆和重建,以及人口向新市鎮遷移,各類型屋宇單位的住戶比例有所轉變。一般來說,住戶是遷往素質較佳的房屋居住。

在過去十年,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的發展,在改善居住條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這些房屋單位的住戶,一九八六年的比例為 4%,但到了一九九六年,已增至超過 10%。公營租住房屋方面,房委會甲類租住單位的住戶比例顯著增加,但房委會乙類租住單位的住戶比例則大幅下降。實際上,這代表居住條件在過去十年普遍有改善,原因是普遍認為房委會乙類租住單位的居住條件有不足之處。此外,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臨時房屋住戶的比例和數目大幅減少,亦證明居住條件確有改善。 (表 6.3)

共住程度

共住程度是以每屋宇單位的平均家庭住戶數目計算,是顯示居住條件的另一有用指標。在過去十年,共住程度由一九八六年的 1.11 戶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05 戶。 (表 6.4)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的共住程度,由一九八六年的 1.12 戶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1.34 戶。這主要是因為大學生宿舍數目增加,而這些宿舍的共住程度較大。公營租住房屋的共住程度則略高於 1 戶,主要是因為一些公營租住單位被用作「老人安庇所」,安置數名老年人共住一個單位。由此看來,整體共住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私人樓宇的共住程度大幅下降,尤以私人住宅單位為甚。 (表 6.4)

屋宇單位的平均家庭住戶及住客數目

在過去十年,隨著屋宇單位內家庭住戶數目普遍下降,每屋宇單位的平均住客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4.0 人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3.5 人,這是由於共住程度下降和平均家庭住戶人數減少。 (表 6.5)

至於非住宅用屋宇單位(1.34 戶)及私人住宅單位(1.09 戶),共住程度仍高,但卻沒有使這些類型屋宇的平均住客數目特別多,反映這些類型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成員數目較少。這是過去十年觀察到的現象。 (表 6.4 及表 6.5)

居處租住權

在過去十年,家庭住戶居處租住權的分布不斷變化,亦顯示本港人口的居住條件有改善。自置物業的住戶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35%增至一九九六年的44%。另一方面,由於有相互關係而通常被一併進行分析的二房東和三房客,其比例由6.8%大幅降至2.0%。全租房客的比例在過去十年則維持在45%左右。 (表66)

表 6.1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8	36	199	91	199	06
屋宇單位類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永久性房屋						-
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						
甲類	332 535	24.7	450 226	29.9	555 913	31.2
乙類	148 099	11.0	96 219	6.4	63 564	3.6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29 106	2.2	28 446	1.9	31 530	1.8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7 134	4.2	115 718	7.7	194 185	10.9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N.A.	N.A.	N.A.	N.A.	4 579	0.3
私人住宅單位	518 203	38.5	628 230	41.7	747 068	42.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40 159	3.0	49 969	3.3	75 061	4.2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46 095	3.4	31 106	2.1	28 210	1.6
員工宿舍	21 679	1.6	21 371	1.4	23 615	1.3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49 294	3.7	22 851	1.5	14 582	0.8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35 210	2.6	27 643	1.8	14 008	0.8
私人臨時建築物	68 544	5.1	36 218	2.4	27 103	1.5
總計	1 346 058	100.0	1 507 997	100.0	1 779 418	100.0

表 6.2 按房屋類型及主要地區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香	港島	九	龍	新	界	全洋	巷
年份及房屋類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986								
公營租住房屋	57 589	11.3	251 349	49.3	200 802	39.4	509 740	100.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 698	10.0	18 291	32.0	33 145	58.0	57 134	1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私人永久性房屋(1)	212 016	33.9	249 508	39.8	164 612	26.3	626 136	100.0
臨時房屋	13 860	13.4	30 660	29.6	59 234	57.0	103 754	100.0
非住宅用房屋(2)	13 783	28.0	14 805	30.0	20 706	42.0	49 294	100.0
總計	302 946	22.5	564 613	42.0	478 499	35.5	1 346 058	100.0
1991								
公營租住房屋	66 767	11.6	231 463	40.3	276 661	48.1	574 891	100.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11 466	9.9	30 161	26.1	74 091	64.0	115 718	1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私人永久性房屋(1)	247 908	33.9	251 126	34.4	231 642	31.7	730 676	100.0
臨時房屋	7 527	11.8	17 684	27.7	38 650	60.5	63 861	100.0
非住宅用房屋(2)	7 642	33.4	6 644	29.1	8 565	37.5	22 851	100.0
總計	341 310	22.6	537 078	35.6	629 609	41.8	1 507 997	100.0
1996								
公營租住房屋	75 562	11.6	241 827	37.1	333 618	51.2	651 007	100.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24 181	12.5	43 621	22.5	126 383	65.1	194 185	1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1)	399	8.7	1 589	34.7	2 591	56.6	4 579	100.0
私人永久性房屋(1)	280 355	32.1	271 295	31.0	322 304	36.9	873 954	100.0
臨時房屋	2 749	6.7	7 669	18.7	30 693	74.7	41 111	100.0
非住宅用房屋(2)	4 597	31.5	2 965	20.3	7 020	48.1	14 582	100.0
總計	387 843	21.8	568 966	32.0	822 609	46.2	1 779 418	100.0

註釋:(1)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獨立的統計數字。

⁽²⁾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的點算方法, 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表 6.3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¹⁾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	1986		1991		1996	
屋宇單位類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永久性房屋							
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							
甲類	335 188	23.2	451 088	28.6	561 466	30.3	
乙類	149 548	10.3	96 722	6.1	63 935	3.4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29 113	2.0	28 503	1.8	31 625	1.7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7 183	4.0	115 729	7.3	194 332	10.5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N.A.	N.A.	N.A.	N.A.	4 579	0.2	
私人住宅單位	636 139	44.0	706 685	44.8	810 087	43.7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42 000	2.9	50 752	3.2	76 096	4.1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50 281	3.5	32 200	2.0	29 558	1.6	
員工宿舍	20 265	1.4	20 275	1.3	23 556	1.3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15 904	1.1	12 461	0.8	15 622	0.8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35 637	2.5	27 703	1.8	14 127	0.8	
私人臨時建築物	74 431	5.1	37 954	2.3	28 265	1.5	
總計	1 445 689	100.0	1 580 072	100.0	1 853 248	100.0	

註釋:(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表 6.4 按屋字單位類型劃分的每一屋字單位內的平均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屋宇單位類型	1986	1991	1996
永久性房屋			
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			
甲類	1.01	1.01	1.01
乙類	1.01	1.01	1.01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1.00	1.00	1.00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1.00	1.00	1.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N.A.	N.A.	1.00
私人住宅單位	1.24	1.13	1.09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06	1.02	1.02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1.10	1.04	1.05
員工宿舍	1.02	1.01	1.02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1.12	1.06	1.34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1.01	1.01	1.01
私人臨時建築物	1.09	1.05	1.04
合計	1.11	1.06	1.05

表 6.5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每一屋宇單位的平均住客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屋宇單位類型	1986	1991	1996
永久性房屋			
房屋委員會租住單位			
甲類	4.6	4.1	3.8
乙類	3.7	3.1	2.6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4.4	3.8	3.5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3.8	3.6	3.6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N.A.	N.A.	3.7
私人住宅單位	4.0	3.5	3.3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4.1	3.7	3.5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4.0	3.5	3.2
員工宿舍	3.3	3.1	3.1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1.8	3.3	4.7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3.3	2.8	2.9
私人臨時建築物	3.6	3.3	3.1
合計	4.0	3.7	3.5

表 6.6 按居處租住權劃分的家庭住戶(1)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98	86	199	91	19	96
居處租住權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自置	506 926	35.1	673 067	42.6	824 184	44.5
全租	657 818	45.4	719 954	45.6	842 236	45.4
合租	85 274	5.9	63 683	4.0	62 733	3.4
二房東	24 353	1.7	12 209	0.8	9 205	0.5
三房客	73 570	5.1	41 505	2.6	28 424	1.5
免租	31 486	2.2	16 969	1.1	22 631	1.2
由僱主提供	66 262	4.6	52 685	3.3	63 835	3.4
総計	1 445 689	100.0	1 580 072	100.0	1 853 248	100.0

註釋: (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第七章 內部遷移及遷居特徵

引言

-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本港人口紛紛從香港島和九龍較舊和人口稠密的地方遷往新界居住尤以其中的新市鎮為多,因而出現了顯著的人口重新分布。
-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亦就人口內部遷移加以探討,並包括一些問題,以便深入 了解內部遷移的模式及其對人口分布的影響。

首先問及住戶成員「五年前住址」,這問題可讓我們分辨出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均在本港居住,但現住地區跟五年前的前住地區不同的人士。這有助量度在過去五年中內部遷移的程度和方向,但仍有一些限制。例如,不能準確指出在過去五年內何時遷移,同時沒有考慮到在五年內多次遷移的情況,或分辨出那些曾在該段期間遷出,但在中期人口統計前遷回前住地區的人士。

那些在過去十年曾居住在現住地區以外地方的人士,會被問及其前住地區,及何時遷往現住地區。這些問題同樣不能記錄多次遷移的情況,以及不能提供準確的遷移時間資料,以計算每年的遷移率。然而,有關問題有助量度某地區人口的居住年期。

在分析內部遷移時所採用的地區劃分方法,會影響有關遷移的統計數字。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分區法是把全港分成二十九個「次分區」,當中包括香港島和九龍共九個區議會分區;離島區;十一個在新界的新市鎮;八個「在新界的其他地方」—即每個新界區議會分區內新市鎮以外的地方。

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是指該人的現住「次分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次分區」不同。 居住地區的轉變是指(a)一區議會分區與另一區議會分區之間的遷移;或(b)在新界同一區議 會分區內,一新市鎮與另一新市鎮之間的遷移,或一新市鎮與該區其他地方之間的遷移。

換句話說,內部遷移必須橫跨「次分區」的分界,而在同一「次分區」內遷居的人 士並不視為曾作內部遷移,而只被視為曾在同區遷居人士。

本港共有 1 138 400 名五歲及以上人士被列為在過五年內曾作內部遷移。數字不包括五歲以下兒童,原因是他們在中期人口統計前的五年仍未出生。此外,數字亦不包括水上人士,因在中期人口統計時他們並沒有被問及有關內部遷移的問題。但應注意,五年前住在船上,而於中期人口統計時已搬往陸上居住的人士,會被包括在現居的「次分區」內。由於這些人士數目很少,他們的原住地區被當為在「新界其他地方」內。 (表 7.1)

為方便分析及辨別人口內部遷移的主要方向,在展示有關統計數字時會把二十九個「次分區」結合起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分析及列表時是以已結合的分區進行,但內部遷移仍依據原初的定義分辨及記錄。

結合「次分區」時有兩個層次。首先,把二十九個「次分區」結成二十一個「分區」, 當中包括香港島和九龍共九個區議會分區、十一個新市鎮、及一個「新界其他地方」(即 由離島區及八個在新界的「其他地方」組成)。這二十一個「分區」進而結成五個區域, 即香港島(中西區/灣仔區)、香港島(東區/南區)、九龍、新市鎮及「新界其他地方」。

值得注意的是,「次分區」和「分區」的唯一分別在於後者把九個「次分區」(包括八個在新界的「其他地方」及離島區)組成一個名為「新界其他地方」的「分區」。至於其餘二十個「分區」,則與原來的二十個「次分區」相同。

內部遷移及同區遷居

在一九九六年,(除水上居民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外),本港共有 5 493 500 名五歲及以上居民,其中有 1 882 400 (34%) 人曾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期間遷居,包括 1 138 400 (21%) 名曾作內部遷移跨越「次分區」的人士及 744 100 (14%) 名曾在同區遷居的人士。下面的分析將集中討論人口內部遷移的模式及有關人士的特徵。至於曾在同區遷居的人士,讀者可參考《主要統計表》報告書內表 G1 至 G16,獲取詳細資料。 (表 7.1)

內部遷移模式

按區域分析,在 1 138 400 名五歲及以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中,617 000 人 (54%)遷往新市鎮的「次分區」;267 300 人 (23%)遷往九龍的「次分區」。在那些遷往新市鎮的人口中,有42%是來自其他新市鎮,另有40%是來自九龍的「次分區」。至於遷往九龍「次分區」的267 300 人中,152 600 人 (57%)是來自同一區域的其他「次分區」。特別的是,有頗多人口 (72 200 人)從新市鎮被吸引遷往九龍的「次分區」。上述均為人口內部遷移的主要流向。 (表7.2)

內部遷移往香港島兩個區域的「次分區」的人數相對較少。內部遷移往香港島(東區/南區)人數較往香港島(中西區/灣仔區)為多,前者人數(131 700 人)是後者(65 400 人)的二倍。值得注意的是,內部遷移往這兩個區域的人士,主要是來自港島相對的另一區域的次分區。 (表 7.2)

表 7.3 把遷出、遷入的情況以「分區」來顯示。香港島方面,只有東區和南區人口有所增加。至於「新界其他地方」及九龍五個「分區」,人口均有減少。新界方面,除荃灣、沙田、葵涌及元朗外,所有新市鎮遷入人口均比遷出人口多。在新發展的新市鎮(包括天水圍、馬鞍山和將軍澳),人口增加尤其顯著。 (表 7.3)

每年淨內部遷移率將淨內部遷移和假設沒有這些內部遷移下的人口比較,並量度內部遷移對人口重新分布的影響。(有關每年淨內部遷移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件二「技術註釋(二)」)。香港島方面,在過去五年間,灣仔區的人口平均每年下降 2.8%;中西區的人口亦平均每年下降 1.3%。但東區和南區的人口則有輕微增加,平均每年增長率少於

1%。九龍方面,所有分區的人口均下降,尤其是油尖旺區,平均每年下降率是 3.8%。相對來說,所有新市鎮的人口均有增長,但荃灣、元朗、葵涌及沙田則例外。新市鎮中,以天水圍的增幅最大,平均每年增長率是 262%。這是由於其原來的人口基數甚低,以及大部分內部遷移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三年間發生。同期間,馬鞍山及將軍澳的人口增長亦十分大。除新市鎮外,新界其他地方人口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輕微減少,平均每年的減幅只是 0.3%。 (表 7.3)

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特徵

年齡及性別結構

從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年齡結構來看,介乎適婚年齡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的人士較多作內部遷移。就全港而言,約28%的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年齡是介乎二十五至三十四歲,而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比例則只為17%。三十五至四十四歲的人士亦較傾向作內部遷移。另一方面,十五至二十四歲和四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則較少作內部遷移。 (表7.4)

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性別比率(即男性人數與每千名女性人數的相對比率)亦隨年 齡而變化。十五至三十四歲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性別比率特別低,顯示女性的內部遷移傾 向較男性為高,但三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的情形則相反。 (表 7.5)

教育程度

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教育程度一般較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為高。兩者的分別於最高教育程度中最大。曾作內部遷移人士中,約11%具大學學位程度,但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中則只有7%。至於在最低教育程度中,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中有11%只達至幼稚園程度;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百分率則為8%。 (表7.6)

那些內部遷移往香港島的人士(包括由香港島內其他地區遷往的人士),教育程度明顯較其他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為高。事實上,那些內部遷移往新市鎮的人士,教育程度是最低的。在內部遷移往香港島的人士中,有62%已達至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但內部遷移往新市鎮的人士的有關比例則僅為44%。即使在內部遷移往香港島的人士中,遷往不同地區的人士亦有不同教育程度。內部遷移往中西區及灣仔區人士的教育程度較高,達至專上程度者尤其多。 (表7.6)

勞動人口參與率

就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而言,一般來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較未曾者為高,但這些差別主要反映出曾作內部遷移人士集中於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年齡組別。女性方面,其年齡組別的參與模式則較為不明確。在十五至二十四歲及三十五至五十四歲年齡組別的女性中,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未曾者高,但如將勞動人口參與率按年齡標準化,曾作內部遷移人士與未曾者的差別只是很小。 (表 7.7)

職業分布

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地區分布正好說明他們的職業分布情況。高教育程度的人士多在香港島內作內部遷移或遷移往香港島。這些人士很自然地是從事較高級或專業的工作。內部遷移往香港島的人士中,有一半是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或輔助專業人士。至於內部遷移往九龍的人士中,該百分率為35%;而遷移往新市鎮人士的有關比例較低,約為31%。未曾作內部遷移人士中,比例只有27%。 (表7.8)

住戶特徵

就曾作內部遷移人士的住戶特徵而言,我們可觀察到一些有趣的特點。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即指其戶主曾作內部遷移)其成員數目一般較少。在曾作內部遷移住戶中, 一人住戶及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共佔 83%,而全港有關的百分率則為 78%。 (第三章表 3.4、本章表 7.9 及表 7.10)

曾作內部遷移住戶中,約62%是由三名或以下成員組成。住戶成員數目亦與內部遷移的目的地有關。遷往香港島(東區及南區)及新市鎮的住戶平均成員數目較大。在遷往這兩個區域的住戶中,有四名或以上成員的住戶佔約40%,往九龍的住戶有35%,而往香港島(中西區及灣仔區)的住戶則有33%。 (表7.10)

房屋特徵

若以屋宇單位類型劃分曾作內部遷移的住戶,不同地區之間的分別則更大。遷往香港島(中西區及灣仔區)和香港島(東區及南區)這兩個區域的住戶中,分別有 82%及 53%是居住在私人住宅單位的。遷往九龍的住戶中,該百分率為 46%,而新界區的百分率則明顯較低。遷往新界區內新市鎮的住戶中,只有 35%是入住私人住宅整個單位,而新界區其他地方的百分率則為 13%。 (表 7.11)

與其他區域比較,公營房屋的比重在新市鎮較為明顯。遷往新市鎮的 220 100 住戶中,有 75 200 戶是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另有 45 800 戶則入住補助出售單位。 (表 7.11)

就居住房屋類型而言,遷往新界其他地方的住戶與遷往其他區域的不同。這些住戶 大部分(58%)居住在別墅、平房或新型村屋。此外,遷往這個區域的住戶中,相對較多 (16%)是居住在設備欠佳的屋宇單位,如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及臨時房屋。 (表7.11)

住戶收入

就住戶月入中位數而言,曾作內部遷移的住戶較未曾者為高。這現象在五個區域內均出現,雖然在新市鎮的情況沒有那麼明顯。這大致是由於較高收入的住戶有較高的負擔能力作內部遷移。 (表 7.12)

內部遷移往香港島的住戶比遷往其他區域的住戶有較高的住戶收入。遷往香港島 (中西區及灣仔區)的住戶,其月入中位數為 31,500 元;遷往香港島(東區及南區)的則 為 26,000 元。兩者比所有曾作內部遷移住戶的月入中位數值(即 19,000 元)為高。然而須注意的是,就那些沒有作內部遷移的住戶而言,香港島兩個區域的住戶月入中位數也較其他區域的住戶為高。 (表 7.12)

現區居住年期

研究方法

根據本章引言部分所討論,「五年前住址」這條問題是用作找出內部遷移的程度和流向。另一組有關前住地區所在及現區居住年期的問題,則能提供遷移時間方面的統計數字。表 7.13 將在過去十年內曾遷移居住地區的人士(以現時十八個區議會分區介定),按其現居區議會分區的居住年期來分析。在此情況下,若某人的前住地址與現住地址是在不同的區議會分區,則會被當作曾遷移居住地區。這些人士的數目超過 180 萬人。應該注意的是,在這分析中,五歲以下兒童亦被包括在內。這與本章前部分的分析有所不同。(表 7.13)

結果

有關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一年遷往某區議會分區的人數和百分率是頗有趣的。若研究只集中在最近一次的遷移居住地區,以及把研究年期集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內,則可減低多次遷移的影響,並能更有效地量度每年遷移居住地區的情況。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一年,實際上是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這十五個月期間,共有376 100人曾更改居住地區,約佔居民人口總數的6%。這些有關最近遷移居住地區活動的資料,有助策劃者了解目前遷居活動的模式,幫助瞭解未來的動向。 (表7.13)

在這 376 100 名曾遷移居住地區的人士中,近半數遷往新界的區議會分區。最多人遷往沙田區,有超過 36 000 人。 (表 7.13)

有更多的人口於近期遷移居住地區的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內部遷移活動是在近年發生的。在過去五年有 1 275 300 名人士曾遷移居住地區,其中 68%是在最近三年內發生的。元朗區的比例,因發展天水圍新市鎮而更高達 82%。 (表 7.13)

就西貢區而言,接近四分之三人口是在過去十年內遷入。在這段較長的期間,遷入 大埔、北區、沙田、元朗、屯門及荃灣區的人口亦相當多,佔所屬地區人口三分之一以上, 成為這些地區人口增長的主要部份。 (表 7.13)



表 7.1 按現住地區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1996

	曾作內部遷移	並無作內部		
		曾在同區遷居	仍居舊址(2)	總計
現住地區		數目(百分率顯示在	括號內) 	
香港島	197 113	208 284	704 891	1 110 288
	(17.8)	(18.8)	(63.5)	(100.0)
九龍	267 285	274 998	1 240 645	1 782 928
	(15.0)	(15.4)	(69.6)	(100.0)
新市鎮	616 954	242 383	1 483 256	2 342 593
	(26.3)	(10.3)	(63.3)	(100.0)
新界其他地方	57 016	18 393	182 300	257 709
	(22.1)	(7.1)	(70.7)	(100.0)
總計	1 138 368	744 058	3 611 092	5 493 518
	(20.7)	(13.5)	(65.7)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²⁾ 數字包括現住於五年前的住址,但在五年期間曾遷往其他地方並稍後遷回的人士。

表 7.2 按原住地區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口數目(1),1996

			現住地區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原住地區						
香港島	10 968	47 207	13 981	24 320	4 085	100 561
(中西區/灣仔)	(16.8)	(35.9)	(5.2)	(3.9)	(7.2)	(8.8)
香港島	27 705	23 544	21 317	39 524	6 408	118 498
(東區/南區)	(42.3)	(17.9)	(8.0)	(6.4)	(11.2)	(10.4)
九龍	14 312	34 220	152 616	246 203	17 983	465 334
·-	(21.9)	(26.0)	(57.1)	(39.9)	(31.5)	(40.9)
新市鎮	9 644	21 596	72 198	260 925	25 479	389 842
	(14.7)	(16.4)	(27.0)	(42.3)	(44.7)	(34.2)
新界其他地方	2 814	5 103	7 173	45 982	3 061	64 133
	(4.3)	(3.9)	(2.7)	(7.5)	(5.4)	(5.6)
總計	65 443	131 670	267 285	616 954	57 016	1 138 36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本表沿對角的粗斜體數字是指曾在同一區域內作內部遷移人士。

⁽¹⁾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

表 7.3 按地區/新市鎮劃分的淨內部遷移人數及每年淨內部遷移率, 1996

	並無作內部	竝作內	部遷移	淨內部遷移	每年淨內
地區/新市鎮 ⁽¹⁾	遷移	遷入人士	遷出人士	人數	部遷移率
			<u>ен/т</u>	<u> </u>	(百分率)
香港島	•				
中西區	170 729	38 029	52 115	-14 086	-1.3
灣仔	111 981	27 414	48 446	-21 032	-2.8
東區	428 997	84 328	79 677	+4 651	+0.2
南區	201 468	47 342	38 821	+8 521	+0.7
小計	913 175	197 113	219 059	-21 946	-0.4
九龍					
油尖旺	195 379	31 545	80 116	-48 571	-3.8
深水埗	278 600	48 537	90 454	-41 917	-2.4
九龍城	274 132	52 451	96 360	-43 909	-2.5
黃大仙	307 553	60 911	72 541	-11 630	- 0.6
觀塘	459 979	73 841	125 863	-52 022	-1.8
小計	1 515 643	267 285	465 334	-198 049	-2.1
新市鎮					
葵涌	225 778	38 829	59 229	-20 400	-1.5
青衣	136 095	34 012	20 562	+13 450	+1.7
荃灣	185 771	47 285	75 634	-28 349	-2.3
屯門	306 789	93 799	58 480	+35 319	+1.9
元朗	96 940	20 222	29 751	-9 529	-1.6
天水圍	1 015	82 944	761	+82 183	+261.6
粉嶺/上水	116 576	55 360	18 082	+37 278	+5.0
大埔	170 355	73 416	26 653	+46 763	+4.4
沙田	340 406	63 930	87 324	-23 394	-1.1
馬鞍山	62 863	60 624	5 641	+54 983	+12.5
將軍澳	83 051	46 533	7 725	+38 808	+7.4
小計	1 725 639	616 954	389 842	+227 112	+2.1
新界其他地方	200 693	57 016	61 092	-4 076	-0.3
水上	-	-	3 041	-	
全港 ⁽³⁾	4 355 150	1 138 368	1 138 368	-	•

註釋: (1) 這是指在第七章引言中所述的 21 個「分區」,並加上「水上」一區作為計算從水上遷往陸上的遷出人士的數字。但因 從陸上遷往「水上」的數字很小,所以統計時並沒有此項目的記錄。

⁽²⁾ 天水園的每年淨內部遷移率是以為期三年作計算標準,原因是其大部分內部遷移活動是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三年間發生。 至於其他分區,則以五年作計算標準。

⁽³⁾ 數字不包括現時住在船上的人士。

表 7.4 按年齡、性別、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1996

				曾作內部	遷移			
				現住地	品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並無作 內部遷移
年齡組別	性別			數目(百分	率顯示在括	號內) —————		
5 至 14 歲	男	3 717	8 280	17 099	47 968	3 201	80 265	313 551
	女	(5.7) 3 482 (5.3)	(6.3) 7 953 (6.0)	(6.4) 15 619 (5.8)	(7.8) 44 441 (7.2)	(5.6) 3 011 (5.3)	(7.1) 74 506 (6.5)	(7.2) 295 881 (6.8)
15 至 24 歲	男	3 005	7 390 (5.6)	15 136 (5.7)	38 038 (6.2)	4 380 (7.7)	67 949 (6.0)	352 968 (8.1)
	女	3 437 (5.3)	7 884 (6.0)	18 326 (6.9)	39 918 (6.5)	4 121 (7.2)	73 686 (6.5)	319 616 (7.3)
25 至 34 歲	男	6 620 (10.1)	13 982 (10.6)	29 548 (11.1)	78 575 (12.7)	7 502 (13.2)	136 227 (12.0)	380 916 (8.7)
	女	11 837 (18.1)	21 311 (16.2)	40 128 (15.0)	96 010 (15.6)	10 051 (17.6)	179 337 (15.8)	348 482 (8.0)
35 至 44 歲	男	8 054 (12.3)	15 119 (11.5)	31 650 (11.8)	74 401 (12.1)	7 206 (12.6)	136 430 (12.0)	427 256 (9.8)
	女	9 281 (14.2)	15 609 (11.9)	27 402 (10.3)	59 136 (9.6)	5 834 (10.2)	117 262 (10.3)	414 650 (9.5)
45 至 54 歲	男	4 426 (6.8)	7 472 (5.7)	15 770 (5.9)	31 773 (5.1)	3 030 (5.3)	62 471 (5.5)	289 365 (6.6)
11	女	3 591 (5.5)	6 458 (4.9)	11 804 (4.4)	24 116 (3.9)	2 005 (3.5)	47 974 (4.2)	250 982 (5.8)
55 至 64 歲	男	2 174 (3.3) 1 950	4 312 (3.3) 3 997	11 135 (4.2) 8 293	19 545 (3.2) 16 761	1 690 (3.0) 1 120	38 856 (3.4) 32 121	227 824 (5.2) 204 661
ᄼᇎᆚᄝᅲᄁᄾᆝ	女	(3.0)	(3.0)	(3.1)	(2.7)	(2.0)	(2.8)	(4.7)
65 歲及以上	男女	1 560 (2.4) 2 309	4 739 (3.6) 7 164	10 937 (4.1) 14 438	19 403 (3.1) 26 869	1 580 (2.8) 2 285	38 219 (3.4) 53 065	240 652 (5.5) 288 346
	У.	(3.5)	(5.4)	(5.4)	(4.4)	(4.0)	(4.7)	(6.6)
總計	男	29 556 (45.2)	61 294 (46.6)	131 275 (49.1)	309 703 (50.2)	28 589 (50.1)	560 417 (49.2)	2 232 532 (51.3)
	女	35 887 (54.8)	70 376 (53.4)	136 010 (50.9)	307 251 (49.8)	28 427 (49.9)	577 951 (50.8)	2 122 618 (48.7)
	合計	65 443 (100.0)	131 670 (100.0)	267 285 (100.0)	616 954 (100.0)	57 016 (100.0)	1 138 368 (100.0)	4 355 15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表 7.5 按年齡、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性別比率, 1996

			性別比率	(每千名女	性中的男性數	目)			
		曾作內部遷移							
年齡組別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五歲及以上總人口(1)	並無作 內部遷移	
5 至 14 歲	1 067	1 041	1 095	1 079	1 063	1 077	. 1 063	1 060	
15 至 24 歲	874	937	826	953	1 063	922	1 070	1 104	
25 至 34 歲	559	656	736	818	746	760	980	1 093	
35 至 44 歲	868	969	1 155	1 258	1 235	1 163	1 060	1 030	
45 至 54 歲	1 233	1 157	1 336	1 318	1 511	1 302	1 177	1 153	
55 至 64 歲	1 115	1 079	1 343	1 166	1 509	1 210	1 126	1 113	
65 歲及以上	676	662	758	722	691	720	817	835	
合計	824	871	965	1 008	1 006	970	1 034	1 052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表 7.6 按教育程度、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1996

			曾作內部	遷移				
	現住地區							
**************************************	香港島 (中西區/ 灣 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總計	並無作 內部遷移	
教育程度 			数日(日左	》率顯示在括	號鬥) 			
未受教育/幼稚園	2 529	9 724	20 732	49 575	3 801	86 361	463 132	
	(3.9)	(7.4)	(7.8)	(8.0)	(6.7)	(7.6)	(10.6)	
小學	9 314	26 696	66 354	161 905	10 246	274 515	1 285 622	
	(14.2)	(20.3)	(24.8)	(26.2)	(18.0)	(24.1)	(29.5)	
初中	7 277	18 648	51 454	131 572	10 060	219 011	910 684	
	(11.1)	(14.2)	(19.3)	(21.3)	(17.6)	(19.2)	(20.9)	
高中 ⁽²⁾	18 015	36 764	73 997	163 096	16 622	308 494	1 013 003	
	(27.5)	(27.9)	(27.7)	(26.4)	(29.2)	(27.1)	(23.3)	
預科 ⁽²⁾	5 583	9 994	16 040	33 056	3 526	68 199	215 953	
	(8.5)	(7.6)	(6.0)	(5.4)	(6.2)	(6.0)	(5.0)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5 259	8 540	13 599	28 493	3 394	59 285	165 974	
	(8.0)	(6.5)	(5.1)	(4.6)	(6.0)	(5.2)	(3.8)	
學位課程	17 466	21 304	25 109	49 257	9 367	122 503	300 782	
	(26.7)	(16.2)	(9.4)	(8.0)	(16.4)	(10.8)	(6.9)	
總計	65 443	131 670	267 285	616 954	57 016	1 138 368	4 355 1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2)「}高中」教育包括「工藝程度」的同等教育程度,而「預科」教育則包括「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表 7.7 按年齡、性別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1),1996

勞動人口參與率(百分率)

男性

女性

	_	25 III.	•	~ L
年齡組別	曾作內部遷移	並無作內部遷移	曾作內部遷移	並無作內部遷移
15 至 24 歲	54.2	54.4	52.8	48.9
25 至 34 歲	98.0	96.2	74.2	74.6
35 至 44 歲	97.2	96.5	60.1	54.9
45 至 54 歲	94.0	93.6	54.5	49.0
55 歲及以上	41.9	40.6	10.4	10.7
合計(粗比率)	82.0	74.6	55.1	44.9
合計(標準化率)(2)	76.7	76.4	49.8	48.2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²⁾ 運用一九九六年男女人口的年齡分布分別作為計算男女整體標準化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標準人口。

表 7.8 按職業、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 1996

			曾作內部	遷移			
-			現住地	區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並無作 內部遷移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數目(百分)率顯示在括	號內)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2 201	16 618	23 668	36 059	6 972	95 518	238 445
	(28.2)	(21.2)	(15.4)	(10.6)	(20.6)	(14.7)	(11.1)
專業人員	4 909 (11.3)	6 248 (8.0)	8 569 (5.6)	17 675 (5.2)	2 710 (8.0)	40 111 (6.2)	88 452 (4.1)
輔助專業人員	6 925	13 548	21 593	50 113	5 452	97 631	250 366
	(16.0)	(17.3)	(14.1)	(14.8)	(16.1)	(15.1)	(11.7)
文員	6 056	14 130	27 220	63 194	5 022	115 622	381 819
	(14.0)	(18.0)	(17.8)	(18.6)	(14.8)	(17.8)	(17.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	3 802	8 228	23 876	50 219	4 068	90 193	308 875
人員	(8.8)	(10.5)	(15.6)	(14.8)	(12.0)	(13.9)	(14.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82	4 590	16 783	44 514	2 736	70 005	290 815
	(3.2)	(5.8)	(10.9)	(13.1)	(8.1)	(10.8)	(13.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837	3 389	9 309	31 683	2 535	47 753	205 040
裝配員	(1.9)	(4.3)	(6.1)	(9.3)	(7.5)	(7.4)	(9.6)
非技術工人	7 082	11 275	21 905	44 513	4 084	88 859	364 532
	(16.4)	(14.4)	(14.3)	(13.1)	(12.0)	(13.7)	(17.0)
其他	63	449	349	1 212	345	2 418	15 016
	(0.1)	(0.6)	(0.2)	(0.4)	(1.0)	(0.4)	(0.7)
總計	43 257	78 475	153 272	339 182	33 924	648 110	2 143 3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

表 7.9 按住戶結構及現住地區劃分的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數目(1),1996

			現住地區	<u>.</u>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住戶結構		數目	【百分率顯示	在括號內)			
單人住戶	6 098	7 123	20 117	33 326	6 682	73 346	
	(25.0)	(16.0)	(21.1)	(15.1)	(29.5)	(18.0)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3 977	29 088	57 455	151 421	12 359	264 300	
	(57.4)	(65.2)	(60.3)	(68.8)	(54.6)	(65.0)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 316	3 599	6 649	15 820	1 268	28 652	
	(5.4)	(8.1)	(7.0)	(7.2)	(5.6)	(7.0)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280	584	1 369	2 513	259	5 005	
	(1.1)	(1.3)	(1.4)	(1.1)	(1.1)	(1.2)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	497	1 462	3 248	6 874	499	12 580	
	(2.0)	(3.3)	(3.4)	(3.1)	(2.2)	(3.1)	
無核心家庭但有親屬關係人士	591	1 323	3 083	5 385	462	10 844	
住戶	(2.4)	(3.0)	(3.2)	(2.4)	(2.0)	(2.7)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1 598	1 401	3 286	4 740	1 092	12 117	
	(6.6)	(3.1)	(3.5)	(2.2)	(4.8)	(3.0)	
總計	24 357	44 580	95 207	220 079	22 621	406 84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及其戶主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住戶。

表 7.10 按住戶人數及現住地區劃分的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數目(1),1996

	現住地區							
	香港島 (中西區/ 灣 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新市鎮	新界 其他地方	總計		
住戶人數		數目	目(百分率顯示	在括號內)	<u>.</u>			
1人	6 098	7 123	20 117	33 326	6 682	73 346		
	(25.0)	(16.0)	(21.1)	(15.1)	(29.5)	(18.0)		
2 人	6 283	10 862	22 351	52 235	5 929	97 660		
	(25.8)	(24.4)	(23.5)	(23.7)	(26.2)	(24.0)		
3 人	4 049	8 982	18 993	46 293	3 579	81 896		
, ,	(16.6)	(20.1)	(19.9)	(21.0)	(15.8)	(20.1)		
4 人	3 901	9 552	18 633	53 221	3 354	88 661		
	(16.0)	(21.4)	(19.6)	(24.2)	(14.8)	(21.8)		
5 人	2 563	5 393	9 980	24 164	1 925	44 025		
	(10.5)	(12.1)	(10.5)	(11.0)	(8.5)	(10.8)		
6人及以上	1 463	2 668	5 133	10 840	1 152	21 256		
	(6.0)	(6.0)	(5.4)	(4.9)	(5.1)	(5.2)		
總計	24 357	44 580	95 207	220 079	22 621	406 84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住戶。	人數				
	2.6	2.9	2.7	2.8	2.4	2.7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及其戶主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住戶。

表 7.11 按屋宇單位類型、曾否作內部遷移及現住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 1996

			曾作內部	遷移			
,			現住地	四			
屋宇單位類型	香港島 (中西區/ 灣仔)	香港島 (東區/ 南區)	九龍 数目(百分	新市鎮 }率顯示在指	新界 其他地方 5號內)	總計	並無作 內部遷移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單位	182	8 013	23 309	75 180	98	106 782	547 206
	(0.7)	(18.0)	(24.5)	(34.2)	(0.4)	(26.2)	(40.1)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 (-)	7 943 (17.8)	10 948 (11.5)	44 315 (20.1)	(-)	63 206 (15.5)	129 431 (9.5)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 (-)	182 (0.4)	847 (0.9)	1 533 (0.7)	(-)	2 562 (0.6)	1 982 (0.1)
私人住宅單位	e.						
整個單位/洋房	19 889	23 778	43 392	75 995	2 887	165 941	495 638
	(81.7)	(53.3)	(45.6)	(34.5)	(12.8)	(40.8)	(36.3)
房間/閣仔/床位	1 913	1 437	10 615	1 954	60	15 979	69 229
	(7.9)	(3.2)	(11.1)	(0.9)	(0.3)	(3.9)	(5.1)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89	491	218	7 656	13 228	21 782	49 071
	(0.8)	(1.1)	(0.2)	(3.5)	(58.5)	(5.4)	(3.6)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21	82	202	956	2 112	3 373	25 089
/傳統村屋	(0.1)	(0.2)	(0.2)	(0.4)	(9.3)	(0.8)	(1.8)
員工宿舍	1 407 (5.8)	1 156 (2.6)	3 307 (3.5)	3 842 (1.7)	706 (3.1)	10 418 (2.6)	11 000 (0.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3)	657	1 286	783	4 322	1 983	9 031	4 919
	(2.7)	(2.9)	(0.8)	(2.0)	(8.8)	(2.2)	(0.4)
臨時房屋					. -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14	133	805	3 512	415	4 879	8 031
	(0.1)	(0.3)	(0.8)	(1.6)	(1.8)	(1.2)	(0.6)
私人臨時建築物	85	79	781	814	1 132	2 891	24 292
	(0.3)	(0.2)	(0.8)	(0.4)	(5.0)	(0.7)	(1.8)
總計	24 357	44 580	95 207	220 079	22 621	406 844	1 365 8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及其戶主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住戶。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字單位。

⁽³⁾ 所包括的屋宇單位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

表 7.12 按現住地區(2)及曾否作內部遷移劃分的家庭住戶(1)月入中位數, 1996

	住戶月入中位數(港元)	
曾作內部遷移	並無作內部遷移	合計
31,500	21,400	23,000
26,000	20,790	21,595
18,000	15,595	16,000
17,500	16,000	16,500
20,000	13,850	15,000
19,000	17,000	17,475
	31,500 26,000 18,000 17,500 20,000	曾作內部遷移並無作內部遷移31,50021,40026,00020,79018,00015,59517,50016,00020,00013,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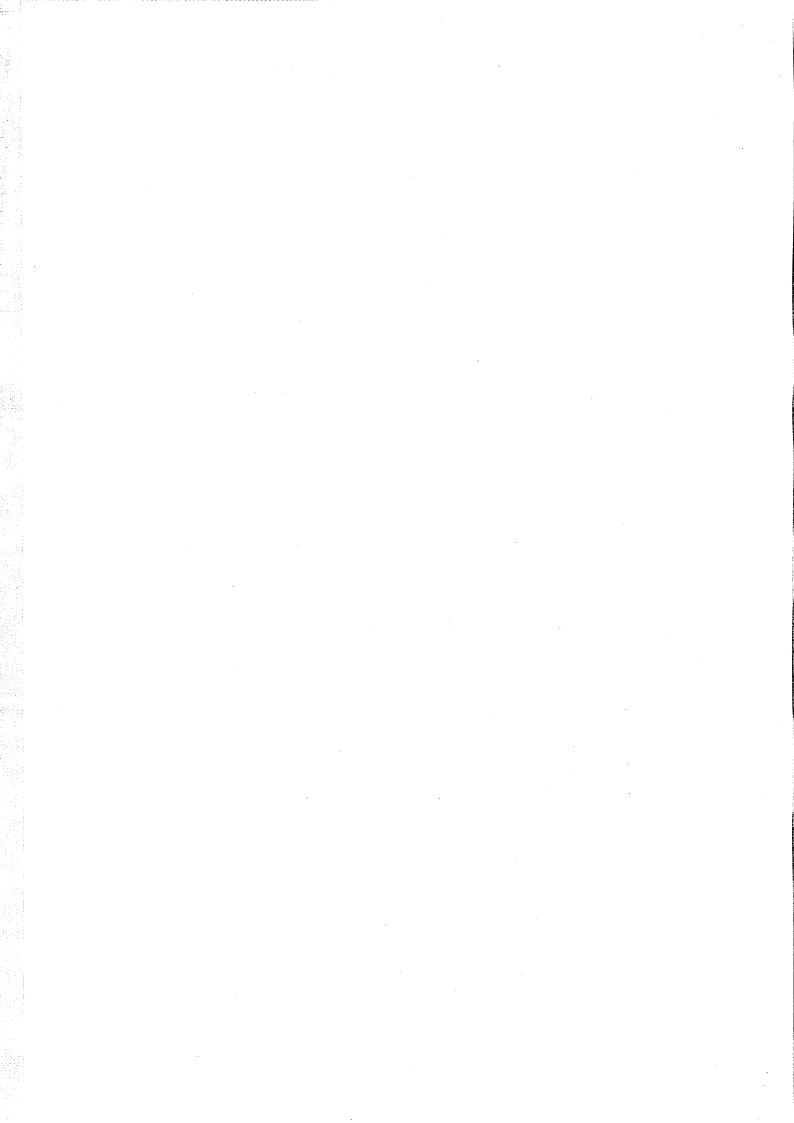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及其戶主五年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家庭住戶。

⁽²⁾ 曾作越區內部遷移的住戶,「現住地區」是指住戶成員現在所居住的地區。

表 7.13 按現住地區及在中期人口統計前最近曾遷移期間劃分的在過去十年內的曾遷居所人士⁽¹⁾, 1996

			中	期人口統計前	i最近遷移期間	盯		
	1995 1996	年至 年 3 月		年至 年3月	1991 [£] 1996 [£]		1986 年 1996 年	
現住地區	數目	佔總人口 百分率	數目	佔總人口 百分率	數目	佔總人口 百分率	數目	佔總人口 百分率
中西區	17 420	7.9	35 963	16.3	49 658	22.5	61 308	27.8
灣仔	11 894	8.1	25 254	17.1	35 527	24.0	44 240	29.9
東區	34 542	6.4	76 916	14.3	102 830	19.1	139 883	26.0
南區	18 804	7.1	42 465	16.1	57 213	21.6	77 133	29.2
油尖旺	14 145	6.0	27 130	11.6	38 347	16.4	48 912	2 0.9
深水埗	21 070	6.2	43 530	12.8	58 011	17.0	75 209	22.1
九龍城	20 376	6.0	44 364	13.1	63 222	18.7	86 644	25.6
黃大仙	22 829	5.9	47 849	12.4	68 155	17.7	94 489	24.5
觀塘	24 872	4.4	60 551	10.8	86 388	15.5	106 544	19.1
葵青	22 950	5.1	47 229	10.4	75 870	16.7	126 575	27.9
荃灣	16 279	6.6	36 967	14.9	56 062	22.6	83 922	33.8
屯門	27 956	6.2	71 348	15.9	113 106	25.3	169 569	37.9
元朗	30 538	9.4	90 152	27.8	110 247	34.0	128 199	39.5
北區	23 905	10.7	48 065	21.6	67 939	30.5	93 492	41.9
大埔	12 891	4.7	38 978	14.3	88 049	32.2	123 511	45.2
沙田	35 926	6.4	83 059	14.9	122 411	21.9	232 784	41.7
西貢	15 173	8.0	43 519	23.1	70 895	37.6	136 458	72.4
離島	4 504	8.3	8 353	15.4	11 340	21.0	13 977	25.8
總計	376 074	6.5	871 692	15.0	1 275 270	22.0	1 842 849	31.8

註釋: (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及在過去十年內最後居住地區是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只有原住地區及現住地區屬不同區議會分區,才視作曾遷移。



第八章 新市鎮特徵

引言

為了紓緩市區擠迫情況,香港於一九七三年成立新界拓展署,制訂全面計劃,開始 有系統及有組織地推行新市鎮發展。此後,新市鎮發展計劃全面進行,使新市鎮在過去二 十年迅速發展。然而,荃灣、葵涌及青衣區早在推行新市鎮發展計劃前已完成發展。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時,香港共有十一個新市鎮:屯門、沙田、葵涌、大埔、 荃灣、粉嶺/上水、青衣、將軍澳、馬鞍山、元朗及天水圍。

所有新市鎮都是位於新界。隨著人口重新分布,人口紛紛從香港島及九龍的較舊市 區遷入,促使新市鎮不斷發展(詳情見第七章內部遷移及遷居特徵)。

以下分析著重顯示新市鎮的主要特色。新市鎮人口的有趣特徵亦與較舊市區(即香港島和九龍)及新界其他地方(不包括新市鎮,但包括水上停泊地方)的人口一併比較。

人口數目及人口密度

一九九六年,新市鎮人口共約260萬人,佔全港人口的42%。與一九八六年的近160萬人比較,增加66%。 (表8.1) 按人口數目計算,最多人口的兩個新市鎮是屯門及沙田,均有約45萬人居住;最少的是天水圍,只有96100人。 (表8.2)

整體來說,與較舊市區相比,新市鎮的人口密度較低;一九九六年,較舊市區的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26 200 人。各新市鎮有不同的人口密度,最低是大埔,每平方公里有 8 900 人;最高是天水圍,每平方公里有 43 100 人。目前葵涌、粉嶺/上水、荃灣及元朗在新市鎮中,人口密度與較舊市區的數字相若。 (表 8.2)

年齡及性別結構

與較舊市區相比,新市鎮的人口較為年輕。新市鎮人口的年齡中位數是 32 歲;較舊市區人口的數字則是 35 歲。新市鎮的人口中,約 22%是十五歲以下。至於較舊市區及新界其他地方,有關比例分別是 16%及 19%。另一方面,新市鎮的人口中,只有 7.6%是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士,比較舊市區 (12%)及新界其他地方 (11%)的數字為低。因此,與香港其他地方相比,新市鎮的少年兒童撫養比率較高,但老人撫養比率則較低。 (表 8.3 及表 8.4)

各個新市鎮中,以沙田、荃灣及葵涌的人口年齡結構與較舊市區的情況最為相似。 由於這三個是較早發展的新市鎮,加上有較長的發展歷史,所以上述情況是可以理解的。 (表 8.3) 新市鎮人口的性別比率(每千名女性中有 1 007 名男性)與較舊市區人口的數字相若;但與新界其他地方相比,數字則較低。 (表 8.5)

教育程度

與較舊市區相比,新市鎮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一般較低。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中,相對有較高比例的人具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但較低比例的人有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 (表 8.6)

一般來說,新市鎮的三至十六歲人口的就學率,大致與較舊市區的數字相同。與新 界其他地方比較,新市鎮的就學率一般較高。 (表 8.7)

勞動人口特徵

勞動人口參與率

十五至三十四歲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新市鎮的數字稍高於較舊市區。三十五歲 及以上男性的情形,則剛巧相反,新市鎮的數字稍低於較舊市區。尤其是六十五歲及以上 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新市鎮的數字遠低於本港其他地方。 (表 8.8)

女性方面,各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新市鎮的數字比較舊市區為低。尤其是 二十五至四十四歲的數字,兩者差距很大。 (表 8.8)

行業模式

新市鎮的工作人口中,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約佔23%。 這比例低於較舊市區,但高於新界其他地方。「製造業」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是其次兩組最多人從事的行業,各佔新市鎮工作人口逾五分之一。新市鎮工作人口中,只 有11%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較舊市區的數字則是16%。 (表89)

職業結構

在新市鎮的工作人口中,逾四分之一是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在較舊市區中其比例則約為17%。另一方面,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佔新市鎮工作人口的比例為24%,顯著低於較舊市區的33%。至於文員所佔的比例,約為17%,與較舊市區相若。 (表8.10)

主業收入

按每月主業收入的分布情況來看,新市鎮工作人口的情形大致與較舊市區相似,但 25,000 元及以上收入的人口比例則例外,在新市鎮的比例較低。新市鎮工作人口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是 9,000 元,略低於較舊市區的 9,500 元。 (表 8.11)

住戶特徵

住戶結構

一九九六年,全港 1 855 600 個家庭住戶中,居於新市鎮的佔 743 500 戶,即總數的 40%。大部分(70%)新市鎮住戶由「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組成,而這類住戶在較 舊市區及新界其他地方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另一方面,新市鎮的「單人住戶」比例較低。除上述兩個顯著分別外,新市鎮家庭住戶的結構大致與其他地方相若。 (表 8.12)

住戶人數

一九九六年,新市鎮家庭住戶平均人數是 3.5 人,比較舊市區的平均數字 3.2 人及新界其他地方的 3.1 人為高。在各不同地區,每個家庭住戶的平均成人數目大約相同,新市鎮的住戶人數稍多,這與較多十五歲以下兒童在新市鎮居住有關。平均來說,每個新市鎮住戶有 0.8 名兒童;而較舊市區和新界其他地方的有關數字分別是 0.5 及 0.6。 (表 8.13)

住戶收入

一九九六年,新市鎮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是 16,595 元,比較舊市區的中位數 低 9.8%,卻比新界其他地方高 3.7%。至於 10,000 元至 19,999 元的收入組別,則佔一個重要的比重,約有 36%的新市鎮家庭住戶在這個組別。在較舊市區和新界其他地方中的住戶收入分布,沒有那麼明顯的比重最高的組別。 (表 8.14)

房屋特徵

房屋類型

居於新市鎮的 260 萬人中,約 49%是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另有 17%是居於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比例較其他地方為高。相對來說,只有 31%新市鎮人口是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而較舊市區的比例是 57%;新界其他地方則是 78%。這些觀察結果是意料之內,因為政府是新市鎮發展計劃的建築師,並透過興建公共房屋,全力支持計劃。在這項計劃下,人口重新分布,由人口擠迫及較舊的市區遷往地方較大的新市鎮,因而把全港的居住環境及房屋條件改善過來。 (表 8.15)

除荃灣及元朗外,在各新市鎮中,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人口比例較全港平均比例

(39%) 為高。葵涌錄得的比例最高(69%),其次是青衣(66%)。另一方面,荃灣及元朗有較多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居於這些樓宇的人口比例亦相對較高,分別是71%及60%,其他新市鎮的有關數字則大多介乎20%至30%。居於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的人口比例,在各新市鎮亦有很大分別;比例最大的是馬鞍山(42%),其次是將軍澳(39%)。除荃灣及元朗外,其他新市鎮亦有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所佔人口比例由葵涌的5%至屯門的26%不等。 (表8.15)

房屋條件

本港共有 260 萬新市鎮人口,分別居於 743 500 個家庭住戶內。當中約 45%的家庭住戶居於公營租住單位;超過四分之一居於私人住宅單位及佔用整個單位/洋房。至於居於新市鎮的私人住宅單位的房間/閣仔/床位的比例,只佔住戶總數的 1.3%。與較舊市區的數字 8.4%相比,新市鎮的房屋條件明顯較佳。 (表 8.16)

住戶每月租金

整體來看,新市鎮住戶的月租中位數低於較舊市區及新界其他地方住戶的數字。但是,比較結果會因不同的屋宇單位類型而有分別。新市鎮的公營租住單位住戶所支付的月租中位數是1,116元,與香港其他地方的公營租住單位住戶所支付的數目相若。在首次購買日期後禁止出售或出租的限期過後,房委會補助出售單位可在市場上出租。居於新市鎮這類單位的住戶,月租中位數是2,557元,遠低於較舊市區同類型單位的5,500元。至於私人住宅單位的月租中位數,新市鎮與較舊市區相若。但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的月租中位數,在新市鎮是4,000元,而在較舊市區則高達29,966元。 (表8.17)

根據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在新市鎮租住私人永久性住宅單位的住戶(即非自置物業住戶),平均支付超過收入的五分之一作為租金。這比率較舊市區住戶的為低。居於新市鎮公營租住單位的住戶,其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為 8.2%,稍高於較舊市區同類型住戶的 7.8%。 (表 8.18)

表 8.1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香港島	及九龍	新	市鎭	新界其	他地方		全港	
年份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986	3 550 904	64.6	1 568 728	28.6	375 856	6.8	5 495 488	100.0	
1991	3 281 676 (-269 228)	57.8 (-6.8)	2 101 823 (+533 095)	37.1 (+8.5)	290 615 (-85 241)	5.1 (-1.7)	5 674 114 (+178 626)	100.0	
1996	3 300 633 (+18 957)	53.1 (-4.7)	2 601 979 (+500 156)	41.8 (+4.7)	314 944 (+24 329)	5.1 (-)	6 217 556 (+543 442)	100.0	

註釋:括孤內的數字是指兩個普查之間的變化。

表 8.2 按新市鎮劃分的人口數目及人口密度, 1996

	人口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淨土地面積內人口數目) ⁽¹⁾
新市鎮	2 601 979	17 433
屯門	445 771	21 298
沙田	445 383	16 021
葵涌	285 231	26 289
大埔	271 661	8 910
荃灣	268 659	22 787
粉嶺 /上水	192 321	24 593
青衣	185 495	19 692
將軍澳	143 032	9 312
馬鞍山	137 305	19 785
元朗	130 992	23 267
天水圍	96 129	43 107
香港島及九龍	3 300 633	26 175
新界其他地方	304 754	383
陸上總計	6 207 366	5 796
水上	10 190	
全港	6 217 556	

註釋:(1) 淨土地面積不包括水塘表面的面積。

表 8.3 按新市鎮及年齡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6

					年齡組別				
	15 歲以下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歳	45-54 歲	55-64 歳	65 歲 及以上	体量上	年齡中位數
	13 威以下	13-24 威	23-34 成		43-34 <u> </u>	,	及以上	總計	中節中江数
				———	>2 — MAX 1 1 1111	12011 17			
新市鎭	566 072 (21.8)	393 910 (15.1)	483 715 (18.6)	515 279 (19.8)	270 770 (10.4)	174 671 (6.7)	197 562 (7.6)	2 601 979 (100.0)	32
屯門	105 460 (23.7)	74 084 (16.6)	80 497 (18.1)	93 145 (20.9)	46 452 (10.4)	21 523 (4.8)	24 610 (5.5)	445 771 (100.0)	31
沙田	82 124 (18.4)	76 577 (17.2)	75 698 (17.0)	88 450 (19.9)	52 235 (11.7)	31 968 (7.2)	38 331 (8.6)	445 383 (100.0)	33
葵涌	38 582 (13.5)	49 061 (17.2)	57 696 (20.2)	38 745 (13.6)	34 651 (12.1)	30 959 (10.9)	35 537 (12.5)	285 231 (100.0)	34
大埔	68 467 (25.2)	37 605 (13.8)	46 973 (17.3)	60 134 (22.1)	24 874 (9.2)	14 461 (5.3)	19 147 (7.0)	271 661 (100.0)	32
荃灣	48 293 (18.0)	37 663 (14.0)	57 573 (21.4)	51 027 (19.0)	30 006 (11.2)	22 625 (8.4)-	21 472 (8.0)	268 659 (100.0)	33
粉嶺 /上水	50 144 (26.1)	24 069 (12.5)	37 857 (19.7)	40 471 (21.0)	15 949 (8.3)	10 550 (5.5)	13 281 (6.9)	192 321 (100.0)	31
靑衣	44 312 (23.9)	28 985 (15.6)	29 412 (15.9)	38 217 (20.6)	20 862 (11.2)	12 793 (6.9)	10 914 (5.9)	185 495 (100.0)	32
將軍澳	36 933 (25.8)	17 204 (12.0)	25 967 (18.2)	30 603 (21.4)	13 780 (9.6)	8 712 (6.1)	9 833 (6.9)	143 032 (100.0)	32
馬鞍山	33 170 (24.2)	18 047 (13.1)	26 309 (19.2)	30 910 (22.5)	13 250 (9.7)	7 782 (5.7)	7 837 (5.7)	137 305 (100.0)	32
元朗	31 939 (24.4)	17 891 (13.7)	25 483 (19.5)	24 652 (18.8)	10 445 (8.0)	9 105 (7.0)	11 477 (8.8)	130 992 (100.0)	31
天水圍	26 648 (27.7)	12 724 (13.2)	20 250 (21.1)	18 925 (19.7)	8 266 (8.6)	4 193 (4.4)	5 123 (5.3)	96 129 (100.0)	30
香港島及九龍	526 640 (16.0)	429 897 (13.0)	636 682 (19.3)	607 315 (18.4)	383 787 (11.6)	318 665 (9.7)	397 647 (12.0)	3 300 633 (100.0)	35
新界其他地方	58 326 (18.5)	45 704 (14.5)	68 027 (21.6)	55 928 (17.8)	29 012 (9.2)	23 601 (7.5)	34 346 (10.9)	314 944 (100.0)	33
全港	1 151 038 (18.5)	869 511 (14.0)	1 188 424 (19.1)	1 178 522 (19.0)	683 569 (11.0)	516 937 (8.3)	629 555 (10.1)	6 217 556 (100.0)	34

表 8.4 按新市鎮劃分的撫養比率, 1996

	少年兒童 ⁽¹⁾ (15 歲以下)	撫養比率 老年 ⁽²⁾ (65 歲及以上)	合計 ⁽³⁾ (15 歲以下與 65 歲及以上)		
新市鎭	308	107	415		
屯門	334	78	412		
沙田	253	118	371		
葵涌	183	168	351		
大埔	372	104	476		
荃灣	243	108	351		
粉嶺 /上水	389	103	492		
青衣	340	84	424		
將軍澳	384	102	486		
馬鞍山	344	81	425		
元朗	365	131	496		
天水圍	414	80	494		
香港島及九龍	222	167	389		
新界其他地方	262	155	417		
全港	259	142	401		

註釋:(1) 十五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²⁾ 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³⁾ 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表 8.5 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性別比率, 1996

		性別比率(1)							
年齡組別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全港					
15 歲以下	1 080	1 070	1 078	1 075					
15 至 24 歲	1 008	1 032	1 183	1 027					
25 至 34 歲	899	854	952	883					
35 至 44 歲	986	1 017	1 158	1 007					
45 至 54 歲	1 088	1 228	1 419	1 154					
55 至 64 歲	1 098	1 174	1 088	1 123					
65 歲及以上	826	785	878	816					
合計	986	1 007	1 081	1 000					

註釋:(1)在各年齡組別中,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相對的比率。

表 8.6 按教育程度及地區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96

	香港島	及九龍	新市	 持鎮	新界	其他地方	全	港
教育程度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							
未受教育/幼稚園	268 386	9.7	174 029	8.5	38 437	15.0	480 852	9.5
小學	611 177	22.0	479 664	23.6	56 041	21.8	1 146 882	22.6
初中	471 520	17.0	440 279	21.6	46 446	18.1	958 245	18.9
高中 ⁽¹⁾	752 808	27.1	586 766	28.8	63 637	24.8	1 403 211	27.7
預科(1)	181 809	6.6	113 924	5.6	13 075	5.1	308 808	6.1
專上敎育								
非學位課程	143 626	5.2	88 728	4.4	10 650	4.2	243 004	4.8
學位課程	344 667	12.4	152 517	7.5	28 332	11.0	525 516	10.4
總計	2 773 993	100.0	2 035 907	100.0	256 618	100.0	5 066 518	100.0

註釋:(1)「高中」教育程度包括同等的「工藝程度」,而「預科」則包括「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表 8.7 按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的三至十八歲人口就學率, 1996

	就學率(百分率)(1)								
年齡組別	性別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全港				
3 至 5 歲	男	95	95	92	95				
	女	95	95	93	95				
6 至 11 歲	男	100	100	99	100				
	女	100	100	100	100				
12 至 16 歲	男	96	95	90	95				
	女	97	97	94	97				
17 至 18 歲	男	64	57	43	60				
	女	72	66	57	69				

註釋:(1) 在各年齡組別中,就讀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數佔該組總人數的百分率。

表 8.8 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96

		勞動人口參與率(百分率)								
性別及年齡組別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全港						
男性										
15 至 24 歲	54.3	55.2	58.5	54.9						
25 至 34 歲	96.8	97.3	92.5	96.7						
35 至 44 歲	97.0	96.9	92.1	96.7						
45 至 54 歲	94.0	93.9	89.7	93.7						
55 至 64 歲	66.7	65.8	59.9	66.1						
65 歲及以上	18.6	13.9	15.5	17.0						
合計	75.7	78.3	73.5	76.6						
女性										
15 至 24歲	51.7	50.8	55.0	51.5						
25 至 34 歲	79.2	69.4	71.8	74.8						
35 至 44 歲	62.9	51.0	60.2	57.6						
45 至 54 歲	53.1	47.7	49.6	50.9						
55 至 64 歲	21.6	20.2	21.7	21.2						
65 歲及以上	4.3	2.7	4.7	3.8						
合計	50.3	47.6	49.8	49.2						

表 8.9 按行業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香港島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他地方	全港	
行業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287 477	17.2	266 223	21.8	21 167	13.9	574 867	18.9
建造業	115 505	6.9	114 164	9.3	15 771	10.4	245 440	8.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442 398	26.5	284 755	23.3	30 086	19.8	757 239	2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6 079	9.9	148 562	12.2	16 333	10.7	330 974	10.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59 171	15.5	132 950	10.9	16 565	10.9	408 686	13.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1 024	22.8	259 707	21.3	39 317	25.8	680 048	22.3
其他	18 150	1.1	15 416	1.3	12 878	8.5	46 444	1.5
總計	1 669 804	100.0	1 221 777	100.0	152 117	100.0	3 043 698	100.0

表 8.10 按職業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				·			
	香港島	及九龍	新市	鎭	新界其何	也地方	全湘	±
職業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9 272	14.9	101 648	8.3	18 403	12.1	369 323	12.1
專業人員	95 196	5.7	47 136	3.9	9 259	6.1	151 591	5.0
輔助專業人員	211 327	12.7	141 825	11.6	15 980	10.5	369 132	12.1
文員	283 132	17.0	211 313	17.3	18 274	12.0	512 719	16.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20 745	13.2	180 091	14.7	18 885	12.4	419 721	13.8
工藝及有關人員	175 224	10.5	180 326	14.8	17 593	11.6	373 143	1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4 141	6.8	132 987	10.9	12 781	8.4	259 909	8.5
非技術工人	314 018	18.8	221 223	18.1	29 441	19.4	564 682	18.6
其他	6 749	0.4	5 228	0.4	11 501	7.6	23 478	0.8
總計	1 669 804	100.0	1 221 777	100.0	152 117	100.0	3 043 698	100.0

表 8.11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1996

	香港島	香港島及九龍		市鎭	新界其他地方			
每月主業收入(港元)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000 元以下	18 439	1.1	10 014	0.8	2 994	2.0	31 447	1.0
1,000元至1,999元	13 132	0.8	10 998	0.9	2 024	1.4	26 154	0.9
2,000元至3,999元	141 559	8.5	86 502	7.1	14 368	9.8	242 429	8.0
4,000元至 5,999元	165 709	10.0	134 669	11.1	15 953	10.9	316 331	10.5
6,000元至7,999元	252 247	15.2	204 683	16.9	21 478	14.6	478 408	15.9
8,000元至9,999元	250 812	15.1	205 293	16.9	20 009	13.6	476 114	15.8
10,000元至 14,999元	351 114	21.2	287 873	23.7	29 735	20.2	668 722	22.2
15,000元至 19,999元	161 959	9.8	120 700	10.0	13 309	9.1	295 968	9.8
20,000元至 24,999元	95 833	5.8	63 319	5.2	7 653	5.2	166 805	5.5
25,000元至39,999元	103 505	6.2	58 169	4.8	9 564	6.5	171 238	5.7
40,000 元及以上	102 529	6.2	30 394	2.5	9 925	6.8	142 848	4.7
總計	1 656 838	100.0	1 212 614	100.0	147 012	100.0	3 016 464	100.0
			主	業收入中位	越(港元)			
	9,500)	9,00	0	9,000)	9,50	0

註釋: (1) 數字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表 8.12 按住戶結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96

	香港島	易及九龍	新市	 持鎭	新界其	他地方	全	卷
住戶結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單人住戶	172 191	16.9	82 820	11.1	21 895	22.9	276 906	14.9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607 227	59.8	519 990	69.9	52 379	54.7	1 179 596	63.6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06 696	10.5	69 353	9.3	7 818	8.2	183 867	9.9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3 754	1.4	8 053	1.1	1 264	1.3	23 071	1.2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	52 119	5.1	31 670	4.3	5 714	6.0	89 503	4.8
無核心家庭但有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38 071	3.7	20 762	2.8	3 211	3.4	62 044	3.3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26 199	2.6	10 857	1.5	3 510	3.7	40 566	2.2
總計	1 016 257	100.0	743 505	100.0	95 791	100.0	1 855 553	100.0

表 8.13 按住戶人數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96

	香港	島及九龍	新	市鎭	新界其	其他地方	全	港
住戶人數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人	172 191	16.9	82 820	11.1	21 895	22.9	276 906	14.9
2 人	206 834	20.4	128 490	17.3	21 645	22.6	356 969	19.2
3 人	205 688	20.2	151 539	20.4	15 347	16.0	372 574	20.1
4 人	220 776	21.7	209 548	28.2	15 444	16.1	445 768	24.0
5人	128 576	12.7	111 710	15.0	10 807	11.3	251 093	13.5
6人及以上	82 192	8.1	59 398	8.0	10 653	11.1	152 243	8.2
總計	1 016 257	100.0	743 505	100.0	95 791	100.0	1 855 553	100.0
				住戶平均	人數			
平均每戶成人數目	2.7		2.7		2.5	5	2.7	
平均每戶兒童數目	0.5		0.8		0.6		0.6	
平均每戶人數	3.2	3.2			3.1		3.3	

表 8.14 按住戶每月收入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96

	香港島及	人 九龍	新市	鎭	新界其何	他地方	全	巷
住戶每月收入(港元)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2,000 元以下	31 887	3.1	14 611	2.0	9 099	9.5	55 597	3.0
2,000元至3,999元	39 387	3.9	24 712	3.3	4 173	4.4	68 272	3.7
4,000元至 5,999元	43 094	4.2	28 030	3.8	4 471	4.7	75 595	4.1
6,000元至7,999元	56 190	5.5	43 766	5.9	5 683	5.9	105 639	5.7
8,000元至 9,999元	69 102	6.8	60 995	8.2	6 480	6.8	136 577	7.4
10,000元至14,999元	159 429	15.7	150 051	20.2	14 521	15.2	324 001	17.5
15,000元至19,999元	139 129	13.7	119 331	16.0	11 234	11.7	269 694	14.5
20,000元至 24,999元	111 732	11.0	90 327	12.1	8 867	9.3	210 926	11.4
25,000元至 29,999元	79 192	7.8	61 899	8.3	6 204	6.5	147 295	7.9
30,000元至39,999元	104 068	10.2	70 618	9.5	8 568	8.9	183 254	9.9
40,000元至 59,999元	91 503	9.0	51 451	6.9	7 486	7.8	150 440	8.1
60,000 元及以上	91 544	9.0	27 714	3.7	9 005	9.4	128 263	6.9
總計	1 016 257	100.0	743 505	100.0	95 791	100.0	1 855 553	100.0
			住戶	·月入中位 !	數(港元)			
	18,400		16,595	j	16,00	0	17,500	

表 8.15 按新市鎮及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1), 1996

				房屋類型	ā			
	公營租	住房屋	房屋委員 出售 ^圓		房屋協會 出售單		私人永久	、性房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新市鎭	1 263 351	48.6	453 640	17.4	9 403	0.4	799 958	30.7
屯門	204 246	45.8	115 687	26.0	-	-	116 109	26.0
沙田	212 917	47.8	69 707	15.7	-	-	145 514	32.7
葵涌	197 321	69.2	13 496	4.7	-	-	64 880	22.7
大埔	128 484	47.3	58 795	21.6	-	-	80 504	29.6
荃灣	67 671	25.2	-	-	3 152	1.2	189 615	70.6
粉嶺/上水	93 880	48.8	45 592	23.7	-	-	46 732	24.3
青衣	121 605	65.6	25 536	13.8	6 251	3.4	25 824	13.9
將軍澳	73 053	51.1	55 779	39.0	-	-	9 576	6.7
馬鞍山	56 130	40.9	57 904	42.2	-	-	18 091	13.2
元朗	47.370	36.2	-	-	-	-	78 851	60.2
天水圍	60 674	63.1	11 144	11.6	-	-	24 262	25.2
香港島及九龍	1 120 450	33.9	238 255	7.2	7 714	0.2	1 873 981	56.8
新界其他地方	8 056	2.6	-	-	-	-	238 687	78.3
陸上總計	2 391 857	38.5	691 895	11.1	17 117	0.3	2 912 626	46.9

		房屋類型	ñ			
臨時房屋		非住宅	它用房屋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49 002	1.9	26 625	1.0	2 601 979	100.0	
5 064	1.1	4 665	1.0	445 771	100.0	
7 431	1.7	9 814	2.2	445 383	100.0	
3 362	1.2	6 172	2.2	285 231	100.0	
3 011	1.1	867	0.3	271 661	100.0	
7 016	2.6	1 205	0.4	268 659	100.0	
5 818	3.0	299	0.2	192 321	100.0	
5 865	3.2	414	0.2	185 495	100.0	
4 022	2.8	602	0.4	143 032	100.0	
4 725	3.4	455	0.3	137 305	100.0	
2 688	2.1	2 083	1.6	130 992	100.0	
-	-	49	0.1	96 129	100.0	
29 135	0.9	31 098	0.9	3 300 633	100.0	
46 480	15.3	11 531	3.8	304 754	100.0	
124 617	2.0	69 254	1.1	6 207 366	100.0	
	數目 49 002 5 064 7 431 3 362 3 011 7 016 5 818 5 865 4 022 4 725 2 688 29 135 46 480	数目 百分率 49 002 1.9 5 064 1.1 7 431 1.7 3 362 1.2 3 011 1.1 7 016 2.6 5 818 3.0 5 865 3.2 4 022 2.8 4 725 3.4 2 688 2.1	臨時房屋 非住宅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49 002 1.9 26 625 5 064 1.1 4 665 7 431 1.7 9 814 3 362 1.2 6 172 3 011 1.1 867 7 016 2.6 1 205 5 818 3.0 299 5 865 3.2 414 4 022 2.8 602 4 725 3.4 455 2 688 2.1 2 083 - 49 29 135 0.9 31 098 46 480 15.3 11 531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49 002 1.9 5 064 1.1 4 665 1.0 7 431 1.7 9 814 2.2 3 362 1.2 6 172 2.2 3 011 1.1 867 0.3 7 016 2.6 1 205 0.4 5 818 3.0 299 0.2 5 865 3.2 414 0.2 4 022 2.8 602 0.4 4 725 3.4 455 0.3 2 688 2.1 2 083 1.6 - 49 0.1 29 135 0.9 31 098 0.9 46 480 15.3 11 531 3.8	臨時房屋 非住宅用房屋 總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49 002 1.9 26 625 1.0 2 601 979 5 064 1.1 4 665 1.0 445 771 7 431 1.7 9 814 2.2 445 383 3 362 1.2 6 172 2.2 285 231 3 011 1.1 867 0.3 271 661 7 016 2.6 1 205 0.4 268 659 5 818 3.0 299 0.2 192 321 5 865 3.2 414 0.2 185 495 4 022 2.8 602 0.4 143 032 4 725 3.4 455 0.3 137 305 2 688 2.1 2 083 1.6 130 992 - - 49 0.1 96 129 29 135 0.9 31 098 0.9 3 300 633 46 480 15.3 11 531 3.8 304 754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字單位。

表 8.16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1), 1996

	香港島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其他地方	全港	
屋宇單位類型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單位	320 062	31.5	334 959	45.1	2 005	2.1	657 026	35.5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67 865	6.7	126 467	17.0	-	-	194 332	10.5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2)	1 988	0.2	2 591	0.3	-	-	4 579	0.2
私人住宅單位								
整個單位/洋房	502 762	49.5	203 980	27.4	7 826	8.4	714 568	38.6
房間/閣仔/床位	85 465	8.4	9 881	1.3	173	0.2	95 519	5.2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4 041	0.4	26 300	3.5	45 755	48.9	76 096	4.1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3 022	0.3	8 519	1.1	18 017	19.3	29 558	1.6
員工宿舍	13 499	1.3	8 025	1.1	2 032	2.2	23 556	1.3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6 643	0.7	6 268	0.8	2 711	2.9	15 622	0.8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4 583	0.5	8 615	1.2	929	1.0	14 127	0.8
私人臨時建築物	6 327	0.6	7 900	1.1	14 038	15.0	28 265	1.5
總計	1 016 257	100.0	743 505	100.0	93 486	100.0	1 853 248	100.0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

表 8.17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1)月租中位數, 1996

	住戶月租中位數(港元)						
屋宇單位類型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全港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單位	1,143	1,116	938	1,132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500	2,557	-	3,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552	1,669	-	1,669			
私人住宅單位	4,100	4,500	10,727	4,30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29,966	4,000	4,000	4,320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790	1,050	800	1,000			
員工宿舍	700	800	850	779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682	600	700	680			
臨時房屋			-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225	185	135	195			
私人臨時建築物	1,500	600	416	500			
合計	1,350	1,151	1,440	1,231			

註釋:(1)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字單位。

表 8.18 按屋宇單位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家庭住戶心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1996

租金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方	全港
7.8	8.2	6.8	8.0
19.4	12.0	-	14.5
3.9	6.4	-	5.7
24.2	21.4	24.9	23.6
26.9	21.7	20.0	20.8
6.4	12.7	9.1	9.7
3.1	3.7	4.0	3.4
12.1	20.0	20.0	18.8
2.4	2.1	1.6	2.1
12.0	7.1	5.1	6.5
10.8	8.8	12.7	9.8
	不准島及九龍 7.8 19.4 3.9 24.2 26.9 6.4 3.1 12.1	香港島及九龍 新市鎮 7.8 8.2 19.4 12.0 3.9 6.4 24.2 21.4 26.9 21.7 6.4 12.7 3.1 3.7 12.1 20.0 2.4 2.1 12.0 7.1	7.8 8.2 6.8 19.4 12.0 - 3.9 6.4 - 24.2 21.4 24.9 26.9 21.7 20.0 6.4 12.7 9.1 3.1 3.7 4.0 12.1 20.0 20.0 2.4 2.1 1.6 12.0 7.1 5.1

註釋: (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²⁾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

第九章 中期人口統計程序

引言

本章概述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進行情況,並說明中期人口統計的方法及工作程序。

中期人口統計的時間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進行,期間同時點算 陸上人口和水上人口。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進行時間與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一九 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大致相若,以確保所得資料可與過往的資料比 較。從實際方面考慮,在三月份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有以下優點:三月份天氣良好,沒有颱 風,亦沒有長的公眾假期或節日,因而不會有大量人口進出香港。

統計範圍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對象是全港人口,包括陸上及水上人口。香港的居民,當中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日(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暫時離港的居民,會被問及詳細的資料。對於那些不是香港居民的人士,則只會搜集他們的數目。

中期人口統計內容

基本上,中期人口統計採用同一問卷點算所有住戶。問卷內包括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以及有關住戶和屋宇單位特徵的問題。附錄一及二刊載了中期人口統計使用的問卷 樣本。下面列出於憲報刊登的統計項目:

甲. 個人資料

- 1. 出生年月
- 2. 性別
- 3. 與戶主關係
- 4. 是否住戶常住成員
- 5. 統計時刻在何處
- 6. 婚姻狀況
- 7. 就學情況
- 8. 教育程度
- 9. 上課地點
- 10. 攻讀科目

- 11. 習用語言/方言
- 12. 操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 13. 出生地點
- 14. 國籍
- 15. 在港居住年期
- 16. 現區居住年期
- 17. 前居地區
- 18. 五年前居住地區
- 19. 經濟活動身分
- 20. 行業
- 21. 職業
- 22. 工作地點
- 23. 每月主業收入
- 24. 是否有兼職
- 25. 每月其他職業收入
- 26. 其他現金收入

乙. 陸上人口屋宇單位及住戶資料

- 1. 屋宇單位類型
- 2.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 3. 屋宇單位內住戶數目
- 4. 屋宇單位內住客數目
- 5. 居處類型
- 6. 居處租住權
- 7. 住戶每月租金(包括差餉)
- 8. 住戶類型
- 9. 住戶成員數目
- 10. 常住住戶成員數目
- 11. 住戶結構
- 12. 住戶收入

两. 水上人口船艇及住户資料

- 1. 船艇單位類型
- 2. 船艇單位住用情況
- 3. 船艇單位內住戶數目
- 4. 船艇單位內住客數目
- 5. 住戶類型
- 6. 住戶成員數目
- 7. 常住住戶成員數目
- 8. 住戶結構
- 9. 住戶收入

在決定中期人口統計應包括甚麼統計項目,統計處主要考慮數據對政府各決策科及部門、學術機構和市民是否有用、所用問題的客觀程度及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數據來源、和以往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的可比性,以及聯合國的建議。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統計項目除包括所有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項目外,亦包括兩個新項目,分別是「上課地點」及「工作地點」。此外,亦加設了有關找尋工作主要方法的題目,以便更準確分辨經濟活動身分。

策劃工作

為籌備及執行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工作,統計處成立了「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其中包括四個小組。普查策劃組(一)及(二)負責整體策劃所有有關中期人口統計的統計工作及外勤工作;普查外勤統計組則負責更新屋宇單位及小區檔案庫、組織外勤工作、訓練和調派臨時統計員及監管統計工作;普查行政組負責安排工作地方、招聘臨時統計員及管理賬項、物資、文具、印務及宣傳工作。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的數據處理系統,則由為整個部門提供電腦服務的資料處理科負責。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初步策劃工作始於一九九二年。在參考了過往人口普查 及中期人口統計的經驗,並且諮詢其他國家統計辦事處,以了解進行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 統計的最新發展後,統計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制訂了一份中期人口統計計劃書,概述中期 人口統計問卷內容、外勤工作程序、數據處理的策略及方法、所需職員及整體財政預算各 方面的建議。該計劃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呈交行政局審閱。

抽樣框

在點算陸上人口(不包括特殊類別人士)方面,中期人口統計採用的抽樣框包括兩部分。已建設地區(包括新市鎮)備有永久性屋宇單位檔案,詳列各單位的地址,以供辨別。每個地址均是獨一無二的,分別載列門牌、街道名稱、大廈名稱、層數及單位號數等資料。該檔案貯存在電腦內,以便修訂及檢索。這檔案稱為「屋宇單位檔案庫」,於一九八四/八五年設立,以便進行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後該檔案定期更新,更新工作是根據房屋署及屋宇署有關拆卸舊樓及興建新樓的資料進行。至於未建設地區,則備有「小區檔案庫」。每個小區包括十至十二所建築物,並按一些自然或容易辨識的分界,如小溪、行人路、小巷及溝渠來劃分。在進行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前,統計處利用了航空攝影照片及以前的小區地圖,把小區分界重新劃分,使各新劃定的小區包括數目相若的屋宇單位,並且對在中期人口統計中獲選中訪問的小區,進行了實地資料更新工作。

水上人口方面,統計處依據水道及海岸目標物的方位,把避風塘及船隻停泊處劃分為一些水上小區,以便抽取樣本。每個水上小區為一個抽樣單位,每個抽樣單位包括約60艘船艇。水上小區抽樣框是依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中在本港水域內所有停泊處拍攝的航空攝影照片而建立的。

點算方法

概括來說,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包括不同的點算工作:陸上人口、水上人口及 特殊類別人士的點算工作。前兩項工作在下面逐一說明;特殊類別人士的點算工作因其性 質特別,將在另一部分詳細討論。

陸上人口點算採用傳統的面談訪問方法,透過訪問搜集資料;統計員到訪工作分配 表上的屋宇單位,訪問每個單位內所有住戶的成員。

水上人口點算工作亦採用面談訪問方法。一小隊統計員連同組長共乘一艘小船,在 他們負責點算的水上小區內一起工作。組長派出統計員往水上小區內不同船艇進行訪問, 而他則在船上監察整個水上小區的點算工作。每艘經點算的船艇會以紅色標貼作識別,以 確保在水上小區內的船艇在點算過程中不會重覆或遺漏。

雖然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依據「常住人口」點算方法來進行,但仍須訂定一個 點算時刻,以編製「在港總人口」,即依據「時點人口」數目。點算時刻定於一九九六年 三月十五日凌晨三時。

依據「常住人口」點算方法,所有在點算時刻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住戶成員,或通常在中國大陸/澳門工作的住戶成員,均點算在內,並問及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等詳細問題。另外,所有住戶須申報點算時刻時在其住戶的非成員數目,以及提供這些人士的年齡和性別。這確保可搜集到於點算時刻的「在港總人口」的基本特徵。

在進行陸上點算工作時,所有統計員須拜訪住戶多次,直至完成訪問全部成員。根據指引,統計員須於不同日期和不同時間探訪同一個住戶,以增加能跟住戶接觸的機會。另外,統計員每次拜訪時,如未能接觸住戶,均須留下通知信,要求戶主致電工作站預約訪問。雖然設有這些措施,但在臨近中期人口統計結束時仍會餘下一些未能接觸住戶的個案。所以,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即中期人口統計的最後一天,統計員留下自填問卷給所有未能接觸的住戶,有關住戶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七日前填妥問卷,寄回統計處。統計處一共發出約32000份自填問卷,約有7000份(即總數的22%)填妥寄回。這些填妥的自填問卷均用作估算所有未能接觸人士的數目、年齡和性別結構及地區分佈。有關未能接觸個案的處理方法,請參看第十章。

特殊類別人士的點算情況

為方便工作,統計處作出特別安排,點算一些其居住地方有出入限制或困難的「特殊類別」人士。下面列出這些「特殊類別」人士及點算他們的方法:

特殊類別	點算方法
精神病院、護老院及療養院的住院病人	從醫院的行政紀錄中抽取資料
懲教機構的囚犯	從懲教署的行政紀錄中抽取資料
露宿者	由社會福利署職員出任特別統計員的點算
軍隊人員	
- 英兵家庭宿舍	- 經軍部安排,由一般統計員點算
- 啹喀兵家庭宿舍	- 由三名透過軍部聘請的尼泊爾女士出任 特別統計員的點算
- 軍營內的單身士兵	- 從軍部行政紀錄中抽取資料
在酒店/旅舍/賓館留宿的人士	經酒店/旅舍/賓館的安排,由一般統計 員點算
在地盤臨時宿舍居住的外地勞工	從僱主的行政紀錄中抽取資料

此外,統計處亦從人民入境事務處取得越南船民及在遠洋輪船留宿的旅客人數。

試驗性統計調查

統計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日進行了一項試驗性統計調查,測試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各個不同環節,以便找出統計調查設計及運作安排的不善之處,於正式運作時作出改善。試驗性調查範圍包括五個地區內的 5 000 個屋宇單位。測試完成後,統計處評估了問卷設計及工作上的各個環節。所吸取的經驗對改進中期人口統計的很多方面都是必須的。

外勤統計工作組織架構

中期人口統計外勤統計組共有36個正規外勤統計人員,負責策劃及執行中期人口統計的外勤統計工作。外勤統計工作的組織架構是按下列階梯組成:



* 五個地域是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

如上所述,最低層的工作單位是統計組。統計組通常由一名組長、兩名審核員、一名覆核員及十二名統計員組成。組長是統計組的領袖;審核員負責審核已填妥的問卷;覆核員負責查核外勤工作,以確保探訪已完成,並驗證所搜集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統計員須探訪在工作分配表上全部被選中的屋宇單位,以及訪問每個單位內所有住戶的成員,以搜集詳細資料。

每個地區皆設有工作站,站內平均有十六個統計組。每個工作站亦設有三至四名工 作站助理員,負責操作工作站內的電腦系統。

招聘工作

大部分臨時統計員是中六學生、專上學生和學校教師。為了呼籲學生及教師參與中期人口統計工作,教育署建議學校將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定為中期人口統計假期。臨時統計員亦包括 280 名負責點算露宿者的社會福利署職員。此外,透過軍部的安排,統計處亦聘請了三名尼泊爾籍女士,以點算軍事人員宿舍。

由一九九四年底起,統計處開始聯絡各中學、教育學院、大專院校,為招聘學生作臨時統計員作好準備。統計處亦舉行招聘講座及公民教育節目,以喚起學生的興趣,積極參與中期人口統計。招聘期結束時統計處共接獲33900份申請書。

訓練及甄選

申請擔任組長、審核員及覆核員的人士,經初步甄選後,統計處會邀請他們出席一個十小時的訓練課程。其後他們須參與一項測驗,成績合格的才會被聘用。統計員和工作站助理員的訓練分兩期進行。首先,經初步甄選的申請人會被邀請出席一個三小時的基礎訓練課程,並於訓練結束前參加一項簡短測驗;之後,合適的申請人須參加一個七小時的密集訓練課程。

在決定邀請多少申請人參加訓練課程時,統計處須考慮兩個因素。一方面,多訓練申請人會引致成本上升;但另一方面,卻可確保有充足的後備臨時統計員,替代其後退出的人士。經平衡兩個因素後,統計處共邀請了約12900名申請人參加訓練。在挑選申請人參加訓練時,統計處首先基於一些客觀準則,如申請人過往有關的工作經驗、所屬學校是否放假等,將他們排列成優先次序組,而同組的申請人則再用隨機方法排列優先次序。

統計處採取了由上而下的方法訓練獲聘的申請人。外勤統計組的外勤統計主任先訓練那些會受聘為組長的教師;之後,接受過訓練的組長會安排訓練課程給將受聘為統計員的學生。外勤統計主任亦直接訓練審核員和覆核員。工作站助理員由普查策劃組的統計主任訓練。

統計處得到香港電台的協助,製作了一套十二集的訓練影片,以便劃一訓練。訓練課程並輔以訓練教案及習作。最後約有 9 300 人完成訓練課程。

在中期人口統計展開前,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初,統計處舉行複習課程,讓所有臨時外勤工作人員重溫訪問及點算方法,以及提醒他們重要的點算概念和工作方面的主要環節。

宣傳

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下,統計處為中期人口統計制訂了一項全面宣傳計劃。宣傳工作在不同時間發揮不同作用。例如,在一九九六年二月,首次推出中期人口統計海報,以及首次廣播中期人口統計的政府宣傳,目的是通知市民中期人口統計快將進行。中期人口統計進行前和進行期間,在電視上播放的政府宣傳片,則呼籲市民支持,並提醒市民怎樣確認統計員的身分。為確保這些信息滲入社會各階層,宣傳計劃透過多種媒介及方法進行,包括海報、報紙廣告、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車卡內的廣告咭、電台及電視的政府宣傳片、電視特別宣傳節目、及一項特別的教室推廣活動,以鼓勵學生籲請其父母合作。

所有居於永久性屋宇單位的住戶,已預先獲書面通知有關中期人口統計的事宜。通知信亦列明到訪統計員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由於小區內許多臨時建築物的地址不完整,統計處不能把這些通知信寄給小區的住戶。因大部分小區皆位於新界的鄉村,故統計處發信給有關的鄉村代表,請求他們支持和合作,並請他們向村民傳遞信息。

數據的品質控制

統計處設立了一套完整的核查系統,以控制在普查中所得資料的素質。當中包括以 下幾個環節:

- (i) 組長須在工作初段期間陪同統計員進行訪問及觀察其工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 給予補充訓練。其後,組長會對表現在水準之下的統計員加以留意,並詳盡檢 查其工作。
- (ii) 審核員詳細檢查所有收回的問卷,以確保所有填妥的問卷和數據譯碼正確無 誤。
- (iii) 覆核員從已探訪的住戶中抽取樣本,再次探訪住戶及覆核問卷上的重要資料。 所有報稱是空置、已拆卸、非住宅用或無人居住的屋宇單位則會驗證,以確定 所報稱的情況。
- (iv) 在外勤統計結束時,組長會檢討其統計組內每名統計員的工作,確保其工作妥當完成。

點算結果

統計員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共探訪了 331 768 個單位(包括船艇)。訪問結果分述如下:

訪問結果	單位數目	百分率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264 214	79.6
無人居住的屋宇單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單位)	56 927	17.2
打通單位 (不用訪問)	1 313	0.4
已拆卸單位/建築中單位	8 285	2.5
空置建屋土地*	421	0.1
非屋宇單位	608	0.2
總數	331 768	100.0

^{*}以地段數目計

覆核統計調查

進行覆核統計調查的目的在於評估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的可靠性。統計處在中期人口統計成功訪問的屋宇單位中,隨機抽出約0.5%,由外勤統計組的常規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至二十六日再次拜訪。和中期人口統計的問卷比較,覆核統計調查的問卷只包括查詢被選中屋宇單位內住戶及人口數目的問題,但問題使用的字眼則完全相同。覆核統計調查是一項獨立工作,進行時並無參考在中期人口統計原初填妥的問卷上的資料。覆核統計調查進行後,其結果與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得的有關資料相比,以評估點算結果的準確性。覆核統計調查顯示在中期人口統計中,差不多沒有多點或少點住戶及居民人口。有關覆核統計調查工作的詳情及其結構,請參看第十一章。

數據輸入及處理

統計員負責把問卷中所有記錄了的數據項目進行譯碼,「行業」、「職業」、「上課地點」、「五年前居住地區」、「前居地區」及「工作地點」則除外。「行業」及「職業」兩項已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由審核員在工作站進行譯碼,其他項目則在完成外勤工作後,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譯碼人員在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進行譯碼。統計處採用傳統的鍵盤輸入方法,把記錄在問卷上的譯碼輸入電腦。每張問卷會鍵入兩次,以確保輸入的準確性。

政府統計處安裝了 VAX6440 微型電腦及 UNIX 工作站,以處理數據。數據處理程序分三個階段:查驗、設算及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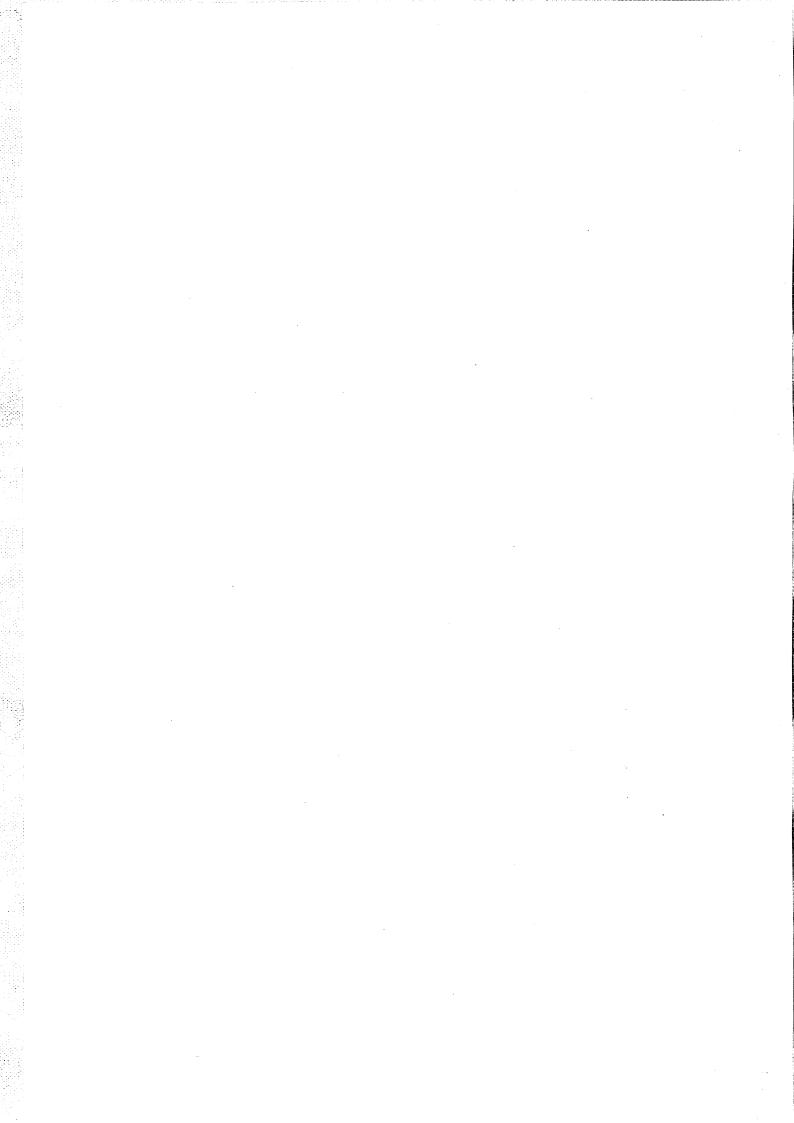
在查驗階段,輸入的數據經過一系列測試後,便可能發現一些錯誤,如重覆或遺漏 記錄、超出數值範圍和不同數據項目數值間出現矛盾等情況。所有發現到的錯誤會顯示在 電腦終端機,以待更正。審核員會參考記錄在原初問卷上的資料,並利用一個聯機編輯程 式,更正錯誤。

設算階段首先分辨那些不同數據數值間的矛盾情形,而這些矛盾不能利用人手更 正。電腦自動根據一些設算規定的邏輯和算法所算出的新數值取替這些矛盾的數值。 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製表是利用「SAS」統計分析系統軟件編製。統計表是按照出版時間表、使用者需要及有關統計表的複雜性分期製作。統計表分兩大類,分別是「簡要統計表」及「標準統計表」。「簡要統計表」為簡單的統計表,範圍包括按地區劃分的一系列有關人口及其社會和經濟特徵的資料。「標準統計表」則為有關變數的三至四向交錯統計表,可顯示不同人口特徵之間的相互關係。「標準統計表」可以公開給市民參考,使用者如有興趣閱覽「標準統計表」所載列的詳盡資料,歡迎到『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6 字樓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查詢。

出版刊物及發放消息

除「主要報告」外,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亦在附錄五列出的一系列刊物 內公布。此外,統計處亦出版了兩套地圖,顯示中期人口統計所採用的地區分界,按地理 發表資料,以補充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

除出版刊物外,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亦會以唯讀光碟產品形式發布。



第十章 抽樣設計及估算程序

引言

統計處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使用抽樣方法抽選全港約七分之一的屋宇單位,訪問單位內所有住戶以搜集有關人口及其社會和經濟特徵等詳盡資料。最先採用抽樣方法搜集詳盡人口資料是在一九六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除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外,在一九七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均採用抽樣方法搜集詳細資料。

抽樣單位

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個人是訪問的基本單位。但在抽取樣本時,已建設 地區及特殊類別是以屋宇單位作為抽樣單位,未建設地區是以「小區」作為抽樣單位。有 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框詳情,請參閱第九章。

樣本設計

在擬定抽樣設計時,成本、精確度、運作需求及實際可行性均予以適當考慮。樣本的大小是以點算成本及要求的準確程度來決定。理論上,樣本愈大,抽樣誤差愈小,但成本則較高。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結果的分析提供了不同大小樣本的準確程度資料。

為使細小地區的統計數字更精確,樣本設計採用了非劃一的抽樣比率。統計處從抽樣框抽選了一個非比例分層等距樣本(dis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systematic sample)。在較細小的分層採用較大的抽樣比率或者甚至全面點算。陸上人口方面,分層方法是依據兩項因素來劃分。第一項分層有三個部分:已建設地區、未建設地區和特殊類別。第二項包括了三百四十六個分層,每個分層為一個區議會選區。至於水上人口,分層是按兩個因素:停泊處類型及水上小區類型。每一項因素包含兩個分層,即共四個分層。分層抽樣方法,在特定的樣本規模下,有助提高統計結果的準確程度,並可提供按區議會選區劃分的充分準確估計數字,以方便地區管理及規劃。

在已建設地區內,九成以上的選區抽樣比率為七分之一。其餘選區,包含較少屋宇單位數目的已建設地區,抽樣比率為三分之一,甚至是全面點算。

至於未建設地區的選區,抽樣比率的變化更大。由十二分之一至全面點算都有,但整體抽樣比率仍是約七分之一。

對於特殊類別,統計處一般採用全面點算而非抽樣統計,以簡化工作程序。例如, 社會福利署協助點算露宿者;承建商協助點算居住在地盤內的外地勞工。但是。軍部的已 婚人員宿舍,則是以七分之一的系統抽樣方法進行。

至於水上人口點算,則以分層等距抽樣方法選出一些水上小區進行統計。所有分層的抽樣比率劃一為五分之一。

估算程序

在匯總及分析原始數據前,執行了以下兩項估算程序。

未能接觸個案的處理方法

根據有關法例,所有人士均須回答人口統計問題,遺漏資料與未能接觸個案有關。若統計員在人口統計期間於不同日期、時間探訪某住戶超過四次,仍未能接觸住戶,該住戶才會被列為未能接觸個案。空置屋宇單位不當作未能接觸住戶個案。在中期人口統計中,未能接觸個案的比率佔單位總數約7%。

對每個未能接觸的住戶,統計員均會留下一份自填問卷給住戶填寫。戶主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七日前,把填妥的自填問卷寄回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為鼓勵住戶回覆,自填問卷只包括一些基本問題,以作簡單點算。截至收回自填問卷的指定日期,共收回 7 000份自填問卷(約佔發出問卷總數的 22%)。這些寄回的自填問卷會按區議會選區收集起來。每份收回的自填問卷附上一個加權因子,以估計該地區沒有交回自填問卷的住戶內有關人口的年齡、性別及基本特徵。若i選區內,已發出的Di份自填問卷中有Ri份收回,每份收回的自填問卷便附上一個Di/Ri的加權因子。

由於自填問卷只包括一些基本問題,有關這些住戶的其他資料項目須由設算獲得。 欠缺的項目是以「熱層」(hot-deck)的方法設算。利用自填問卷上的數據與欠缺的相關 變數資料,把收回自填問卷分類為不同的設算組別。在每個設算組別中,該變數項目最近 似的數值會被儲於電腦系統作為起始值。自填問卷及受訪者問卷會根據地區次序排順及按 次序處理。若第一個被處理的記錄為自填問卷,起始值會被配為欠缺變數項目的設算值。 若該數據項目的第一個記錄為受訪者答案,起始值會被該回答值取代。儲在電腦系統內的 數值會被隨後記錄的回答值修訂。當遇到欠缺變數項目時,儲存的最新數值會被用作設算 值。

根據抽樣調查的估算方法

估算程序涉及以擴大因子(grossing-up factor)將所有記錄擴大至總體。擴大因子為抽樣比率的倒數。這方法可根據樣本估算人口、住戶及屋宇單位的參數。對於數目變數,匯總所有記錄的擴大因子會得出人口總數的估計。兩個變數的比率是以該兩個總數的比率估計的。

擴大因子一般不一定是整數。若把這些因子直接運用於擴大過程,估算數字將包括 小數。這問題不能以進位方式解決,否則會使不同統計表的相關數字不一致。為解決這問 題,引用了兩個整數的擴大因子:「因子 a 」及「因子 a+1 」,「 a 」是因子 N/n ,即抽樣比率的倒數的完整部分。這些因子隨機編配在抽樣調查中的個別記錄,而其比例使它們的總和與總數 N 一致。

標準誤差的估算方法

在估算標準誤差時,假設了一個簡單的隨機模型;亦即是指在抽樣框內,抽樣單位 是隨機排列的,因此可採用簡單隨機抽樣的計算公式。

估算過程中運用了不同的方法,這取決於變數是數目變數或兩個變數的比率,以及變數是否涉及已建設地區、未建設地區、特殊類別或水上小區。

(A) 數目變數

(i) 已建設地區

假設 L_p : 已建設地區的分層數目

 N_h : 已建設地區 h 分層內的屋字單位總數 (h = 1, 2, L_p)

 n_h : 已建設地區 h 分層內被抽中屋字單位數目

 y_{hi} : 已建設地區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屋宇單位內有 Y 特徵人口的數目

 $\hat{Y_h}$: 估計已建設地區 h 分層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Y}_n : 估計已建設地區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已建設地區中有Y特徵人口的總數

$$Y_p$$
 是由 $\hat{Y}_p = \sum_{h=1}^{L_p} \hat{Y}_h = \sum_{h=1}^{L_p} \frac{N_h}{n_h} \sum_{i=1}^{n_h} y_{hi}$ 估算,

而方差
$$Var(\hat{Y}_p) = \sum_{h=1}^{L_p} Var(\hat{Y}_h) = \sum_{h=1}^{L_p}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left(y_{hi} - y_h\right)^2$$
 ,

至於
$$f_h = \frac{n_h}{N_h}$$
 , $\bar{y}_h = \frac{1}{n_h} \sum_{i=1}^{n_h} y_{hi}$ 。

(ii) 未建設地區

假設 L_s : 未建設地區的分層數目

 N_h : h 分層內的小區數目 (h = 1, 2, L_s)

 n_h : h 分層內被抽中小區的數目

 M_{hi} :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小區內的屋字單位總數

Yhii :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小區的第 j 個屋宇單位內有 Y 特徵人口的數目

y_{hi} :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小區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Y}_h : 估計未建設地區 h 分層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y} : 估計未建設地區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未建設地區中有Y特徵人口的總數

$$Y_s$$
 是由 $\hat{Y}_s = \sum_{h=1}^{L_s} \hat{Y}_h = \sum_{h=1}^{L_s} \frac{N_h}{n_h} \sum_{i=1}^{n_h} y_{hi} = \sum_{h=1}^{L_s} \frac{N_h}{n_h} \sum_{i=1}^{n_h} \sum_{j=1}^{M_{hi}} y_{hij}$ 估算,

丽方差
$$Var(\hat{Y}_s) = \sum_{h=1}^{L_s} Var(\hat{Y}_h) = \sum_{h=1}^{L_s}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y_{hi} - y_h)^2$$

至於
$$f_h = \frac{n_h}{N_h}$$
 , $y_h = \frac{1}{n_h} \sum_{i=1}^{n_h} y_{hi}$ 。

(iii) 特殊類別

假設 L_c : 特殊類別的分層數目

 N_h : 特殊類別 h 分層內屋宇單位總數 (h = 1, 2, L_c)

 n_h : 特殊類別 h 分層內被抽中屋宇單位的數目

 y_{ni} : 特殊類別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屋宇單位內有 Y 特徵人口的數目

 \hat{Y}_h : 估計特殊類別 h 分層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Y}_a : 估計特殊類別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特殊類別中有Y特徵人口的總數

$$Y_c$$
 是由 $\hat{Y}_c = \sum_{h=1}^{L_c} \hat{Y}_h = \sum_{h=1}^{L_c} \frac{N_h}{n_h} \sum_{i=1}^{n_h} y_{hi}$ 估算,

而方差
$$Var(\hat{Y}_c) = \sum_{h=1}^{L_c} Var(\hat{Y}_h) = \sum_{h=1}^{L_c}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y_{hi} - y_h)^2$$

至於
$$f_h = \frac{n_h}{N_h}$$
 , $y_h = \frac{1}{n_h} \sum_{i=1}^{n_h} y_{hi}$

(iv) 水上人口

假設 L_m : 水上小區的分層數目

N_h : h 分層內的水上小區數目 (h=1,2,....L_m)

 n_h : h 分層內被抽中水上小區的數目

 z_{hi} : h 分層第 i 個水上小區內被點算船艇的數目

 z_h : h 分層內被點算船艇的數目

 Z_h : 從一九九六年農曆新年前夕拍攝的航空照片所得 h 分層內船艇的總數

 y_{hi} : h 分層第 i 個水上小區有 Y 特徵人口的數目

 y_h : h 分層內有 Y 特徵人口的數目

 \hat{Y}_{h} : 估計 h 分層內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y} : 估計水上人口中有 Y 特徵人口的總數

爲增加估計的準確性,水上人口採用了比率估算方法。利用在一九九六年農曆 新年前夕拍攝的航空照片,找出在每一分層內的船艇數目,作爲估算時的控制 度數。

水上人口中有Y特徵人口的總數

$$Y_m$$
 是由 $\hat{Y}_m = \sum_{h=1}^{L_m} \hat{Y}_h = \sum_{h=1}^{L_m} \frac{y_h}{z_h} Z_h = \sum_{h=1}^{L_m} r_h Z_h$ 估算,

至於
$$r_h = \frac{y_h}{z_h}$$
 , $y_h = \sum_{i=1}^{n_h} y_{hi}$, $z_h = \sum_{i=1}^{n_h} z_{hi}$,

而方差
$$Var(\hat{Y}_m) = \sum_{h=1}^{L_m} Var(\hat{Y}_h) = \sum_{h=1}^{L_m} \frac{N_h^2(1-f_h)}{n_h(n_h-1)} \sum_{i=1}^{n_h} (y_{hi} - r_h z_{hi})^2$$

至於
$$f_h = \frac{n_h}{N_h}$$
 °

(v) 整體數目

假設Y是整體人口中有Y特徵人口的總數

$$Y = Y_p + Y_s + Y_c + Y_m$$
 是由 $\hat{Y} = \hat{Y}_p + \hat{Y}_s + \hat{Y}_c + \hat{Y}_m$ 估算,

而方差 $Var(\hat{Y}) = Var(\hat{Y}_p) + Var(\hat{Y}_s) + Var(\hat{Y}_c) + Var(\hat{Y}_m)$ 。

(B) 兩個變數的比率

假設X是另一項特徵

(i) 已建設地區

假設 x_{hi} : h 分層第 i 個被抽中屋宇單位內有 X 特徵人口的數目

 \hat{X}_h : 估計 h 分層內有 X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X}_{p} : 估計有 X 特徵人口的總數

 \hat{R}_p : 估計有 Y 特徵人口總數及有 X 特徵人口總數的比率

$$X_p$$
 是由 $\hat{X}_p = \sum_{h}^{L_p} \hat{X}_h = \sum_{h}^{L_p} \frac{N_h}{n_h} \sum_{i=1}^{n_h} x_{hi}$ 估算,

比率
$$R_p = \frac{Y_p}{X_p}$$
 是由 $\hat{R}_p = \frac{\hat{Y}_p}{\hat{X}_p}$ 估算,

而方差
$$Var(\hat{X}_p) = \frac{1}{\hat{X}_p^2} \left[Var(\hat{Y}_p) + \hat{R}_p^2 Var(\hat{X}_p) - 2\hat{R}_p Cov(\hat{X}_p, \hat{Y}_p) \right]$$

共差
$$Cov(\hat{X}_p, \hat{Y}_p) = \sum_{h=1}^{L_p}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x_{hi} - x_h) (y_{hi} - y_h)$$
 。

(ii) 未建設地區

未建設地區的有關比率

$$R_s = rac{Y_s}{X_s}$$
 是由 $\hat{R}_s = rac{\hat{Y}_s}{\hat{X}_s}$ 估算,

而方差 $Var(\hat{R}_s) = rac{1}{\hat{X}_s^2} \left[Var(\hat{Y}_s) + \hat{R}_s^2 Var(\hat{X}_s) - 2\hat{R}_s Cov(\hat{X}_s, \hat{Y}_s) \right]$,

共差
$$Cov(\hat{X}_s, \hat{Y}_s) = \sum_{h=1}^{L_s}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x_{hi} - \bar{x}_h) (y_{hi} - \bar{y}_h)$$
 °

(iii) 特殊類別

特殊類別的有關比率

$$R_c = rac{Y_c}{X_c}$$
 是由 $\hat{R}_c = rac{\hat{Y}_c}{\hat{X}_c}$ 估算,

而方差 $Var(\hat{R}_c) = rac{1}{\hat{X}_c^2} \left[Var(\hat{Y}_c) + \hat{R}_c^2 Var(\hat{X}_c) - 2\hat{R}_c Cov(\hat{X}_c, \hat{Y}_c) \right]$,

共差 $Cov(\hat{X}_c, \hat{Y}_c) = \sum_{h=1}^{L_c} N_h^2 rac{(1-f_h)}{n_h} rac{1}{n_h-1} \sum_{i=1}^{n_h} \left(x_{hi} - \bar{x}_h \right) \left(y_{hi} - \bar{y}_h \right)$ 。

(iv) 水上人口

水上人口的有關比率

$$R_m = rac{Y_m}{X_m}$$
 是由 $\hat{R}_m = rac{\hat{Y}_m}{\hat{X}_m} = rac{\sum_{h=1}^{L_m} \hat{Y}_h}{\sum_{h=1}^{L_m} \hat{X}_h}$ 估算,

而方差 $Var(\hat{R}_m) = rac{1}{\hat{X}_m} \left[Var(\hat{Y}_m) + \hat{R}_m^2 Var(\hat{X}_m) - 2\hat{R}_m Cov(\hat{X}_m, \hat{Y}_m) \right]$

共差
$$Cov(\hat{X}_m, \hat{Y}_m) = \sum_{h=1}^{L_m} N_h^2 \frac{(1-f_h)}{n_h} \frac{1}{n_h-1} \sum_{i=1}^{n_h} (x_{hi} - x_h) (y_{hi} - y_h)$$
 。

(v) 整體比率

整體比率
$$R = \frac{Y}{X}$$
 是由 $\hat{R} = \frac{\hat{Y}_p + \hat{Y}_s + \hat{Y}_c + \hat{Y}_m}{\hat{X}_p + \hat{X}_s + \hat{X}_c + \hat{X}_m}$ 估算,

而方差

$$Var\left(\hat{R}\right) = \frac{1}{\left(\hat{X}_p + \hat{X}_s + \hat{X}_c + \hat{X}_m\right)^2} \left\{ Var\left(\hat{Y}_p + \hat{Y}_s + \hat{Y}_c + \hat{Y}_m\right) + \hat{R}^2 Var\left(\hat{X}_p + \hat{X}_s + \hat{X}_c + \hat{X}_m\right) - 2\hat{R}Cov\left(\hat{X}_p + \hat{X}_s + \hat{X}_c + \hat{X}_m, \hat{Y}_p + \hat{Y}_s + \hat{Y}_c + \hat{Y}_m\right) \right\} ,$$

共差

$$Cov\left(\overset{\circ}{X}_p + \overset{\circ}{X}_s + \overset{\circ}{X}_c + \overset{\circ}{X}_m, \overset{\circ}{Y}_p + \overset{\circ}{Y}_s + \overset{\circ}{Y}_c + \overset{\circ}{Y}_m\right) = Cov\left(\overset{\circ}{X}_p, \overset{\circ}{Y}_p\right) + Cov\left(\overset{\circ}{X}_s, \overset{\circ}{Y}_s\right) + Cov\left(\overset{\circ}{X}_c, \overset{\circ}{Y}_c\right) + Cov\left(\overset{\circ}{X}_c, \overset{\circ}{X}_c\right) + Cov\left(\overset{\circ}{X}_c, \overset{\circ}{X$$

假設 $Cov(\hat{X}_a, \hat{Y}_b) = 0$ 對所有 $a \neq b$ 及 a, b = p, s, c, m。

第十一章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素質的評估

引言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個大型而複雜的工作。政府統計處雖然已盡全力確保 資料搜集、資料審核及處理各方面完善,並得出準確結果,但統計資料仍有機會存在些微 誤差。因此評估統計資料素質和瞭解誤差的來源及大小是必須的,以便向資料使用者提示 有關資料的可信賴程度。

誤差的來源和分類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的誤差包括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在抽樣統計調查中,統計數字是由抽選的樣本得來,抽樣誤差必定存在於每一個抽樣統計調查中。抽樣誤差是指若用同一方法重覆地抽出樣本,從不同樣本取得的估計值之間的差異。抽樣誤差是在抽樣過程中可辨認及控制的差異原素。抽樣誤差取決於樣本大小及抽樣方法。一般來說,對某一指定的抽樣方法而言,樣本較大,抽樣誤差較小。在中期人口統計中,所有估計值均有抽樣誤差。但中期人口統計所選擇的抽樣設計、樣本大小及抽樣方法,確保了大多數變數的樣本估計值,在實際應用時有足夠的精確度。

非抽樣誤差與抽樣變異性無關。不完全的地理紀錄及地圖、點算時不小心遺漏了住戶或人口、問卷設計的問題、工作指引手冊不清楚、未能得到住戶合作提供準確資料、搜集到的資料記錄不準確及譯碼錯誤等,均為中期人口統計中可能的非抽樣誤差來源。在資料處理階段,數據在輸入電腦時的鍵入錯誤乃非抽樣誤差的主要來源。非抽樣誤差可影響人口、住戶及屋宇單位的總數,亦可影響個別特徵的分類數字,以致統計結果出現偏差。中期人口統計採用了一些方法減少非抽樣誤差。這包括預備一個完善及最新的抽樣框、給予臨時統計員透徹及全面的訓練、嚴謹控制外勤工作、全面審核已完成的問卷、正確處理未能接觸個案、重覆鍵入以核實藉鍵盤輸入的資料,及將查驗正誤及審核等工作電腦化。

抽樣誤差

中期人口統計所選的樣本,是從同一總體中用同樣抽樣方法,可能抽出相同大小的所有樣本的其中之一。從不同樣本所衍生的樣本估計值會彼此不同。抽樣誤差以「標準誤差」來量度,標準誤差是個別樣本估計值與所有樣本的平均估計值之差經二次方之後的平均數,反映該估計的精確度。一個變數的標準誤差的大小,有賴樣本大小、抽樣方法、及有關特徵的內在差異。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設計及估計標準誤差的公式載於第十章。

一個抽樣估計的精確度,亦可從它的「置信區間」反映出來。舉例來說,某一抽樣 估計值的95%置信區間,其上下限分別在樣本估計值之上及之下相距兩個標準誤差,將有 95%的概率包括了整體的參數。換言之,若以同樣方法抽取一百個同樣大小的樣本,每個樣本計算其置信區間,可預期當中有九十五個置信區間將包括了整體的參數。

表 11.1 及表 11.2 列出一些變數的樣本估計數字、估計標準誤差及 95%的置信區間。 這些數字顯示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一系列不同詳細程度的變數的精確程度。

非抽樣誤差

雖然引入了各類預防措施,非抽樣誤差仍是不能避免。因此通常的做法,是評估非抽樣誤差的大小,供資料使用者在理解統計數字時作參考。其中一些評估的來源是預防非抽樣誤差措施(例如未能接觸住戶的處理)的副產品。其他如覆核統計調查,是特別為評估工作而進行的。後者,所得的資料不會用作修訂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下面闡述五個評估研究:

未能接觸的住戶

為確保點算沒有遺漏,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執行了一些控制措施。統計員的工作分配表,均附詳細位置圖以方便外勤訪問;所有報稱無人居住的屋宇單位均由覆核員再次探訪以作核實;又從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中抽出一個樣本,由覆核員再次訪問,以証實點算沒有遺漏及所搜集的資料正確無誤。

雖然統計員均被指示,在尚未完成某一住戶所有成員的訪問工作時,應於不同時間及不同日期最少探訪住戶四次,但仍會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未能接觸一些住戶。在統計訪問期末,統計員會留下一份自填問卷給每個未能接觸的住戶,要求他們把填妥的問卷寄回給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自填問卷包括有關住戶和人口數目,以及其成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和教育程度等問題。統計處共派發了32000張自填問卷,而其中約22%填妥寄回。至於未有寄回自填問卷的住戶,統計處則基於收回的自填問卷上的統計資料,估計這些住戶及其成員的數目和特徵資料。這是假設填妥寄回自填問卷的住戶的資料,可代表未有回應自填問卷的住戶的特徵。

譯碼錯誤

將人口特徵的資料輸入電腦之前,以長寫方式記錄在問卷上的資料須先轉為數字譯碼。雖然譯碼員在譯碼前均曾受訓練,而在譯碼時亦受嚴密監察,一些譯碼錯誤仍不能避免。這些譯碼錯誤在電腦審核程序時會被檢出及改正。為評估譯碼錯誤的程度,統計處從問卷中抽取了一個 1%的樣本,並查驗其中的資料項目的原先譯碼是否準確。表 11.3 列出查驗的結果。

記錄錯誤

任何的記錄或譯碼錯誤,如經所有素質控制措施後仍未被發現,大部分應會在電腦審核程序中被辨別出來。這程序包括兩個階段,即是資料查驗及資料設算。資料查驗的目

的,是確保(甲)資料紀錄正確而沒有紀錄遺漏、重覆或不依次序;(乙)所有譯碼值均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及(丙)一些記錄基本特徵的資料(例如一個人的年齡),與其他特徵(例如教育程度和經濟活動身分)沒有矛盾。每當發現錯誤,電腦將拒絕接受該資料項目。審核員將被拒的項目與問卷上的資料核對後,在電腦終端機上改正。表 11.4 列出後兩種覆核有關的錯誤大小。

資料設算程序是全自動的。經資料查驗過程找出每一紀錄中資料項目之間所存在的 矛盾後,資料設算程序按一些預設的設算規則,將有關的資料項目中除去舊值而配上新 值。設算率提供一個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素質的量度。表 11.5 中列出部分數據的設算率。

覆核統計調查

覆核統計調查常用來評估大型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素質。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亦於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進行了一項覆核統計調查。因屋宇單位檔案庫是不斷更新,從以往經驗顯示其遺漏情況十分輕微,故覆核統計調查並不包括查証涵蓋範圍。覆核統計調查集中查証於中期人口統計中被點算屋宇單位內的住戶及人口數目。統計處從中期人口統計成功訪問的屋宇單位中,隨機抽出約0.5%的單位,由外勤統計組的常規人員再次進行訪問。

覆核統計調查的問卷只包括查詢被選中屋宇單位內住戶及人口數目的問題。為確保 覆核統計調查的結果能和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作嚴格比較,兩份問卷的問題次序和字眼相 同。此外,常規外勤統計人員均不獲提供原先問卷上所記錄的任何資料,以確保覆核統計 調查的獨立性。

覆核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會與在中期人口統計按個別屋宇單位所得的資料比較。 結果顯示在中期人口統計中,住戶及人口點算誤差幾乎不存在。

五歲以下兒童的獨立人口估計

在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漏報嬰兒及少年兒童是頗常見的。由於覆核統計調查是以原先中期人口統計相同的方法和問卷設計進行,因此在中期人口統計中漏報嬰兒的傾向,亦可能於覆核統計調查中存在。為評估這方面的漏報,採用了一個五歲以下兒童的獨立人口估計,與中期人口統計的點算結果比較。這獨立的估計,是透過點算有關年齡組別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日前五年內的出生人數,減去死亡人數,再加上人口流動淨額而得的。這樣的獨立估計的編算,是建基於一個完整的出生和死亡登記系統及準確的人口流動紀錄。與這獨立估計比較,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五歲以下兒童漏報 36 500 人。詳細的比較載於表 11.6.

分類問題

編製社會及經濟統計前,必須將各單元分成不同組別,而針對某些特定的特徵,各組包含的單元應盡量性質相同。在分類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問題及出現差誤。通常很難將這些分類差誤的幅度量化,除非存在相關參數的獨立估值。下面所講述的,是關於將受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及教育程度作分類的問題。

(a) 失業

中期人口統計中用來識別失業人士的問題,主要目的是點算勞動人口的總數,亦即是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由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組成的數目)(見第69頁)。在就業人口及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方面,有關這些人口的分析可能還算滿意,但在失業人口方面卻不然。

根據定義, 人口=從事經濟活動人口(A)+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B),及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A)=就業人口(X)+失業人口(Y)

A,B及X的數值頗大,較少受差誤影響,可以用作分析。但是Y的估值較小,而 其相聯的統計調查誤差可以頗大,所以不適宜用作分析。為反映失業情況而特地設計的「綜 合住戶統計調查」,應該是提供失業人口估計的可靠來源。

關於全港失業情況的數據,使用數據人士應參考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到的數字,但由於樣本規模小,不能提供在小區層面的失業數字。在《有關各區議會分區的基本統計表》、《有關香港島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有關九龍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及《有關新界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這四本關於中期人口統計的報告中,載有一些小區層面的失業數據。不過,這些數據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只能夠當作粗略的指標運用。

(b) 教育程度

雖然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劃分教育程度的方法,基本上是跟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用的方法,但仍有一些改變。以技術員的分類而言,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中,「工業學院/理工學院的證書/文憑課程」程度被列為「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程度;但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為「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替代,屬於「預科」程度。有跡象顯示,正確地填報此項教育程度相當困難,主要是可能會低估了「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的人數,而相應地高估了「工業學院/科技學院/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增修證書課程」的人數。使用數據人士應謹慎地使用這些數據項目。

表 11.1 部分比例及比率及其估算標準誤差和 95%置信區間的樣本估算數字(1), 1996

	136-1-71 806-		比例:	95%置信區間		
	樣本估算 數字	估算標準誤差	標準誤差對 估算數字	下限	上限	
變數	五 百分率 ———————————————————————————————————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在港出生人士的比例	60.3	0.08	0.13	60.1	60.5	
15 歲及以上曾結婚女性的比例	71.1	0.07	0.10	71.0	71.2	
20至24歲從未結婚女性的比例	85.3	0.19	0.22	84.9	85.7	
已離婚/分居的曾結婚男性的比例	2.5	0.03	1.20	2.4	2.6	
以英語爲習用語言/方言的 5 歲及以 上人口的比例	3.1	0.03	0.97	3.0	3.2	
未受教育/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人口 比例	14.6	0.05	0.34	14.5	14.7	
就讀全日制課程的17至18歲人士的比例	63.9	0.30	0.47	63.3	64.5	
屯門區就讀全日制課程的17至18歲人 士的比例	57.0	0.93	1.63	55.2	58.8	
全港的粗勞動人口參與率	62.8	0.07	0.11	62.7	62.9	
30至34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68.7	0.20	0.29	68.3	69.1	
30至34歲人士的戶主率	32.2	0.13	0.40	31.9	32.5	
60至64歲人士的戶主率	58.3	0.22	0.38	57.9	58.7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的比例	63.6	0.10	0.16	63.4	63.8	
收入介乎港幣 8,000 至 9,999 元的住戶 比例	7.4	0.05	0.68	7.3	7.5	
業主自住的住戶比例	44.4	0.10	0.23	44.2	44.6	
曾在過去五年內遷往大埔新市鎮的人口比例	27.0	0.39	1.44	26.2	27.8	

註釋:(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口及住戶。

表 11.2 部分總計及其估算標準誤差和 95%置信區間的樣本估算數字(1), 1996

е≡4-ф7.			比例:	95%置信區間	
變數	樣本 估算數字	估算 標準誤差	標準誤差對 估算數字 百分率	下限	上限
15 歲及以上從未結婚的男性	858 341	3 299	0.4	851 875	864 807
30至34歲從未結婚的男性	118 902	940	0.8	117 060	120 744
就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	1 344 820	4 390	0.3	1 336 216	1 353 424
就讀全日制中學課程的人士	507 625	2 306	0.5	503 105	512 145
曾接受預科教育的人士	308 808	1 610	0.5	305 652	311 964
曾接受大學教育的人士	525 516	2 404	0.5	520 804	530 228
15 至 19 歲勞動人口	108 509	926	0.9	106 694	110 324
工作人口	3 043 698	7 659	0.3	3 028 686	3 058 710
自營作業者	127 461	1 049	0.8	125 405	129 517
僱員	2 684 589	6 948	0.3	2 670 971	2 698 207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 179 596	2 996	0.3	1 173 724	1 185 468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中有 60 歲及以上年老人士的住戶	274 926	1 346	0.5	272 288	277 564
家庭中有 60 歲及以上年老人士的 住戶	632 788	2 330	0.4	628 221	637 355
住在公共及補助房屋而有 4 名成員 的家庭住戶	186 787	1 057	0.6	184 715	188 859
收入介乎港幣 10,000 至 14,999 元 的住戶	324 001	1 513	0.5	321 036	326 966
佔用私人住宅樓宇全層的家庭住 戶	714 568	2 066	0.3	710 519	718 617
業主自住的住戶	824 184	2 674	0.3	818 943	829 425
業主在私人住宅樓宇自住的住戶	551 816	1 831	0.3	548 227	555 405
曾作內部遷移的將軍澳新市鎮的 人士	46 533	1 037	2.2	44 500	48 566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520 723	2 199	0.4	516 413	525 033
自然科學、數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50 526	594	1.2	49 362	51 690
製造業的工作人口	574 867	2 439	0.4	570 087	579 647
進出口貿易的工作人口	180 849	1 197	0.7	178 503	183 195
以英語爲第二習用語言/方言的 5 歲及以上人口	1 706 743	5 263	0.3	1 696 428	1 717 058

註釋:(1) 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口及住戶。

表 11.3 部分數據的譯碼錯誤率, 1996

數據項目	誤差百分率(%)
住戶資料數據	
居處類型	0.2
居處租住權	2.7
住戶每月租金	1.2
個人資料數據	
就學情況	2.0
教育程度	2.3
攻讀科目	2.6
出生地點	1.6
國籍/其他國籍	1.0
在港居留年期	5.8
現區居住年期	2.8
習用語言/操其他語言或方言的能力	1.2
行業	5.1
每月主業收入	0.7
每月其他職業收入	0.2
其他現金收入	0.3
是否有兼職	4.4

表 11.4 查驗錯誤的分析, 1996

錯誤類型	誤差百分率(%)
不在可接受範圍的譯碼	1.3
與其他相關數據項目矛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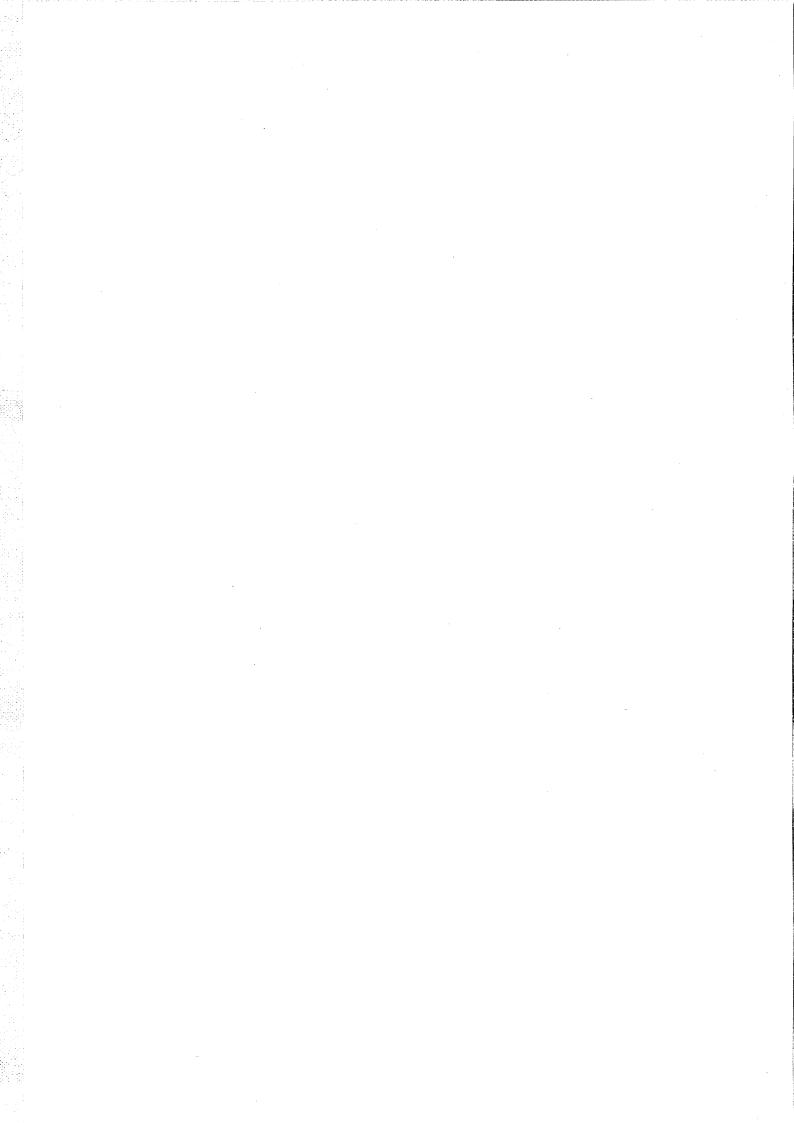
表 11.5 部分數據的設算率分析, 1996

數據項目	設算率 (%)
住戶資料數據	
屋宇單位類型	1.4
住戶類型 ⁽¹⁾	-
居處類型	10.2
居處租住權	2.6
住戶每月租金	2.3
所有覆核住戶記錄的設算率	4.1
個人資料數據	
性別 ⁽¹⁾	· -
年龄(1)	-
婚姻狀況	0.3
就學情況	4.3
教育程度	7.1
攻讀科目	7.7
習用語言 /方言	6.9
出生地點	7.1
國籍	7.1
前居地區	10.3
現區居住年期	10.2
在港居留年期	9.0
五年前居住地區	9.3
經濟活動身分 ⁽¹⁾	-
行業	5.8
職業	6.4
每月主業收入	6.9
每月其他職業收入	0.2
其他現金收入	3.8
是否有兼職	5.4
上課地點	2.4
工作地點	5.6
所有覆核個人記錄的設算率	6.1

註釋: (1) 有關「住戶類型」、「性別」、「年齡」及「經濟活動身分」等資料並無進行設算。因此,這些不包括在計算整體設算率。

表 11.6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五歲以下人口的估算數字與獨立估算數字的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0	1	2	3	4	總計
		(數字以每千人作單位)					
a. 個)	別估算數字						
	有關同年出生組羣的出生 期間	15.3.95 - 14.3.96	15.3.94 - 14.3.95	15.3.93 - 14.3.94	15.3.92 - 14.3.93	15.3.91 - 14.3.92	
(2)	出生人數	68.3	71.9	69.9	71.2	68.7	350.1
, ,	在九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九 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有關 出生組別的死亡人數	0.3	0.3	0.4	0.4	0.5	1.8
(4)	尚存活人數= (2) - (3)	68.0	71.6	69.5	70.8	68.2	348.3
(5)	淨遷移人數	1.7	4.4	6.4	7.6	7.8	27.9
	0 至 4 歲兒童的估算數字 = (4) + (5)	69.7	76.0	75.9	78.4	76.0	376.2
	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 至4歲居民人數	62.2	65.9	67.1	72.1	72.5	339.7
差別 (b) - (a)	-7.5	-10.1	-8.8	-6.3	-3.5	-36.5



詞彙釋義

詞彙釋義 (按筆畫次序排列)

- (1) 人口密度 (Population Density):在居住地域內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與土地面積(以平方公里計算)的比例。
- (2) 工作人口 (Working Population):請參看第(76)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工作成員數目(家庭住戶)(Number of Working Members (in Domestic Household)):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做工作賺取工資/薪金的家庭住戶成員數目。
- (4) 工作地點 (Place of Work):某人的工作地點指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因工作關係,而須經常停留或每日必到的地點所在的地區。若某人在該七天內有超過一份工作,工作地點是指其主業的工作地點。若某人每日工作地點都不同(如地盤工人)或有多個工作地點(如醫院及診所主診醫生、流動小販),工作地點指在該七天內逗留較長時間工作的地點。若某人不在固定地方工作(如推銷員、司機),而每日須回公司或車場報到,該地方則為其工作地點。若某人為中港貨運司機及大部分時間在中國境內工作,其工作地點為中國。
- (5) 上課地點 (Place of Study):某人的上課地點是指他因修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正式課程,而須在港上課的學校或教育機構所在的地區。
- (6) 戶主率 (Headship Rate):家庭住戶人口中戶主的比例。
- (7)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Child Dependency Ratio):十五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的比例。
- (8)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預期壽命) (Expectation of Life at Birth (Life Expectancy): 某年出生人士,若其一生經歷如該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死亡率所反映的死亡情況,他/她預期能活的年數。
- (9) 平均工作成員數目 (Average Number of Working Members): 把家庭住戶的工作人口總數除以家庭住戶總數。有關「工作人口」定義,請參看第(76)項「經濟活動身分」。
- (10)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Average Class Size): 學生總人數與班別總數的比例。
- (11) 平均家庭住戶人數 (Average Domestic Household Size):每個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計算方法是把家庭住戶內常住人口總數除以家庭住戶總數。
- (12) 本港居民人口 (Resident Population):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居民,在中期人口統計點 算時刻暫時離港的居民亦包括在內。
- (13) 死亡率 (Mortality Rate):死亡總數與每千名人口的比例。

- (14) 同年出生組基 (Birth Cohort):以在同一年出生的一組人為單位作分析。
- **(15) 老年撫養比率 (Elderly Dependency Ratio)**: 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的比例。
- (16) 在港人口 (Population Present in Hong Kong):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的人口總數,包括在港的居民、旅客及越南船民,但不包括於當日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17) 在港居留年期 (Duration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某人在港居留的完整年數, 離港達六個月或以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 (18) 行業 (Industry):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某人任職的機構所生產的主要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使用類別是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法(一九九一)」的主要分類。表中所列行業包括的範圍如下:

製造業 (Manufacturing):包括棉及其他紗線紡織、棉及其他布料的梭織及針織、漂染、印染、整理、衣著用品製造、針織及其他紡織製成品、地氈、繩索、細繩、食品、飲品、煙草、鞋履、皮革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木製品、紙品、金屬製品、機械、化學品、化學產品、玻璃及陶器。

建造業 (Construction):包括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敷設水管、敷設電線、安裝及維修冷氣系統。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進出口業、小販、非固定行業的經紀、其他商業代理人、酒樓、咖啡室、酒店及旅舍。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包括陸路運輸、海上運輸及空運業、運輸業的附帶服務、貨棧及倉庫、郵政及電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包括金融、保險、地產;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建築師、測量及廣告公司的辦事處及資料處理服務。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包括政府服務、軍人、教育服務、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服務、衛生服務、福利機構、宗教團體、電影院及劇院、電台及電視台、圖書館及博物館、電器修理店、車輛維修店以及其他家庭及個人服務。

其他 (Others):包括「漁農業」、「礦業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 (19)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Occupied Quarters):屋宇單位指可供住用的單位、房屋及建築物。請參看「屋宇單位類型」釋義。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指在中期人口統計日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 (20) 年齡 (Age):某人出生後度過的完整年數。
- (21) 年齡中位數 (Median Age):顯示人口平均年齡的一種指標,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在這年齡之上,而其餘的百分之五十在這年齡之下。
- (22) 年齡組別戶主率 (Age-specific Headship Rate):在某年齡組別內的戶主數目佔家庭住戶人口總數的比例。
- (23) 住戶人數 (Household Size):在家庭住戶中的居民人口數目。
- (24) 住戶月入中位數 (Median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住戶每月收入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住戶,他們的收入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的收入低於這數字。收入金額是零的住戶亦包括在計算之內。
- (25) 住戶月租中位數 (Median Monthly Household Rent): 住戶每月租金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住戶,每月支付的租金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支付的租金低於這數字。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6) 住戶每月收入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住戶成員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總收入 (包括他們由所有工作獲得的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
- (27) 住戶每月收入十等分組別分布 (Decile Distribution of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將家庭住戶按照他們每月的住戶收入排列,然後分成十個住戶數目相同的組別,從而計算每一組別住戶收入佔總額的比例。
- (28) 住戶每月租金 (Monthly Household Rent): 住戶為其居所支付一九九六年三月份的租金金額,包括該月的差餉,但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管理費。二房東的租金,為減去分租給三房客所獲租金後的淨額。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包括向三房客收取的租金總值超過或相等於大租的二房東住戶及由僱主免費提供住所的住戶。
- (29) 住戶結構 (Household Composition): 住戶結構類別是根據住戶內各人與戶主關係以及他們之間的配偶、父母、子女關係的資料而得出的。住戶結構顯示家庭核心數目及家庭核心與其他有關住戶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核心是指一對無子女的夫婦、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夫婦、或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住戶結構類型如下:

單人住戶 (One person):只有一人的住戶。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unextended nuclear family): 只有一個家庭核心而無其他親屬組成的住戶。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vertic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由一個家庭核心及一名或以上不同代的親屬組成的住戶。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屬同一代的親屬。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horizont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由一個及一名或以上屬同一代的親屬組成的住戶。這個住戶中沒有其他屬於另一代的親屬。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 (Two or more nuclear families):由兩個或以上家庭核心組成的住戶,其成員可以有或沒有親屬關係。

無核心家庭但有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Related persons forming no muclear family):由一羣有親屬關係但未能形成一個家庭核心的人士所組成的住戶。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Unrelated persons):由一羣無親屬關係人士組成的住戶。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一些有親屬關係的成員。

- (30) 住戶每月收入五等分組別的住戶月入中位數 (Median of the Quintile Group in the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Distribution): 將家庭住戶按照他們每月的住戶收入排列,然後分成五個住戶數目相同的組別,從而計算每一組別住戶月入中位數。
- (31) 每月主業收入 (Monthly Income from Main Employment):對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而言,這是他們在扣除經營主要業務的開支後賺取的金額。對僱員而言,則是他們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薪金或工資、花紅、佣金、逾時工作補薪、房屋津貼、小賬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新年花紅/雙糧不包括在內。所記錄的金額是指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收入。
- (32) 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Median Monthly Income from Main Employment):每月主 業收入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工作人口(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他們的 主業收入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的主業收入低於這數字。
- (33) 平均每年增長率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在計算一段一年或以上時期的人口增長時,每年平均增長率是採用以下公式:

$$\frac{P_2}{P_2} = \left(1 + r\right)^n$$

 P_{I} = 在某段時期開始時的人口

 P_2 = 在某段時期結束時的人口

r = 每年平均增長率

n = 該段時期的年數

家庭住戶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也是採用同樣公式計算。

(34) 攻讀科目 (Field of Education):某人修讀達到最高教育水平的課程科目。如某人曾修讀一個科目以上的課程,則只記錄他認為最重要的科目。

文學及社會科學 (Arts and social science):包括音樂、繪畫、雕刻、戲劇、手工藝、攝影及電影攝影、文學、語文及語言學、歷史、哲學、神學、宗教、考古學、人類學、經濟學、社會學、犯罪學、理論心理學、臨床心理學、人口統計學、地理、政治學及區域研究。

純科學 (Pure science):包括數學、生物、化學、地質學、物理、天文學、氣象學、海洋學、統計學及精算學。

教育 (Education):包括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課程;教育證書/文憑課程以及教育學位課程。

商科及電腦課程 (Business, commercial and computer studies):包括銀行業務、市場學、金融及投資、估價、採購及供應、保險、秘書、公司行政秘書、公共及商業行政、會計、速記、打字、簿記、電腦程序及系統分析、電腦資料處理、商用機器及電腦操作。

醫療衛生課程 (Medical and health related studies):包括藥物(中藥除外)、 護理、牙科、精神病學、放射學、藥劑、牙科及醫科技術、物理及職業治療、 言語治療、解剖學、生理學、免疫學、病理學及法醫學。

建築及營造工程 (Architectur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包括建築、城市設計及環境設計、運輸研究、建築技術(例如:測量、木工、泥水、批盪、貼磚、潔具及喉管裝配)、污水、供水及處理、土木及結構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土壤力學、繪圖技術、室內設計、土地、建築及營造管理。

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 (Mechanical,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marine engineering):包括機械工程、採礦工程、汽車技工、汽車科技、生產工程、塑膠模工藝、工具及模具技術、工業工程、電機及電子工程、冷凍及空氣調

節、電視/收音機維修保養、無線電訊、海洋電子、造船及維修、造船工程。

紡織、設計及其他工業技術 (Textile, design and other industrial technology): 包括紡織/製衣技術、例如染色、織物、印花、成衣及皮革製造、印刷技術、工業設計、基本、平面及立體設計、化學工程、鐘錶製作及光學。

其他職業課程 (Other vocational studies):包括法律及法理學、新聞學、電台及電視廣播、公共關係、圖書館學、社會工作、農業程序、中藥、旅遊業、酒店管理、實驗室技術、民間保安、軍務、職業輔導及其他服務行業。

- (35) 非工作成員(家庭住戶) (Non-working Members (in Domestic Household)):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失業或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成員。
- (36)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請參看第(76)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37) 性別比率 (Sex Ratio): 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相對的比例。
- (38) 居住者 (Occupant):通常在該屋宇單位內居住的人。
- (39) 居住單位平均住客數目 (Average Number of Occupants per Quarters): 計算方法是 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內的居民人口總數除以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總數。
- (40) 居住單位平均家庭住戶數目(或共住程度) (Average Number of Domestic Households per Quarters (or Degree of Sharing)): 計算方法是把家庭住戶總數除以有家庭住戶居住的屋宇單位總數。
- (41) **居處租住權 (Tenure of Accommodation)**:這是指居所是由住戶自置或租用,或是由僱主提供等。

自置 (Owner-occupier): 住戶擁有其居住的屋宇單位。

全租 (Sole tenant): 住戶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整個屋宇單位,但不與其他住戶同住或分租。

合租 (Co-tenant):兩個或以上的住戶,每戶分別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屋宇單位的部分地方。

- 二房東 (Main tenant): 住戶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整個屋宇單位, 及再將屋宇單位的部分地方分租予其他住戶。
- 三房客 (Sub-tenant): 住戶向居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內的人士租住該屋宇單位

的部分地方。

免租 (Rent free): 住戶在已獲得或未獲得業主同意情況下免費居住在一屋宇單位,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屋宇單位的住戶。

由僱主提供 (Provided by employer): 住戶居住在由其成員之一的僱主提供的屋宇單位,包括以象徵式租金向僱主租住屋宇單位的住戶。假如住戶使用由僱主提供的房屋津貼租住屋宇單位,則租住權不屬於「由僱主提供」類。

(42) 屋宇單位類型 (Type of Quarters):屋宇單位按照所屬建築物的類型分類。這些建築物以建築材料種類、用途及負責建築/管理的機構分類。

永久性房屋 (Permanent housing)

公營租住房屋 (Public rental housing)

房屋委員會甲類租住單位 (Housing Authority rental flats (Group A)):包括以前稱為政府廉租屋及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的公營房屋單位。改建的乙類第一型及第二型租住大廈的單位亦歸納此類別。

房屋委員會乙類租住單位 (Housing Authority rental flats (Group B)):這些是以前稱為徙置屋邨的屋宇單位,但自一九七三年起改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這些單位所屬的大廈可再劃分為第一型至第六型大廈。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 (Housing Society rental flats):這些租住單位由香港房屋協會建造及管理。

補助出售房屋 (Subsidized sale flats)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Housing Authority subsidized sale flats):包括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建造的屋字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Housing Society subsidized sale flats):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

私人房屋 (Private housing)

私人住宅單位 (Private residential flats):包括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按香港房屋協會市區改善計劃建造的單位及由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建造的大廈的單位亦包括在內。這些單位可再按居處類型分為(a)整個單位/洋房及(b)房間/閣仔/床位。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Villas/Bungalows/Modern village houses):這些是一層或多層的獨立房屋,屋內有浴室、沖廁和食水供應等完善設備。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Simple stone structures/Traditional village houses):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是用磚石及/或其他堅固材料建造,通常是一層高。傳統村屋亦屬此類別。

員工宿舍 (Staff quarters):包括政府、醫院、大學、學校及私人公司為 員工建造的宿舍。

非住宅用房屋 (Non-domestic housing)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Non-domestic quarters):包括在精神病院、善終醫院、療養院、懲教機構、老人院、男女童院、宗教場所、軍營、酒店、旅舍、宿舍(例如大學學生宿舍)、及其他非住宅建築物(例如商業大廈及工廠大廈)內的住宿地方(例如房間或床位)。

臨時房屋 (Temporary housing)

公營臨時房屋 (Public temporary housing)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Public temporary quarters):包括香港房屋 委員會轄下的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單位。

私人臨時房屋 (Private temporary housing)

私人臨時建築物 (Private temporary structures):包括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荒廢船艇、木屋及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

(43) 是否在學 (Whether Studying): 這是指某人接受教育的情況。可分兩個主要類別: 正在就讀及已完成課程/退學。

正在就讀 (Studying):

全日制 (Studying full-time (Full-time student)):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工商師範學院、護士學校或大學攻讀全日制課程(不包括晚間課程/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的人士,兼職學生亦包括在內。

部分時間制 (Studying part-time (Part-time student)): 攻讀夜校、專上學院(如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及兩所大學的校外進修部舉辦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或晚間課程的人士,這些課程均符合正規課程的條件。

函授課程 (Studying correspondence course): 攻讀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的函授或遙距課程的人士,其他函授課程則不包括在內。

已完成課程/退學 (Had completed study/withdrew):某人已取得有關課程考試合格成績,則當作完成該課程。某人在未完成課程前停學則視為退學。

- (44) 前居分區 (Previous District of Residence):未搬到現居分區前,某人在過去十年內所住的區議會分區。
- (45) 院舍 (Institutions):包括醫院、監獄、老人院、宗教場所及英軍軍營。
- (46) 租金與收入比率 (Rent-income Ratio): 住戶支付的租金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47)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Median Rent-income Ratio): 住戶支付的租金與收入的比率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住戶,他們的租金收入比率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的租金收入比率低於這數字。收入金額及租金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48) 原住地區 (Area of Original Residence): 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五年某人所居住的地區。
- (49) 旅客 (Transients): 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的非本港居民。該等人士住在酒店、賓館、住戶或在香港水域的遠洋輪船/沿岸航行船隻上。
- (50) 家庭住戶 (Domestic Household): 一羣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 (51) 能說語言/方言 (Ability to Speak a Language/Dialect):如果在日常生活中能以某種語言/方言與他人作簡單談話,例如:回答問路或在上課及工作時作交談,就算作能說該種語言/方言。
- (52) 兼職 (Secondary Employment):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三十天內某人除主業以外所從事的工作。工作必須有報酬作為補償。沒有補償的工作(如志願服務及家務)不包括在內。毋須積極參與工作及管理的商業投資不當作兼職。超時工作不作為一種兼職。
- (53)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請參看第(76)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54) **淨內部遷移** (Net Internal Migration): 某區議會分區、新市鎮或新界其他地方的遷入與遷出人口的差額。
- (55) 淨遷移 (Net Migration):在某段期間人口遷入與遷出香港的差額。
- (56) 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在數學上以羅倫茲曲線與對角線間的面積和對角線以下總面積的比例顯示分布不均程度的一個數字。堅尼系數的數值介乎 0 與 1 之間。 0 表示完全均等, 1 則是完全不均等。住戶收入分布的羅倫茲曲線是常用的數學曲線,以表示相對於所有家庭住戶,住戶收入的累積百分率。
- (57) **耆用語言/方言 (Usual Language/Dialect)**:某人在家裡與家人日常交談使用的語言/方言,但不適用於年齡在五歲以下兒童或失語人士。
- (58) 專上教育 (Tertiary Education):請參看第(63)項「教育程度」釋義。
- (59) 第二產業 (Secondary Sector):包括「製造業」、「電力、煤氣及水務業」和「建造業」等三個行業。
- (60) 第三產業 (Tertiary Sector):包括「批發、零售及出入口業、酒樓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和「社區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四個行業。
- (61) 現住地區 (Area of Current Residence):在中期人口統計時某人所居住的地區。
- (62) 現區居住年期 (Duration of Residence in Present District):在中期人口統計前,某人在現區所居住的年期。
- (63)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某人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修讀達到的最高教育水平,無論他是否已完成該項課程。計算教育程度時,只包括正式課程。正式課程最少為期一學年,入學有特定的學歷資格規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主辦的學位課程除外),課程必須包括考試或指定評核成績的程序。教育程度分類如下:

未受教育 (No schooling):包括從未修讀過正式課程的人士。

幼稚園 (Kindergarten):包括所有幼稚園班級。

小學 (Primary):包括所有小學的一至六年級。

初中 (Lower secondary):包括所有中學的一至三年級。

高中(Upper secondary):包括所有中學的四至五年級,以及工藝程度(相等於高中程度的工業教育/職業訓練課程)。

預科 (Sixth form):包括所有中學的六至七年級,以及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專上(非學位課程)(Tertiary (Non-degree course)):包括工業學院/科技學院/理工學院的所有高級文憑/增修證書課程、理工學院及其他專上學院的院士銜和其他非學位課程。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的證書/文憑課程及護士訓練課程亦包括在內。

專上(學位課程) (Tertiary (Degree course)):包括所有在香港及海外專上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 (64)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受訪者在中期人口統計訪問時所報稱的婚姻狀況,而有關的婚姻或離婚事件是否有經過任何合法註冊或儀式,並未有查核。
- **[65] 國籍 (Nationality)**:國籍是一個法律概念,通常與某人的旅行證件或出生證明書有關。國籍不一定與該人所屬的民族、種族或籍貫有必然關係。
- (66)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Board District):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陸地上所採用的區議會分區分界是按 1994 年分區公布令(199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及 1994 年分區公布(修訂)令(1994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公布的地域分區。以上分區公布令是為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區議會選舉而頒布的。另一方面,船艇則被統稱為「水上」,而不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 (67) 單人住戶 (One-person Household):請參看第(29)項「住戶結構」釋義。
- (68) 曾作內部遷移人士 (Persons Who Had Internally Migrated): 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 指該人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遷移的定義為:在過去五年,住戶 由(a) 一個區議會分區遷往另一個分區;或(b) 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在新市 鎮遷往區內其他地方,或由區內其他地方遷往新市鎮。

- (69) 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 (Domestic Household Having Internally Migrated):曾作內部遷移的家庭住戶是指某住戶(按戶主)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遷移的定義為:在過去五年,住戶由 (a) 一個區議會分區遷往另一個分區;或 (b) 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由新市鎮遷往區內其他地方,或由區內其他地方遷往新市鎮。
- (70) 曾在區內遷居人士 (Persons Who Had Moved Home Within Same Area of Residence): 曾在區內遷居人士指該人的現住地點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點不同,但只是在同一分區內搬遷。在分析內部遷移時所使用的分區,在香港島和九龍跟區議會分區相同。在新界則將每個區議會分區再分成一或兩個新市鎮及區內其他地方。
- (71) 越南船民 (Vietnamese Migrants):包括越南難民、已甄別為非難民及等待甄別的越南船民、從中國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遠洋輪船援救的越南船民及以上各類越南難民/船民在本港生的兒童。
- (72) 勞動人口 (Labour Force): 請參看第 (76)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73) 勞動人口參與率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 佔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 (74) 就學率 (School Attendance Rate): 就讀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數目佔人口的比例。
- (75) 新市鎮 (New Town): 各新市鎮界線乃採用規劃署及拓展署訂定的新市鎮發展範圍。全港共有十一個新市鎮,即是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大埔、沙田、馬鞍山及將軍澳。
- (76) 經濟活動身分 (Activity Status):人口可劃分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 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兩大類。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包括就業人士(即工作人口)及失業人士。

工作人口是指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a)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b)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工作人口可劃分為:

僱員 (Employee): 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 為僱主(私人公司或政府)工作,包括外發工、家庭傭工和支薪 家庭從業員。 僱主 (Employer):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最少僱用一人為其工作的人。

自營作業者 (Self-employed):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沒有僱用他人或受僱於人的人。

無酬家庭從業員 (Unpaid family worker): 為有關家庭生意工作並 無收取報酬的人,亦算作就業人士。報酬不包括膳宿和零用錢。

失業人士是指十五歲及以上而非經濟自給的人。這些人在一九九六年 中期人口統計日之前七天並無工作,但正找尋工作並可立即上工。這 並不包括那些在統計期間正在休假的人。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但不包括在這七天期內正在休假的人士及失業人士。而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十五歲以下人士等則包括在內。

料理家務者 (Home-maker): 照顧家庭而並無賺取報酬的人。

學生 (Student):在學校或其他教育院校攻讀全日制課程的人、自修或在各類訓練學校修讀非正式課程或修讀夜間課程,而在中期人口統計進行前七天並無工作者亦歸入此類別。(兼職學生歸入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故並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退休人士 (Retired person) 以前有工作但現時因年老而沒有繼續工作的人。

經濟自給者 (Of independent means):無須為生計而工作的人士。他們的生活費通常依靠收租、儲蓄、投資收益或匯款等。

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Other economically inactive):包括從事無酬的宗教工作者、因長期患病或傷殘而不能工作或找尋工作的人。

- (77) **遷入人士 (In-mover (of Internal Migration))**: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前五年間 從另一個區議會分區、新界新市鎮或新界其他地方(包括水上)搬到現時居住的區 議會分區、新界新市鎮或新界其他地方的五歲及以上人口。
- (78) **遷出人士 (Out-mover (of Internal Migration))**: 曾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某區議會分區、新市鎮或新界其他地方居住(包括水上),但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時已 遷往另一個區議會分區、新界新市鎮或新界其他地方的五歲及以上人口。

- (79) 標準化率 (Standardised Rate):在比較數據時透過標準化技術計算的標準化率,有消除性別和年齡差異的作用。這技術涉及以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標準人口分布作權數,計算性別和年齡別比率的加權平均值。標準化戶主率及勞動人口參與率就是按照此方法計算的。
- (80) 暫時不在港居民 (Residents Temporarily Away from Hong Kong):通常在港居住,但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暫時離港的居民。
- (81) 撫養比率 (Age Dependency Ratio): 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的比例。
- (82) 學生與教師比率 (Pupil-teacher Ratio): 學生總數與教師總數的比例。
- (83) 職業 (Occupation):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某人所做的工作種類。分類基本上是按照「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法(一九八八)」的主要組別及次主要組別進行,並略為編改以適應香港的情況。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包括政府的行政人員、專員及署/處長、領事、議員、工商界、出入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飲食及旅店業、運輸、電力、煤氣及水務業和其他服務及漁農業中的董事、執行總監、總裁、總經理、專職經理、分行經理及小型機構經理。

專業人員(Professionals):包括合資格的專業科學家、醫生、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大學、理工學院及專上學院的校長、院長、教員及行政人員、中學校長及教師、統計師、數學家、電腦系統分析員及程序編寫員、律師及法官、會計師、商業顧問及分析員、社會工作者、翻譯者及傳譯員、新聞編輯、新聞記者及作家、圖書館管理員及宗教活動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包括科學技術員、護士及助產士、 牙科助理及其他保健輔助專業人員、建築、測量及工程技術員、光學及電子 儀器控制員、船隻領航員及空中交通指揮員、小學及學前教育學校的校長及 教師、統計助理、電腦操作員、法律文員、會計督導員、公共關係主任、營 業代表、設計師、屋邨經理、社會工作助理、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警司、 督察及主任、藝人及運動員。

文員 (Clerks):包括速記員、秘書及打字員、簿記、金融、船務、存案及人事部文員、出納員及銀行櫃員、接待員及查詢文員。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包括空中小姐及導遊、管家、廚師及侍應生、褓姆、理髮師及美容師、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運輸指導員及其他服務工作人員、批發及零售商店推銷員、店員及時裝模特兒。

工藝及有關人員 (Craft and related workers):包括礦工及採石工人、砌磚工人、木匠及其他建造業工人、金屬模工、鐵匠、機械、電器及電子儀器技工、珠寶工人及手錶製造工人、製陶工人、排字工人、麵包師傅、食品及飲品處理工人、油漆工人、紡織、成衣、皮革、橡膠和塑膠行業的工人及其他工藝工人。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包括鑽井工人及鏜床操作員、礦熔爐操作員、磚及磁磚燒窰工人、鋸木廠鋸工、造紙工人、化學處理機台操作員、發電廠及鍋爐操作員、石棉水泥產品製造工人、金屬整理工人及電鍍工人、牛奶製品及其他食品處理器操作員、印刷機操作員、生產紡織、橡膠及塑膠製品的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司機、海員及其他工廠及機器操作員。

非技術工人 (Elementary occupations):包括小販、家務助理及清潔工人、信差、私人護衛員、看更、貨運工人、電梯操作員、建造業雜工、包裝工人、漁農業雜工。

其他 (Others):包括農夫、畜牧業工人及漁夫、軍隊成員及報稱的職業不能 分類或描述不足。

技術註釋

技術註釋(一):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的計算

計算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是人口學研究婚姻的一個常用方法。我們可利用中期人口統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婚姻狀況數據計算得來。另一量度婚姻情況的方法,是從婚姻登記數字中得到某年所有在港註冊新郎及新娘的初婚年齡。這些數字只包括在港結婚的人士,因此會受本港人口的年齡結構影響,同時亦未能涵蓋在外地結婚居民的數字。婚姻登記數字中,初婚年齡只包括某年在港結婚的人士。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則反映整個人口的婚姻狀況,故此是一個較佳的平均結婚年齡指標。

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是指一組同年出生組羣的男或女(指在同一年出生的人)在他們某一年齡結婚前未婚生活的平均年數,通常以五十歲作為界限。計算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的一個基本假設是 x 歲至 x+1 歲未婚人士比例上的差別,可量度在 x+1 歲結婚的同年出生組羣的比例。

以下例子是藉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按年齡劃分的未婚女性比例數字,闡明計算的步驟:

年齡組別	一九九六年未婚女性比例
	(%)
15-19	98.3
20-24	85.3
25-29	52.0
30-34	26.5
35-39	14.6
40-44	9.0
45-49	5.9
50-54	3.1

在計算中假設沒有女性在十五至五十五歲間死亡。這假設對結果只有極小影響,因為這年齡範圍內的死亡數字極低。以下計算將得到在五十歲前結婚的女性的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計算方法以實例說明,並按步驟列舉:

步驟(斜體文字是說明)

例子

(一) 將十五至四十九歲各年齡組別未婚女性的比例 (百分率)相加再乘以 5 (從一個一百個女性組 成的同年出生組羣開始,在現行婚姻情況下,她 們在十五至四十九歲期間未婚生活的年數)

$$(98.3 + 85.3 + 52.0 + 26.5 + 14.6 + 9.0 + 5.9) \times 5$$

= 291.6×5
= 1458

(二) 在(一)得出的積加上 1500 (加回這一百個同齡女 性由零至十四歲期間未婚生活的 1500 年)

(三) 計算在四十五至四十九歲及五十至五十五歲這兩 個年齡組別的未婚女性比例的平均數(*得出五十* 歲未婚女性的比例)

$$(5.9 + 3.1) \div 2$$

= 4.5

(四) 將(三)的結果乘以 50 *(得出在五十歲仍未結婚的 女性未婚生活的年數)*

$$4.5 \times 50$$
$$= 225$$

(五) 將(二)的結果減去(四)的積*(得出在五十歲前已結婚的女性未婚生活的年數)*

$$2958 - 225$$
 $= 2733$

(六) 將 100 減去(三)的結果(得出在一百個同齡女性內 五十歲時已結婚女性的數目)

$$100 - 4.5$$
 $= 95.5$

(七) 將(五)的結果加上該年已結婚女性未婚生活的年 數(假設這些婚姻是平均分布在一年內,所以每 個在某年結婚的人在結婚前平均有半年未婚生 活)

$$2733 + (95.5 \times 0.5)$$

= 2.780.75

(八) 將(七)的結果除以(六)的差*(得出女性結婚時平均 未婚年數)*

$$2.781 \div 95.5 = 29.1$$

在以上的例子,這同年出生組羣的一百個女性中有95.5 個在五十歲時已結婚。她們結婚前在未婚狀態下共生活了2781年。結婚時平均未婚年數是這95.5 個女性未婚生活的平均年數。

技術註釋(二):每年淨內部遷移率的計算

内部遷移是指在香港境內陸上曾經跨區搬遷的五歲以上人士。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指該人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即他們曾作(甲)一區議會分區與另一區議會分區之間的遷移,或(乙)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一新市鎮與另一新市鎮之間的遷移,或一新市鎮與該區其他地方之間的遷移。按此方法,全港被分為二十九個「次分區」,詳情請參閱第七章的引言。若搬遷是在(甲)市區同一區議會分區內、(乙)新界同一新市鎮內或(丙)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的其他地方內進行,則不算曾作內部遷移。淨內部遷移是指某「次分區」在過去五年人口遷入和遷出的差額。

為方便分析及辨別人口內部遷移的主要方向,在展示有關統計數字時會把二十九個「次分區」結合成二十一個「分區」,如表 7.3 所示。有關「次分區」結合成「分區」的方法,請參閱第七章引言部份的最後兩段。

某地區(即「分區」)每年淨內部遷移率的定義為該地區因內部遷移的平均每年人口轉變(即可增可減)率,是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P_2}{P_1} = (1+r)^n$$

- P₁ = 一九九一年人口,即那些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某區被點算而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在該區居住的人(並無作內部遷移人士),加上那些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在其他地區被點算但在一九九一年住在該區的人(遷出人士)
- P₂ = 一九九六年人口,即那些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在某區被點算而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在該區居住的人(並無作內部遷移人士),加上那些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在該區被點算但在一九九一年住在其他地區的人(遷入人士)
- r = 每年淨內部遷移率
- $n = \Delta \mathbf{F}$, $\mathcal{E} \mathbf{F}$

3.	個人資料												
A項:	所有人士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P0	姓名					. "							:
P1	個人序號		TT		ТТ								ТТ
	9本間 小一回 こと なし 4月間 (で)ロ り		 '	X	<u> </u>			<u> </u>		<u> </u>	<u> </u>		
P2	請問你同戶主係乜嘢關係呢?	戶主		X	l l]							
P3	配偶序號												П
P4	母親或父親序號					<u> </u>			-				\vdash
P5	性别		<u> </u>		<u>~</u>		<u> </u>				<u> </u>		<u> </u>
FS	19.70	男/タ	z	男/3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z _
P6	你喺新曆邊年邊月出世呢?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月	4	月	年	月
P7	三月十五日凌晨三點你喺邊度呢?										<u> </u>		<u>'</u>
	本居所/本港非住宿地方 中國大陸/澳門 香港其他住宿地方 其他國家		L		L		· L		<u> </u>		L		<u> </u>
P8	喺過去六個月,你係唔係多數時間住喺哩度呢? $2 m = 2 m - 2 m$ $2 m = 2 m$ $2 m$,								
P9	今後六個月,你會唔會多數時間住喺哩度呢? $ y_1 \cdot E_1 \rightarrow P17 $						L						
	如「否」→ P11				L		<u></u>						
P10	今後六個月,你會唔會多數時間住喺哩度呢? $ m \in \mathcal{L} \rightarrow P11 $ $ m \in \mathcal{L} \rightarrow P12 $]						;			
P11	你而家嘅住址喺香港 邊 本居所 度呢?												
	(出示提示冊) 本居所外另一個住宿地方 → (停止發問)		,	1	L		· -	, ,	<u> </u>		L		L
P12	你而家嘅住址喺香港邊 本居所 → P13 度呢?												
	(出示提示冊) 本居所外另一個住宿地方 → (停止發問)			1	<u> </u>				L				<u> </u>
P13	你係唔係多數時間去咗中國大陸或者 $如 \lceil E_J \rightarrow P15$ 澳門做嘢呢? $u \lceil E_J \rightarrow P14$			X									
P14	由舊年九月中至今年九月中哩一年內, 如「是」 → P17						I				<u> </u>		
D45	你係唔係多數時間喺香港住呢? 如「否」→(停止發問)			1/22	1			<u> </u>			<u></u>		
P15	你係乜嘢國籍呢? 如「無國籍」→ B 項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 如「香港」→ P18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	 l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外	- ሉ	香港/香港以外	
	如「英籍」 ▷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										
P16	喺香港以外嘅地方有居留權呢?→ P18 你仲有冇其他國籍呢?	是/否	т т	是/否	Т	是/否		是/否	<u> </u>	是/否	Т Т	是/否	1-1-
	7711 G 1375 ICEM #876 .				<u> </u>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如「香港」→ B 項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外	ነ	香港/香港以外	•
	如「英籍」 ▷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喺香港以外嘅地方有居留權呢?→ B項 如「無」或其他國籍 → (停止發問)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P17	你係乜嘢國籍呢?		П		T				Т		П		ГТ
14	如「無國籍」→ B 項				<u> </u>				_ <u></u>		_ 		<u></u>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	香港/香港以外	• *	香港/香港以外	•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外	t	香港/香港以外	
	如「英籍」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你」你」 「「「」」「「」」「」「」「」「」「」「」「」「」「」「」「」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走 /台	T	走/占		走/台	- j	定/省) 定/ 省	т) 定/ 省	
P18	你仲有冇其他國籍呢?	n					· []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	 外	香港/香港以外	 '	香港/香港以外	
	如「英籍」 >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喺香港以外嘅地方有居留權呢? (續接至 B 項)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B項:	於 A 項(P11、P12、P14 或 P16)指示「停止發問」的人士不適用					L				<u> </u>			
	你而家嘅婚姻狀況係乜嘢呢?(出示提示冊)	·······											
P20	你而家係唔係喺學校或者教育機構讚緊書呢?		Т		T				<u> </u>				_
	你们家保管保味学仪或者教育機構觀察者呢? (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請註明「本地」、「海外」或「函授」)				<u> </u>	L		٠				L.	<u> </u>
	<i>如「是」</i> ▷ (a) 讀緊邊班呢?	(b)) (a)	(b) (a)		(b) (a)		b) (a)	(t) (a)	(b)) (a)
	(b) 係全日制課程,部分時間制 如「函授」→ P22 課程抑或函授課程呢? 如其他 → P21	全日/部分時間	 /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	· l/函授	全日/部分時	 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	 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	/函授
	如「否」 ▷ (a) 最高讀到邊班呢?												
	(b) 有冇讀完帽班呢? → P22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P21	你喺邊度返學呢? 請講出學校名稱同街名,門牌號數或者屋邨名。												
	謂謂山学校名楠问街名,門牌號數或者屋뽜名。												
P22	你喺 (P20所答課程) 主修邊一科呢?		П		T				T		ТТ		П
	[不必向以下人士發問:就讀於一般學前、小學或中學課程人士 (填「一般課程」):未受教育人士(填「不適用」或「NA」)]			X			<u>'</u>		1				<u> </u>
P23	你喺邊度出生呢?		F		1	1	Til						П
			H	120	K-				- - 		 		
	你一共喺香港住咗幾多年呢? 如果曾經離開香港迎續六個月或以上,哩個期間就唱計算在內。		<u> </u>	-%	X								<u> </u>
P25	你而家住喺 區議會分區(參考分區地圖及街道門牌索引), 過去十年內,你有冇曾經喺哩區以外住過呢?												
	如「有」 ▷ 可唔可以俾你最近一次搬嚟哩區之前嘅地址我呢?			中三十	L	mean		#P = 2	L	Charles who trees	L	# E-	
P26	如「無」 → P27 最近一次喺邊一年搬嚟哩區住呢?			與戶主同		與戶主同		與戶主同	T	與戶主同		與戶主同	<u> </u>
			· '		, ,	L	1 1	L	· · ·		 		, !
P27	五年前(即一九九一年三月)你喺邊度住呢?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4		İ		1		ı		İ	
P27		本居所	L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3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P28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 】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哋作簡單嘅交談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3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P28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哋作簡單嘅交談呢? 如「識」 ○ 係乜嘢語言或者方言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書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P28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哋作簡單嘅交談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書	E同	本所/與戶主同	
P28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哋作簡單嘅交談呢? 如「識」 ○ 係乜嘢語言或者方言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畫	E	本所/與戶主同	
P28	如「非本居所」 ○ 可唔可以俾個地址我呢?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填「不適用」或「NA」)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哋作簡單嘅交談呢? 如「識」 ○ 係乜嘢語言或者方言呢?	本居所		本居所/與戶主	同	本居所/與戶	主同	本居所/與戶		本居所/與戶畫		本所/與戶主同	

【 C 項:於 A 項(P11、P12、P14 或 P16)指示「停止發問」的人士或在一九八	【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後出生的	人士,均不適用				
P30 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四日曜七日內,你有冇做 如「有」→ P38 工而赚取薪酬或者利潤呢?	8					
P31 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七日內,你有冇 如「有」→ P38 — 份工或者做生意呢?	8					
P32 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七日內,你有冇 如「有」→ P39 幫屋企手做生意而冇收人工呢?	9b					
P33 喺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三十日內,你 如「是」→ P35 係唔係檔緊工呢?	5					
P34 你點解唔搵工做呢?如「相信無適合工作」、「將返回原來工作崗位」、 「已安排新工作/正籌備新業務」 → P36	6 '					
如「做家務」、「求學」 → P45 如其他原因(須列明原因) → P44 P35 主要係用乜嘢方法去搵工呢?	5 4b	<u> </u>				
P36 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七日內,你係唔 如「是」→ P44	46					
係可以工作呢?					· L	
	40					
P38	9a	× ×				
「自營作業者(其他)」、「無酬家庭從業員」 → P39			1			
P39a 你返工嗰間機構係從事乜嘢行業呢? → P40						
P39b 你自己/屋企係從事乜嘢行業呢?		<u> </u>	~			
P40 你嘅職位係叫做乜嘢呢?		ļ				
你喺哩個職位主要嘅工作係乜嘢呢?						
理個職位需要嘅學歷或者專業資格最低係乜嘢呢?						
請講出街名/屋邨名、門牌號數同埋大廈名稱, 唔使講層數同埋單位號數。		 			<u> </u>	
P42						
P43 喺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三十日內, 如「有」→ P44 你有有做兼職呢? 如「無」→ P45	4a 5					
P44a 喺二月份,你所有兼職嘅收入有幾多呢? → P45						
P44b 喺二月份,你所有工作嘅收入有幾多呢?						
如「有」						
	政府統		: 1			料後即成
ER QR	九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言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 (與工作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造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造	種單位(不用訪問) (文 件
ER QR	九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言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 1. 列於工作分配)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減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減 6. 拆卸		機密	1
ER QR 地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言 1. 屋字單位資料 1. 屋字單位資料 1. 列於工作分配。 2. 未列於工作分配。 3. 拆細單位 02 單位住用情況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住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減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減 6. 拆卸	預單位(不用訪問) 如/建築中的單位 【居住(非住宅)	機密	1
ER QR 地址: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口 統言 1. 屋字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 (與工作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減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減 6. 拆卸	預單位(不用訪問) 如/建築中的單位 【居住(非住宅)	機密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口 統言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 (與工作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造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造 6. 拆卸 3. 無人 字) 9. 不過	預單位(不用訪問) 即/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機密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口 統言 1. 屋字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 (與工作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造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造 6. 拆卸 3. 無人 字) 9. 不過	預單位(不用訪問) 即/建築中的單位 (具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機 密 7. 非屋字單位 9. 空地	1
ER	九九六年中 □□□□□□□□□□□□□□□□□□□□□□□□□□□□□□□□□□□□	其月人口統元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 1. 列於工作分配 2. 未列於工作分配 3. 拆細單位 Q2 單位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住 2. 無人居住(住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主呢可唔可以俾個名我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配表的單位/附建單位 5. 打記 6. 拆卸 3. 無(9. 不过 8. 未前 2. 團體 ? 呢? (答案填在 P0)	酒單位(不用訪問) 如/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1
世址: □□□□□□□□□□□□□□□□□□□□□□□□□□□□□□□□□□□	九九六年中 □□□□□□□□□□□□□□□□□□□□□□□□□□□□□□□□□□□□	其月人口 統元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分配) 1. 列於工作分配) 2. 未列解單位 Q2 單位住用情況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住)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至稅 前嗎可以傳信人 你哩只,總任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至稅 前嗎可以傳信他嘅 中國以傳信他嘅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造 6. 折約 6. 折約 3. 無人 ぞ) 9. 不過 ぞ) 2. 関節 ? 呢? (答案填在 PO) 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冊列出 名我呢? (答案填在 PO)	預單位(不用訪問) 如/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E接觸住戶 費住戶 吸入士。(出示提示冊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	其月人口統元 1. 屋字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分配) 1. 列於工作分配 2. 未列解單位 Q2 單位住用情況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住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主呢你嗎例以傳任機份多可唔可以總有後多可唔可以申佢嘅嘅 H4 中期人口統計係以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法 6. 折錄	預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5,6,8) 是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何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中有有其他人喺哩度呢?	1
ER	九九六年中 □□□□□□□□□□□□□□□□□□□□□□□□□□□□□□□□□□□□	其月人 口 統言 1. 屋宇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分配) 2. 未列列即位 Q2 單位住用情況 1. 有人居住(住)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週口以總共便回 「你哩呀可以總中佢可以總共便便明人以以中何可以。 中期人口統計係以 如「有」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記 6. 折約 6. 折約 3. 無人 ぞ) 9. 不記 2. 團體 ? 呢? (答案填在 PO) 行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冊列出 名我呢? (答案填在 PO) 三月十五日作為參考,喺嗰日凌晨	預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5,6,8) 是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何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中有有其他人喺哩度呢?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元 1. 屋字單位資料 Q1 單位實況(與工作分配) 1. 列於工作分配 2. 未列解單位 Q2 單位住用情況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住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主呢你嗎例以傳任機份多可唔可以總有後多可唔可以申佢嘅嘅 H4 中期人口統計係以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4. 打法 6. 折錄	預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5,6,8) 是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何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中有有其他人喺哩度呢?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口 統元 1. 屋宇單位資料 0.1 單位資況(與工作記)(上級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預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5,6,8) 是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位 案填在 PO,並在 P7 填	機 空 7. 非屋字單位 8. 空地 9. 不適用 (Q2 = 2, 3, 9) 9. 不適用 (H1 = 8, 9)) 中有有其他人喺哩度呢?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口 統言 1. 屋宇單位資料 O1 單位質況(無分別) 1. 月子 中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預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是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案填在 PO, 並在 P7 填	株後 空記 1. 非屋字單位 1. 空地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 □ 統元 1. 屋守單位資料 Q1 單位資況(與作分子作分別) 3. 拆在用居分別 3. 拆在用居居住(住地) Q2 單位有人居住(住地) Q3 單位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的時間 H2 住戶資料 H3 請問可以總以戶 H3 請問可以總以戶 H4 中期人口有」 H4 中期人口有」 H5 總人條四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預單位(不用訪問)和了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后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案填在 PO,並在 P7 填 分呢? 空單位內沒有間隔的居 弯用(H1 = 8, 9 或 H2 =	株後 空記 2	1
四項可以俾個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澄清問卷上嘅資料時作聯絡用。電話: 點算時刻: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時 訪問次數 日期# 時間 結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已發出自填問卷 # 請填上該次訪問的日子,不必填九六年及三月。 * 就訪問結果,填寫: COM 代表已完成訪問住戶 NC 代表未能接觸住戶 INC 代表未完成訪問住戶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 統元 1. 屋守單位資料 Q1 單位資況(與6分子) 3. 折任用居分別 3. 折任用居居住(住生) Q2 單位有人居住) Q3 單位有人居住) Q4 單位有人居住) Q5 單位有人居住) Q6 最初 Q7 單位有人居住) Q8 單位有人居住) Q9 單位有人居住) Q1 無人居戶數目 Q2 單位有人居戶數目 Q3 單位有人居戶數目 Q4 無人居戶數目 Q5 計畫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國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預單位(不用訪問)和了建築中的單位 以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后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案填在 PO,並在 P7 填 分呢? 空單位內沒有間隔的居 弯用(H1 = 8, 9 或 H2 =	株後 空記 2	1
世址: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 統元 1. 屋守單位資料 Q1 單位資別(以上於單位) Q2 單位有人居住(住) Q3 單位有人居住(住) Q4 單位有人居住(住) Q5 單位有人居住(住) Q6 單位有人居住(住) Q7 單位有人居戶數目 Q8 單位的有數目 Q9 單位的有數目 Q1 數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图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从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尼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案填在 PO,並在 P7 填 分呢? 完字單位內沒有間隔的居 電子單(H1 = 8, 9 或 H2 =	株後 空記 2	1
中華	九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 統元 1. 屋守單位資料 Q1 單位資別(以上於單位) Q2 單位有人居住(住) Q3 單位有人居住(住) Q4 單位有人居住(住) Q5 單位有人居住(住) Q6 單位有人居住(住) Q7 單位有人居戶數目 Q8 單位的有數目 Q9 單位的有數目 Q1 數	分配表比較) 表的單位	图單位(不用訪問) 和/建築中的單位 从居住(非住宅) 適用(Q1 = 5, 6, 8) 尼接觸住戶 吸人士。(出示提示冊 三點,除咗以上幾位,(案填在 PO,並在 P7 填 分呢? 完字單位內沒有間隔的居 電子單(H1 = 8, 9 或 H2 =	株後 空記 2	1

DCS 335A

## 20-21-19-19-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	C 項:於 A 項(P10)指示「停止發問」的人士或在一。	7 07 1 1 7 7 1 7 7 7 7 7 7 7 7 7 7	山土的人工,均小通用					
************************************		<i>如「有」→ P29</i> 。						
23	P22	如「有」→ P29						
20	P23	<i>如「有」→ P30b</i>		<u>-</u>				
(1) (1) (1) (1) (1) (1) (1) (1) (1) (1)	P24	如「是」→ P26	<u> </u>	<u>_</u>			<u> </u>	<u> </u>
###	係唔係搵緊工呢?	将返回原來工作崗位」、	<u> </u>	_	_	<u> </u>	<u> </u>	L
### (### 1945 194	「已安排新工作/正籌備 如「做家務」、「求學」 如は他原用(須列眼原用)	新業務」 → P27 → P36						
### 1885年に行行です	如 兵 尼 成				·			
19	P27 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四日嗰七日內,你係唔	如「是」→ P35b						
### 19		→ <i>P35b</i>						
## 10 1	P29 你係自己做生意抑或打工呢?(出示提示冊)							
10	加「優士」、「白卜作举老(小服)」、	·	L		٦, -	_	_	
29 (中国の内内側に関係できたがは他に					WZIII			
************************************		1			'X'			
	P31 你嘅職位係叫做乜嘢呢?							
	你喺哩個職位主要嘅工作係乜嘢呢?							
### (2015年 1998年								
特別	P32 你嘅工作地點喺邊度呢?		,					
### 2-7 1915年 1975 197	唔使講層數同埋單位號數。		<u> </u>	 	-	 	<u> </u>	
20								
200 10 10 10 10 10 10 10	P34	如「有」→ P35a 如「無」→ P36						
()								
	P35b	· · · · · · · · · · · · · · · · · · ·						
		·冊)		_				
1		一九		期人口統				
整		9	.九六年中 □ □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0.1 船艇住用悄况		2. 無人居住		
度 解照 號語: 過可以 仲間 電話 報節・以便 有爾 要 後 清 神 中	ER QR	9 HH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0.1 船艇住用悄况		2. 無人居住		
度	ER QR	9 HH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		
語:	ER QR	9 HH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		
新日文 日期 # 時間 結果 *	ER QR 也址:	9 HH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		
	ER QR 也址:	9 HH OR (Ves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2. 無人居住		
新日次数 日期 # 時間 結果 *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各隻牌照號碼: 唔可以俾個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澄清問卷上嘅資料時何	9 HH QR (Ves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無人居住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ER QR 也址: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生 學 牌 照 號 碼: 唔可以俾個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澄清問卷上嘅資料時代 話:	サート 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九六年中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Q2 最後訪問結果 			機密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ER QR 也址: 也址: 意: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ー	九六年中 TYP TYP ssell)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Q2 最後訪問結果 			機密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ER QR 也址:	ー	九六年中 TYP TYP ssell)	 期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機密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ー	九六年中 TYP TYP ssell)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3. 未能接觸住戶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数 第 次 第 9 次 和 1 元 2 第 9 次 第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接牌照號碼: 唔可以俾個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澄清問卷上嘅資料時代 話話: 這時刻: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 訪問次數 日期# 時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3. 未能接觸住戶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請填上該次訪問的日子,不必填九六年及三月。 就訪問結果,填寫: COM 代表已完成訪問住戶 NC 代表未能接觸住戶 NC 代表未完成訪問住戶 本戶問卷數目 DJ: 1或2 3或4 總數 張數 總數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接牌照號碼: 唔可以俾個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澄清問卷上嘅資料時代話話: 這時刻: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訪問次數 日期# 民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8	3. 未能接觸住戶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文件
就訪問結果・填寫: COM 代表已完成訪問住戶 NC 代表未能接觸住戶 NC 代表未完成訪問住戶 本戶問卷數目 DJ: 1 或 2 3 或 4 總數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主	。	3. 未能接觸住戶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文件
COM 代表已完成訪問住戶 NC 代表未能接觸住戶 INC 代表未完成訪問住戶 本 本	ER QR 也址: 也址: 一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一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係戶主可吗以俾個名	呢?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文件
NC 代表未完成訪問住戶 本戶問卷數目 DJ: 1 或 2 3 或 4 總數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條戶主 可唔戶總共有機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O)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ff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文件
DJ: 1 或 2 3 或 4 総数 可唔可以俾佢哋嘅名我呢?(答案填在 PO, 並在 P7 填上「本船艇」)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完成訪問 H2 住戶類型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邊位條戶主 可唔戶總共有機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O)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ff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文件
歌 総數 H5 總人數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牌 照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ー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嗎可與與有人與與其中國人工學與與其中國人工學學與其中國人工學學與其中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O)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H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9)	文件
張數 總數 H5 總人數	ER QR 也址: 意: 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後 牌 照 號 碼: 「「「「「」」」」」 「「」」」 「「」」」 「「」」」 「「」」」 「「」 「「 「「 「「 「「 「	ー	,九六年中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住用情况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O)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H	機 密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9)	文件
H5 總人數	ER QR 也址: 意:這表格只適用於有香港牌照的船艇。 一	中 中 中 中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九六年中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住用情况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以三月十五日作為參考,喺唱 ▷ 有幾多人呢?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0)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冊 P0) 日凌晨三點,除咗以上幾位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H)	文件
IND/FU FE CE CS (H3 + H4)	ER	1 或 2 3 或 3 或 3 或	,九六年中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單位資料 1. 船艇住用情况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以三月十五日作為參考,喺唱 ▷ 有幾多人呢?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0)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冊 P0) 日凌晨三點,除咗以上幾位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H)	文件
	ER	1 或 2 3 或 3 或 3 或	,九六年中 	其月人口統 1. 船艇單位資料 Q1 船艇住用情况 1. 有人居住 Q2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訪問結果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唔可戶總件 可唔可以俾個有戶地 H4 中期人口統計係 如「有」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以三月十五日作為參考,喺唱 ▷ 有幾多人呢?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0)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冊 P0) 日凌晨三點,除咗以上幾位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H)	文件
	ER	1 或 2 3 或 3 或 3	,九六年中 	其月 人 口 統 1. 船艇單位 情況 1. 有人居住 Q1 船艇內住戶數目 2. 住戶資料 H1 最後 該問問本果 1. 家庭住戶 H3 請問唔可戶以條條個有戶以條件個有戶以條件個十分如戶 H4 中期人口統計係如戶有」 H5 總人數	呢? 我呢? 《答案填在 多位成員呢?請唔好包括提示 嘅名我呢? 《答案填在 以三月十五日作為參考,喺唱 ▷ 有幾多人呢?	3. 未能接觸住戶 2. 團體住戶 P0) 冊列出嘅人士。(出示提示冊 P0) 日凌晨三點,除咗以上幾位	機 空 9. 不適用 (Q1 = 2) 9. 不適用 (H1 = 8, 9) H)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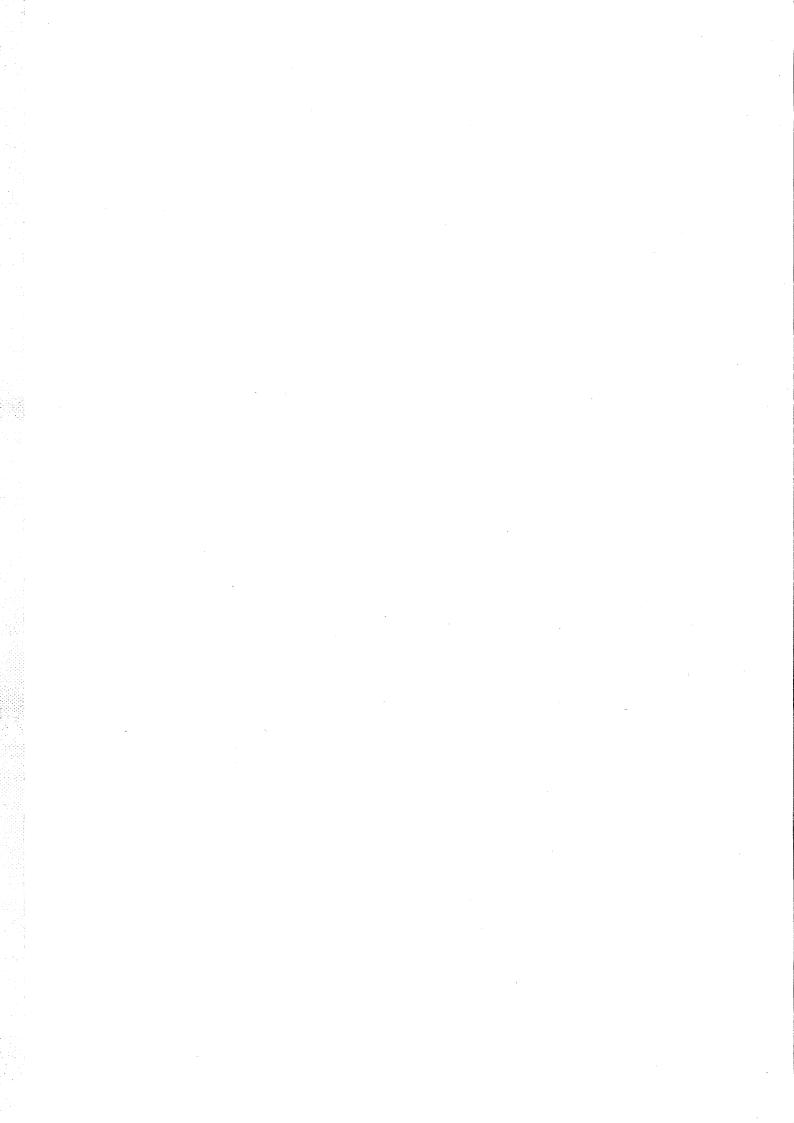
DCS 369A

3.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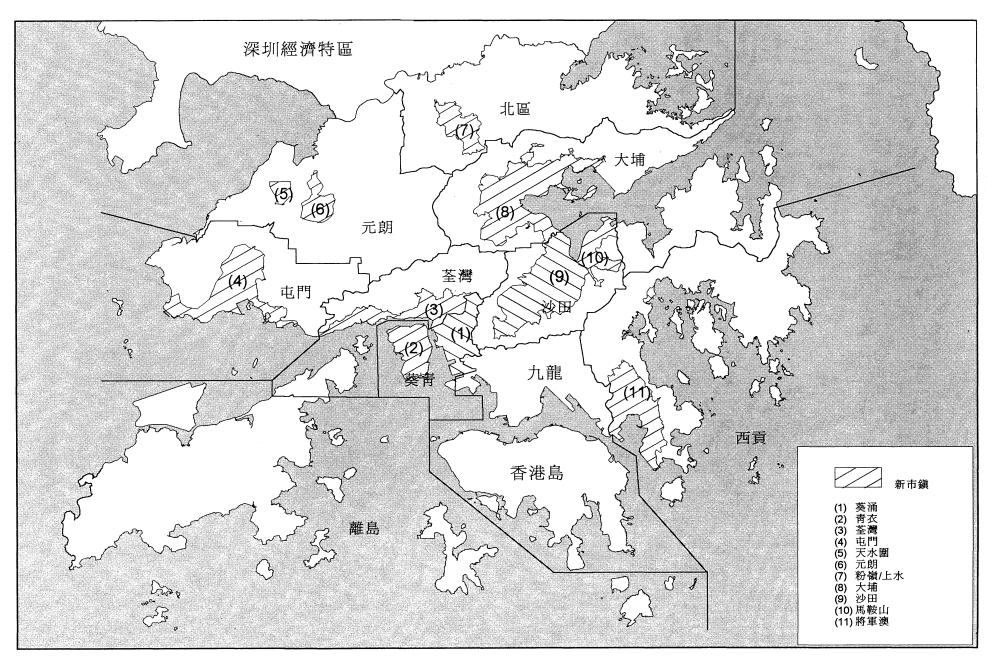
A 項:	所有人士適用		*				
PO	姓名						
P1	個人序號		X	,			
P2	請問你同戶主係乜嘢關係呢?	戶主					
Р3	配偶序號						
P4	母親或父親序號						
P5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P6	你喺新曆邊年邊月出世呢?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Р7	三月十五日凌晨三點你係唔係喺哩隻船艇度呢? 如「是」 填 1. 本船艇/本港非住宿地方 → P8 如「否」 ▷ 叫喺邊度呢? 2. 香港其他住宿地方 3. 中國大陸/澳門 4. 其他國家						
P8	喺過去六個月,你係唔係多數時間住喺哩隻船艇 $2\pi m = 2\pi m + 2\pi m = 2\pi m + 2\pi m = 2\pi m $		X				
P9	今後六個月,你會唔會多數時間住喺哩隻船艇度呢? → B 項		The state of the s				
P10	今後六個月·你會唔會多數時間住喺哩隻 如「是」 → B 項 船艇度呢? 如「否」→(停止發問)	·					:
B 項:	於 A 項(P10)指示「停止發問」的人士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P11	你而家嘅婚姻狀況係乜嘢呢?(出示提示冊)						
P12	你係乜嘢國籍呢? <i>如「無國籍」→ P14</i>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如「英籍」 ▷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喺香港以外嘅地方有居留權呢?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P13	你仲有冇其他國籍呢?						
	如「中國籍」 ▷ 你嘅永久居留地係邊度呢?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香港/香港以外
	如「英籍」 ▷ 你所報嘅英籍·可唔可以令你 喺香港以外嘅地方有居留權呢?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P14	你而家係唔係喺學校或者教育機構讀緊書呢? (大學學位或以上課程·請註明「本地」、「海外」或「函授」)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如「是」 ▷ (a) 讚緊邊班呢?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全日/部分時間/函授
	如「否」 ▷ (a) 最高讀到邊班呢?						
	(b) 有冇讀完嗰班呢?→ <i>P16</i>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讀完/未讀完
P15	你喺邊度返學呢? 請講出學校名稱同街名、門牌號數或者屋邨名。						
P16	你喺 <u>(P14 所答課程)</u> 主修邊一科呢? [不必向以下人士發問:就讀於一般學前、小學或中學課程人士 (填「一般課程」);未受教育人士(填「不適用」或「NA」)]						
P17	你喺邊度出生呢?		\x				
P18	你一共喺香港住咗幾多年呢? 如果曾經離開香港連續六個月或以上, 哩個期間就唔計算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		.1			
P19	你喺屋企通常講乜嘢話呢?						
P20	你識唔識用其他語言或方言同人她作簡單嘅交談呢?						
	如「識」 ▷ 係乜嘢語言或者方言呢?		-	-			
	仲有冇其他呢?						
, DJ (3	u Р11 = 1, 2, 3 或 4, 抄錄 Р7 的譯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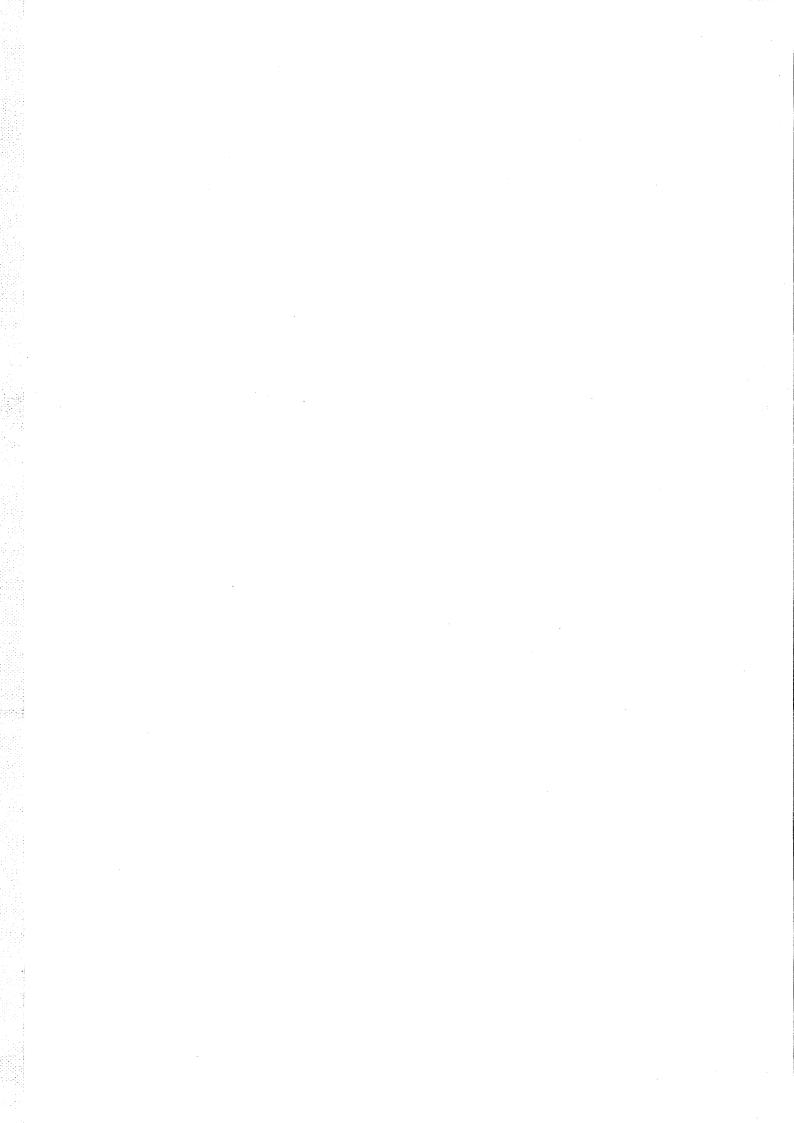
東區 兩個 九龍城 灣仔 祖 文 田 深水埗 中西區

附錄三 香港島及九龍:區議會分區分界地圖



附錄四 新界:區議會分區/新市鎮分界地圖





附錄五:已出版有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刊物

刊物名稱	語文
簡要報告(英文版)	英文
簡要報告(中文版)	中文
有關各區議會分區及選區的統計表: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中英文
有關各規劃統計小區的統計表: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中英文
有關各區議會分區及選區的統計表: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屋宇單位、住戶及人口數目	中英文
有關各規劃統計小區的統計表: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屋宇單位、住戶及人口數目	中英文
區議會分區及選區統計表的附件 - 區域分界地圖	中英文
規劃統計小區統計表的附件 - 區域分界地圖	中英文
有關各區議會分區的基本統計表	中英文
有關香港島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	中英文
有關九龍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	中英文
有關新界各規劃統計小區的基本統計表	中英文
統計圖解	中英文
主要統計表	中英文
主要報告(英文版)	英文
主要報告(中文版)	中文

Order Form

To: Publications (Sales) Off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8/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98 8196

Fax.: 2598 7482)

			P	rice (HK\$	5)	(b)	$(a)\times(b)$
Tit	tle of publications on the 1996 Population By-censu	ıs	Per copy	Local postage*	(a) Total	No. of copies	Total amount (HK\$)
1.	Summary Results (English version)	(J33550200E0)	14	4.2	18.2		
2.	Summary Results (Chinese version)	(J33550200C0)	14	4.2	18.2		
3.	Tables for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and Constituency Areas: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 (J33550501B0)	22	8.2	30.2		
4.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J33550401B0)	15	4.2.	19.2		
5.	Tables for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and Constituency Areas: Quarters,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by Type of Quarters	(J33550502B0)	20	8.2	28.2		
6.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 Quarters,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by Type of Quarters	(J33550402B0)	16	4.2	20.2		
7.	Boundary Maps Complementary to Tables for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and Constituency Areas	(J33550302B0)	88	28.0	116.0		
8.	Boundary Maps Complementary to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J33550301B0)	144	8.2	152.2		
9.	Basic Tables for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J33550700B0)	19	8.2	27.2		
10.	Basic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 Hong Kong Island	(J33550601B0)	28	8.2	36.2		
11.	Basic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 Kowloon	(J33550602B0)	29	8.2	37.2		
12.	Basic Tables for Tertiary Planning Units : New Territories	(J33550603B0)	43	16.8	59.8		
13.	Graphic Guide	(J33551000B0)	35	8.2	43.2		
14.	Main Tables	(J33550102B0)	68	16.8	84.8		
15.	Main Report (English version)	(J33550101E0)	51	16.8	67.8		
16.	Main Report (Chinese version)	(J33550101C0)	51	16.8	67.8		
	ong Kong Govern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above p				made	e payable	to the
Nai	me :	Title:					
Coı	mpany:	Address:					
Tel	. No. :						
Fax	s. No. :					·	
Dat	e:			· · · · · · · · · · · · · · · · · · ·			·

Note: * For mailings to addresses outside Hong Kong, please do not send in a cheque now. The required postage will be advised upon receipt of order.

訂購表格

致: 香港灣仔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8 字樓 政府新聞處

刊物銷售組

(電話: 2598 8196 傅真: 2598 7482)

-	1	善價 (港 元	亡)	(b)	(a)×(b)
	每本	本地 郵費 [*]	(a) 合計	本數	合計 (港元)
(J33550200E0)	14	4.2	18.2		
(J33550200C0)	14	4.2	18.2		
(J33550501B0)	22	8.2	30.2		
(J33550401B0)	15	4.2	19.2	~	
(J33550502B0) □數目	20	8.2	28.2		
(J33550402B0) □數目	16	4.2	20.2		
(J33550302B0)	88	28.0	116.0		
(J33550301B0)	144	8.2	152.2		
(J33550700B0)	19	8.2	27.2		
(J33550601B0)	28	8.2	36.2		
(J33550602B0)	29	8.2	37.2		
(J33550603B0)	43	16.8	59.8		
(J33551000B0)	35	8.2	43.2		
(J33550102B0)	68	16.8	84.8		
(J33550101E0)	51	16.8	67.8		
(J33550101C0)	51	16.8	67.8		
				元以鼎	費買上述刊
			············		
	(J33550200C0) (J33550501B0) (J33550501B0) (J33550502B0) □數目 (J33550402B0) □数目 (J33550302B0) (J33550301B0) (J33550700B0) (J33550601B0) (J33550602B0) (J33550603B0) (J33550102B0) (J33550101E0) (J33550101C0)	(J33550200E0) 14 (J33550200C0) 14 (J33550501B0) 22 (J33550501B0) 15 (J33550502B0) 20 山敷目 (J33550402B0) 16 (J33550302B0) 88 (J33550302B0) 144 (J33550700B0) 19 (J33550601B0) 28 (J33550602B0) 29 (J33550603B0) 43 (J33550102B0) 68 (J33550102B0) 68	海本 本地野書* (J33550200E0) 14 4.2 (J33550200C0) 14 4.2 (J33550501B0) 22 8.2 (J33550401B0) 15 4.2 (J33550402B0) 20 8.2 (J33550302B0) 16 4.2 (J33550302B0) 88 28.0 (J33550301B0) 144 8.2 (J33550601B0) 28 8.2 (J33550602B0) 29 8.2 (J33550603B0) 43 16.8 (J33550102B0) 51 16.8 (J33550101E0) 51 16.8 (J33550101C0) 51 16.8 (J335501C0) 51	野本 野費* 合計 (J33550200E0) 14 4.2 18.2 (J33550200C0) 14 4.2 18.2 (J33550501B0) 22 8.2 30.2 (J33550401B0) 15 4.2 19.2 (J33550502B0) 20 8.2 28.2 (J33550302B0) 16 4.2 20.2 (J33550302B0) 88 28.0 116.0 (J33550301B0) 144 8.2 152.2 (J33550700B0) 19 8.2 27.2 (J33550601B0) 28 8.2 36.2 (J33550602B0) 29 8.2 37.2 (J33550102B0) 43 16.8 59.8 (J33550102B0) 51 16.8 67.8 (J33550101C0) 51 16.8 67.8 (J33550101C0) 51 16.8 67.8 (J33550101C0) 51 16.8 67.8 (J33550101C0) 51 16.8 67.8	存本 本地 野費* 合計 本數 本數 (3) 本數 (3) 本數 (4) 日本
註: * 外地訂購人士暫時毋須附上支票,所需郵費將於收到訂購要求後另行通知。



